



Analogue Holdings Limited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7)

2020 年報

關於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股份代號：1977）成立於1977年，總部設於香港，為領先的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業務遍及澳門、中國內地、美國及英國。本集團為不同行業，包括公共和私營的客戶提供跨專業、綜合性的機電工程和技術服務，涵蓋屋宇裝備工程、環境工程、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ICBT」），以及升降機及自動梯等四大業務板塊。

本集團同時製造及向全球銷售Anlev升降機及自動梯，並與美國紐約最大獨立電梯和自動扶梯公司之一Transel Elevator & Electric Inc.達成夥伴關係。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南京佳力圖機房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603912.SS)專門製造精密空調設備。

2020財政年度摘要

51億港元

收益

17.7%

毛利率

118億港元

手頭上未完成合約

5.9%

純利率

目 錄

里程碑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24
企業管治報告	3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2
董事會報告	100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5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7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2
五年財務概要	223
公司資料	224

里程碑

為位於長沙灣的新政府數據中心提供綜合機電基礎設施及屋宇服務



為位於白石角的智能生活及眾創空間項目採用最新組裝合成建築法 (MiC) 技術



拓展全球業務，
進軍美國及英國市場



為位於青衣的車輛檢驗設施完成設計、供應及安裝車輛檢驗及控制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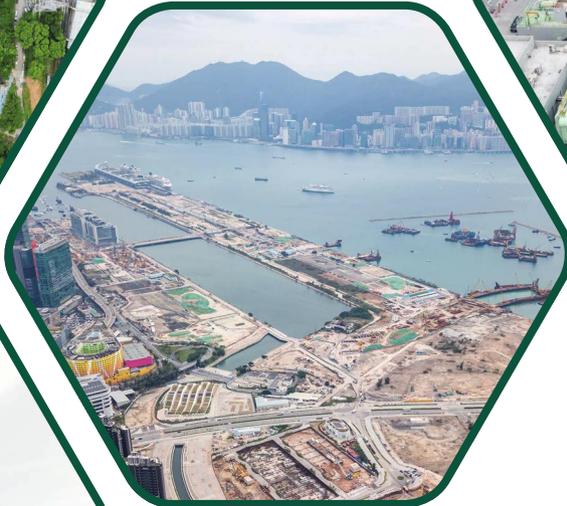
以MiC技術為位於大嶼山的臨時隔離設施安裝機械、電氣及管道(MEP)





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梯系統更新項目贏得《ELEVATOR WORLD》頒發的「2021年度項目獎」的第一名

為位於沙田的濾水廠進行原地重置工程



贏得啟德發展項目一個住宅項目的給排水系統合約



獲授位於赤鱸角的綜合用途發展項目的消防服務合約



新圍污水處理廠(第一期)項目奪得Autodesk香港建築信息模擬設計大獎2020

財務摘要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未完成合約價值	11,847.5	9,408.5
收益	5,125.2	4,481.9
毛利	909.1	78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01.4	245.0
每股基本盈利	0.22港元	0.2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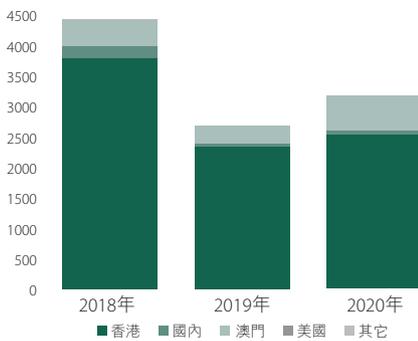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議決派付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7港仙。⁽ⁱ⁾

- (i) 預期將於2021年4月29日或前後派付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為每股7港仙，總金額為98,000,000港元。連同2020年9月派付的首次中期股息每股3.82港仙，總金額為53,480,000港元，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的股息分派將合共為每股10.82港仙，總金額為151,480,000港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014億港元計，派息比率為50.3%。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板塊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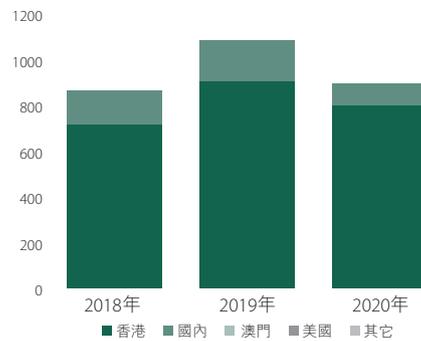
屋宇裝備工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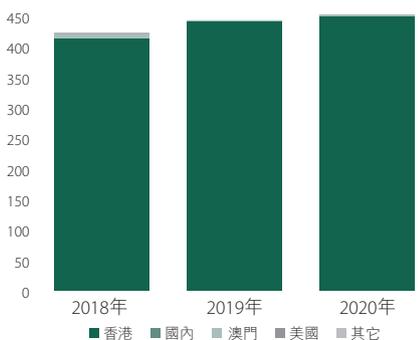
環境工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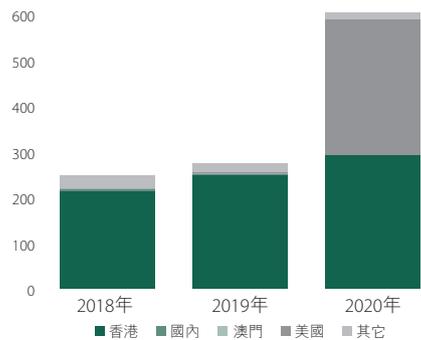
ICBT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升降機及自動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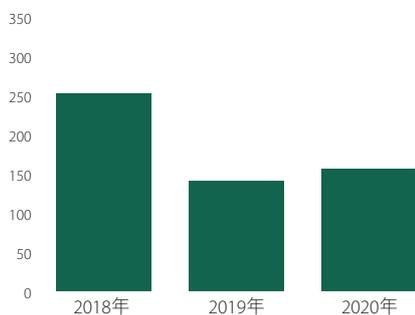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板塊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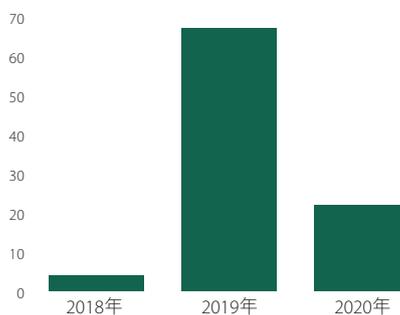
屋宇裝備工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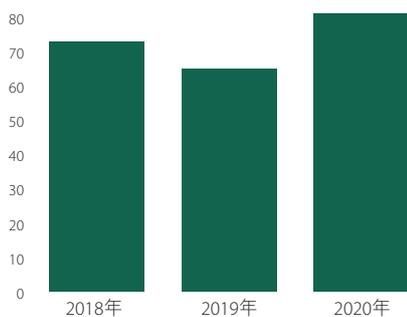
環境工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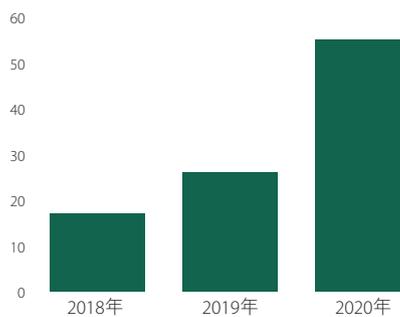
ICBT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升降機及自動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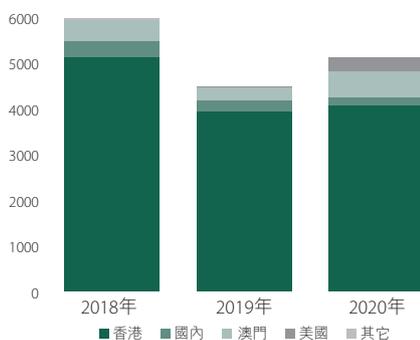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安樂工程集團 – 綜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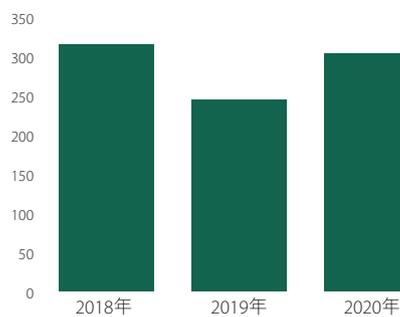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年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主席報告



「憑藉集團屬下四大核心業務悠久的領先地位和遍及全球各地的業務覆蓋，我們將繼續投入成熟技術應用及銳意創新發展，以滿足疫後新時代的客戶需求。」

2020年，新冠病毒疫情對全球民生、企業及政府帶來前所未有的沖擊、挑戰及風險。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雖然難免受到疫情影響，但是憑藉其機電業內領導地位及逾40年豐富經驗所帶來強大的韌力，令疫情對旗下四大核心業務包括屋宇裝備工程、環境工程、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ICBT」）以及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影響減至最低。集團不但根基穩健，於創新及研發方面具有競爭優勢，配合完善的年青工程師培訓計劃，有助提升集團的優秀表現，在各項業務上得以持續發展。

儘管外來環境充滿挑戰，慶幸集團本財政年度在多個業務板塊的業績仍有正面增長。在財務表現方面，集團業務持續增長，收益按年上升14.4%。在業務方面，手頭訂單價值再創歷史新高，截至2020年度止，總值達118億港元。年內獲得的項目包括淨水及污水處理廠項目、主要醫院重建項目以及啟德發展區的大型商住項目。此外，保養業務亦錄得顯著增長，成為集團未來增長的經常性收入來源。

年內，集團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業務在地域上進一步擴張。我們不僅與總部設於紐約的Transel Elevator & Electric Inc. (「TEI」) 結盟，藉此進軍美國市場，並於英國設立公司。

2020年集團取得多項成果，其中令我們引以為傲的是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梯系統的更新項目榮登全球大獎ELEVATOR WORLD「2021年度項目獎」第一名，充分展現集團的國際領導地位。

由於疫情未止，加上各種外在因素，預期今年全球經濟前景仍然不明朗；但憑藉集團屬下四大核心業務悠久的領先地位和遍及全球各地的業務覆蓋，我們將繼續投入成熟技術應用及銳意創新發展，以滿足疫後新時代的客戶需求。

香港政府大力投資醫療及基建設施，並支持發展數據中心及「智慧城市」，為機電界造就龐大的機遇；而私營市場亦商機處處，例如啟德發展核心商業項目。作為香港的創新先驅，我們已準備就緒捕捉市場機遇。

國際市場方面，升降機及自動梯業務將成為集團主要的增長動力。目前，該業務覆蓋20多個國家，遍及亞洲、澳洲、美洲及歐洲，服務數百萬用戶。隨著集團於美國及英國成立業務據點，我們現正加快進軍英美市場。同時，集團也透過設立銷售及服務中心，加快拓展中國內地市場。為支援全球的拓展計劃，集團正積極擴充生產廠房，預期於2022年竣工，屆時產能將大幅提升，可滿足全球日益增加的需求。

我們矢志成為於香港及海外市場均取得成功的創新企業，同時，我們亦致力培養業內年輕人才。過去數十年，集團每年招募畢業生工程師及學徒，為其提供專業培訓及職能發展。我們樂見當中眾多人才與集團一同成長，帶領集團再創高峰。

我們已遵循最新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2020年7月頒布的相關上市規則，調整經營方式及實務。由於集團從事能源與環保業務，我們亦跟從國內外於減碳及氣候變化方面的相關措施，未來將利用先進科技以降低風險及加強相關表現。

今年，集團將繼續優先落實防疫措施，以保障員工健康及業務持續營運。本人謹此對全體員工的勤勉盡責表示感謝，並對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給予本集團的堅定信任和鼎力支持，致以謝意。我們將一如既往，繼續物色合適的增長機遇，推動企業持續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主席
潘樂陶博士

香港，2021年3月29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2020年是前所未見的一年，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全球經濟活動停滯。此外，中美關係緊張及英國脫歐影響全球營商環境。本集團接受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政府發放的保就業計劃補貼及疫情相關補貼，用以扣減銷售及服務成本以及行政開支，並承諾於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期間不裁減任何香港僱員，以協助抵禦疫情的影響。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載，本報告的業績已計及該等補貼。

承包業務的上游承辦商於建築項目上的延遲，亦對本集團工程進度造成影響，因而影響收益。本集團盡心竭力拓展業務，使收益及盈利均錄得增長。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合共呈交約1,532份單項價值逾一百萬港元的標書或報價，並於2020財政年度取得281份單項價值逾一百萬港元的標書及報價，總值約61.35億港元。2020財政年度獲授的標書及報價總值約75.67億港元，較2019財政年度的64.72億港元上升16.9%。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手頭上未完成合約價值再創新高，約為118.47億港元，較2019年12月31日上升約24.39億港元。

本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錄得總收益51.25億港元，較2019財政年度增加6.43億港元，增幅達14.4%。2020財政年度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屋宇裝備工程業務以及升降機及自動梯業務的收益較2019財政年度增加所致。

本集團維修工程業務不易受經濟週期波動影響，於報告期內帶來穩定收入，於本集團在建築項目竣工後保持與客戶的關係方面仍發揮重要作用。於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取得價值約8.55億港元的維修合約。此外於2020財政年度，維修工程業務的相關收益達8.82億港元，較2019財政年度的6.79億港元增長2.03億港元，增幅達2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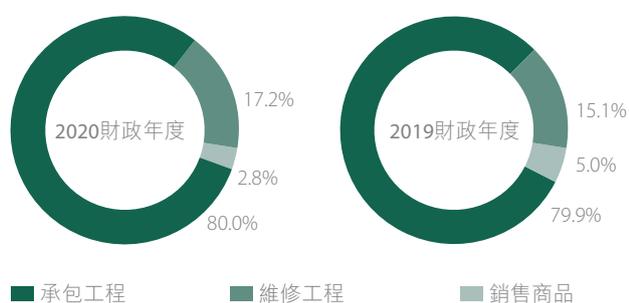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2019年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承包工程	4,101.2	80.0%	3,580.0	79.9%
維修工程	881.5	17.2%	679.1	15.1%
銷售商品	142.5	2.8%	222.8	5.0%
總計	5,125.2	100.0%	4,481.9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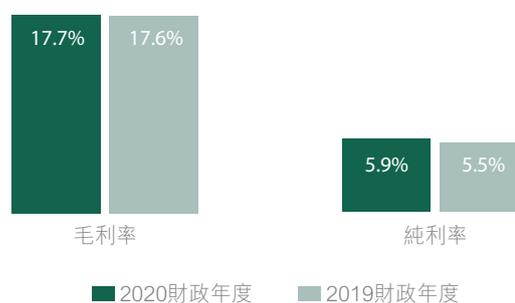
於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9.09億港元，較去年的7.87億港元增長1.22億港元，增幅達15.6%。2020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為17.7%，略高於2019財政年度的17.6%。

經計及上述因素，本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錄得年度綜合純利3.04億港元，較2019財政年度增加5,900萬港元或24.0%。於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率亦由2019財政年度的5.5%增至5.9%。

收益率



溢利率



屋宇裝備工程

以報告期內收益及毛利貢獻計算，屋宇裝備工程繼續為本集團最大業務。此業務涵蓋設計、安裝、測試及調試與保養供暖、通風及空調（「暖通空調」）系統、消防系統、給排水系統、電氣及超低電壓系統，以及綜合機電工程系統。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為各式各樣屋宇及場所的客戶提供服務，涵蓋各類住宅、商業、工業、機構、數據中心、醫院及醫療機構，以及機場、公共交通、道路及隧道等基建設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報告期內，為減低新冠病毒疫情造成的影響，此業務專注履行手頭上的訂單，並再創新高達31.7億港元收益，較2019財政年度的26.76億港元增長4.94億港元，增幅達18.4%。正在進行中的單項價值逾1.8億港元的大型承包項目包括：

- 為位於啟德區內綜合用途發展項目提供暖通空調、電氣、消防及屋宇管理系統等綜合項目
- 為位於啟德區的商業綜合發展項目提供暖通空調、電氣、消防及給排水等綜合項目
- 為公眾殮房提供暖通空調、電氣、消防、給排水及屋宇管理系統等綜合項目
- 為大圍一個鐵路站提供電氣項目
- 為位於長沙灣的政府數據中心綜合大樓提供暖通空調、電氣、消防、給排水、屋宇管理系統及超低電壓的綜合項目
- 為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多式聯運中轉客運大樓提供暖通空調、電氣、給排水及海水冷卻抽水系統綜合安裝工程
- 為位於上海的商業發展項目提供電氣工程
- 為位於澳門的酒店發展項目提供暖通空調及電氣安裝工程

憑藉我們的跨範疇業務實力，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積極參與多個主要基建招標項目的競標。本集團預期所呈交招標的結果將於2021年上半年公佈，包括機場擴充工程及多項醫療設施。於報告期內，單項價值逾一億港元的大型承包項目包括：

- 為位於赤臘角的綜合用途發展項目提供消防工程項目
- 為位於啟德區的住宅發展項目提供給排水工程項目
- 為位於荃灣的工業發展項目提供暖通空調、電氣、消防及給排水等綜合項目
- 為位於西九龍區的酒店發展項目提供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項目
- 為位於荔枝角的商業發展項目提供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項目
- 為位於上海的商業發展項目提供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項目
- 為位於火炭的數據中心提供暖通空調、電氣、給排水及內部裝修等綜合項目

屋宇裝備工程業務的專業實力及專長日益增強，帶動維修保養收益穩步增長。於報告期內，該業務板塊為各式各樣屋宇及場所（包括住宅、商業、工業、機構、數據中心、醫院以及基建設施等）提供維修保養、相關小型改建與裝修工程服務。單項合約價值逾一千萬港元的大型維修保養項目包括：

- 多個地方的公屋管道及消防設備的維修保養
- 多個地方的機構物業管道及消防設備的維修保養
- 多個地方的地鐵設施屋宇裝備工程系統的維修保養
- 位於九龍的醫療設施的小型改建及裝修工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位於白石角的智能生活及眾創空間項目，這是在香港完成的首宗採用最新施工技術組裝合成建築法(MiC)的項目。本集團另一個採用MiC的竣工項目為位於大嶼山的臨時隔離設施，由於該項目工期較為緊迫，本集團須於三個月內將項目完工。完成上述兩個MiC項目的經驗有助增強本集團的MiC實力，提升於技術領域、跨境物流統籌及相關法定程序辦理方面的經驗，鑑於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此類項目數量日益增加，這些項目的經驗為本集團承接其他MiC建築項目提供寶貴往績。

因採用更有系統及更具規模的方式於場外預製及組裝屋宇裝備組件，安樂工程屋宇裝備預製組件組裝技術(ABSPM)的開發亦取得良好進展。本集團可隨時於其現有及未來項目上應用有關技術，更有利於提升施工質量、安全及生產力，並有助紓緩地盤人手短缺及工人老化等迫切性問題。

於2020年12月31日，屋宇裝備工程業務的手頭上未完成合約價值為53.47億港元，較去年減少4.57億港元或7.9%。

環境工程

環境工程業務為自來水、污水、污泥、固體廢物及沼氣項目提供整體方案，涵蓋設計、安裝、保養及營運環境工程設施。

憑藉優良的技術專長，該業務繼續採用一體化項目策略，涵蓋設計（透過工程採購及安裝）至營運及維修保養。項目團隊致力就每個項目的所有環節提供最優質服務。於報告期內，正在進行中的單項價值逾一億港元的大型承包項目包括：

- 為位於新圍的污水處理廠提供設計、建造及營運項目
- 為位於將軍澳堆填區的滲濾液處理廠提供設計及建造工程項目
- 為位於沙田的濾水廠重建項目提供前期工程

新圍項目榮獲Autodesk香港建築信息模擬設計大獎2020，是對本集團創新應用建築訊息模擬(BIM)技術以提升項目效率及精準施工的嘉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於報告期內，該業務的新增訂單創再新高，價值達36.01億港元。獲授單項價值逾一億港元的大型承包項目包括：

- 為位於沙田的濾水廠重建總體工程提供設計及建造工程項目
- 為位於元朗的污水處理廠提供設計及建造工程項目
- 為位於長洲的污水處理廠提供設計及建造工程項目

本集團自主開發的先進處理工序於內地市場繼續提供競爭優勢。於報告期內取得七份合約，當中兩份合約的工程採用本集團自行研發的貨櫃磁介質高效沉澱池AMSFS II及曝氣生物濾池ABAF。

此業務更為香港政府部門、公用事業及公共機構客戶的現有環境設施提供保養及營運服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來源。於報告期內，單項價值逾一千萬港元的大型維修保養項目包括：

- 多項政府物業泵房的維修保養
- 供水設施機電工程的維修保養
- 位於昂船洲的污水處理設施機電工程的維修保養
- 供水設施現場氯氣生產廠的維修保養及營運支持
- 位於青山及龍鼓灘供電設施的維修保養合約

於2020年12月31日，環境工程業務的未完成合約總值為50.39億港元，較去年增加27.04億港元或115.8%。

ICBT

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ICBT」)業務提供綠色及智能屋宇解決方案，透過將廣泛的資訊及通訊科技與建築能源和管理技術整合，促使香港發展成為智慧城市。憑藉雄厚的內部研發實力，以及與市場領先的硬件及軟件夥伴、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ICBT業務提供度身訂造的軟件及一站式工程方案，以配合客戶的獨特需求。

屋宇管理系統、超低電壓及保安系統等智能屋宇系統技術正在迅速發展。當我們的客戶為其現有屋宇系統進行升級及／或更換現有系統，以提升能源效益及改善整體營運效率時，該等技術系統會帶來更多商機。於報告期內，正進行中的單項價值逾3,500萬港元的大型承包項目包括：

- 為位於青衣的檢驗設施設計、供應及安裝車輛檢驗設備及相關控制系統
- 為位於啟德區的綜合商用發展項目供應及安裝超低電壓系統
- 為位於薄扶林的醫院擴建項目供應及安裝超低電壓系統
- 為位於鰂魚涌的商用及辦公室發展項目供應及安裝超低電壓系統
- 為位於大嶼山的過境設施設計、供應及安裝自動車輛通關解決方案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向市場推廣自行研發的智能物聯網屋宇平台及雲端人工智能能源管理平台。此兩個平台以月費模式營運，吸引知名客戶青睞，其中不少客戶已下訂單，亦有其他客戶考慮續單。重新校驗是本集團自2019年以來積極開發的另一項新技術服務，一直有向公眾及商界推廣有關服務並取得良好進展。

本集團亦積極把握香港智慧城市藍圖中智慧出行所帶來的商機。本集團已完成其首宗自動導引車（「AGV」）智能泊車項目，預計AGV將在未來數年湧現更多商機。本集團取得新訂單，於部分政府大樓停車場及一些不設咪錶路旁泊車位安裝智能傳感器，可提供空車位的實時信息。本集團亦拓展不停車繳費系統、電子道路收費系統及其他智能運輸系統。

於報告期內，憑藉本集團的往績記錄，ICBT業務繼續發展其維修保養服務，為香港的政府部門、商業場所及公共機構的屋宇管理系統、超低電壓系統、自動旅客及車輛通關解決方案，提供了全面的維修工程服務。

於2020年12月31日，此業務的未完成合約總值為8.54億港元，較去年增長二千萬港元或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升降機及自動梯

升降機及自動梯業務承接設計、製造(以「Anlev」品牌)、銷售、安裝及維修保養各種升降機、自動梯及自動行人道，包括公共交通工具使用的重型自動梯、大型貨物及汽車升降機。截至2020年末季，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安力電梯有限公司自香港機電工程署於2013年1月推出承辦商表現評級系統以來，已連續32個季度在註冊升降機承辦商表現評級及註冊自動梯承辦商表現評級中榮獲最高安全及服務質素評級。

憑藉安全及品質的卓越表現評級，該業務的新增訂單、收益及毛利於2020財政年度持續穩步增長。於報告期內，正在進行中的單項價值逾一千萬港元的大型承包項目包括：

- 位於中環至半山的自動扶梯系統的更新項目
- 為位於薄扶林的醫院擴建項目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提供設計及建造項目
- 為位於九龍東的政府物業設計、供應及安裝升降機
- 為位於葵涌的工業綜合大樓設計、供應及安裝升降機及自動梯
- 為位於啟德區的綜合發展項目設計、供應及安裝升降機
- 為公眾殮房設計、供應及安裝升降機及小型升降機

本集團繼2019年獲得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頒授首份訂單後再下一城，於報告期內取得第二份訂單。由於房委會為香港升降機市場的最大單一客戶，因此本集團致力爭取並有信心能獲得此重要市場的佔有率。

升降機及自動梯業務的維修服務廣受客戶好評，並於報告期內繼續迅速增長，以滿足香港的政府部門、辦公室、住宅樓宇、主題樂園及公共機構所需。

香港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梯系統的更新項目奪得《ELEVATOR WORLD》頒發的「2021年度項目獎」的第一名，足證本集團的表現已達致國際一流水準。

年內，本集團透過與總部設於紐約的Transel Elevator & Electric Inc. (「TEI」)結盟，藉此進軍美國市場，亦在英國設立公司機構。本集團現正拓展海外市場，並支持其海外分銷商競投項目，包括南韓、澳洲及英國等地的地鐵／鐵路。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與歐亞及東歐地區的分銷商簽訂新協議。除發展分銷商網絡外，本集團將物色合適的海外收購機會。為把握全球機遇，本集團持續擴建生產工廠，預期將於2022年完工。

於2020年12月31日，升降機及自動梯業務未完成合約總值達6.07億港元，較去年增加1.71億港元或39.3%。

創新、資源管理及其他經營

本集團持續支持各業務板塊的創新項目以及建築及維修保養的數碼化工作，以實現更有效的溝通、更安全的營運及更有效的資源運用，並收集有用數據，從而促進業務發展。

環境工程業務研發的先進技術，包括大埔污水處理廠採用的超聲波處理技術，及位於船灣的污泥及有機廢棄物混合厭氧消化處理的實驗廠。此外，該業務著手將機器學習技術運用於淨水及廢水處理廠的營運及維修保養，以更先進及可持續方式優化廠房營運。

ICBT業務獨有的「物聯網平台」現正於多幢著名甲級物業及購物中心使用，獲得廣泛認可。其將所有屋宇系統及物聯網設備整合至一個中央控制平台，改變了設施的管理。該平台提供廣泛的分析應用程式，有助客戶優化屋宇效能。其中能源分析模塊榮獲美國供暖製冷及空調工程師學會（「ASHRAE」）香港分會技術大獎2020及2019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

由升降機及自動梯業務開發的Anlev預測性保養及遙距監察系統，可提供實時監控升降機，以便更科學地評估升降機效能，顯著減低現場人力成本。此外，本集團亦開發無棚升降機安裝法及鐳射鋼纜斷裂自動檢測系統等創新流程及設備，藉此提高工作安全。

本集團另一項重點研發是綜合建築訊息模擬（「BIM」）技術，該技術提供一套多維數碼工具，在設計、規劃、建築、營運及維修以至資產管理的整個項目週期中，為項目增值。BIM對工程圖紙及跨專業協作至關重要，有助成功預製組件、組裝建築、機電裝備合成法（MiMEP）及組裝合成建築（MiC）。於2020年12月底，本集團的BIM軟件數目達96套。在不斷增加BIM軟件資源的同時，本集團正在吸納更多經驗豐富及專業的BIM建模員、合資格BIM專才及善於將BIM應用於各類基建項目的工程師，令本集團工程團隊的實力日益增強。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致力持續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以應付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本集團於2020年4月成立新的公司培訓及發展部門，以「計劃－實行－檢查－行動」為基礎理念，建立培訓及發展模式，並以培訓及發展管理檔案系統為輔助。本集團以12個培訓系列構成培訓及發展的基本架構，以滿足員工的不同培訓需求。為方便培訓課程的規劃、宣傳及報名，本集團推出操作簡易的線上平台ATALent，並可透過本集團內聯網登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亦切合員工的不同工作經歷制定發展計劃，例如青年工程師計劃(YES)及領導行政人員培訓躍進計劃(LEAP)，並對香港工程師學會工程畢業生培訓計劃、職業培訓局學徒訓練計劃及員工培訓資助計劃等全部現有計劃進行檢討及改進。我們還推出一項新的專業會員資助計劃，鼓勵合資格員工考取資格加入相關專業機構。該創新且成功的培訓及發展系統榮獲南華早報Classified Post的HR Appreciation Awards 2020培訓與發展類別大獎。請參閱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了解更多詳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為員工組織408節內部培訓課程，合計30,950個培訓時數，逾1,800人次參與有關課程，學習各種技術及軟技能。

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

儘管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對全球營商環境造成沖擊，本集團維持業務營運，並實施一系列預防措施及降低風險措施，適當實施遙距工作安排、採用線上會議、減少不必要接觸、定期對辦公室進行徹底清潔及消毒、為全體員工提供口罩、消毒液及其他個人防護裝備、於工作區對所有人員進行體溫檢測及妥善記錄工作日程及接觸史以作追蹤。

於2020年上半年，營商活動及業務營運受阻、禁止通關及工程放緩，難免導致項目出現滯後。本集團採取不同程度措施控制工程滯後情況及對業務營運的影響，包括：

- 持續檢討最新健康及監管規程，以及確保充足資源以保障項目正常運作；
- 密切監控物資供應及人力安排；
- 儲存工地事件的全面記錄，連同工程滯後個案對成本及時間的影響；及
- 審閱合約中關於不可抗力及延期的條款及條件，並就因新冠病毒疫情導致的延誤適當向客戶及相關監管方發出通知。

本集團營運於報告期的下半年已大致恢復正常，而即使面臨疫情，我們的維修保養及銷售商品業務保持穩定。總體而言，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受到重大影響。

本集團將保持警覺，及時採取必要行動以降低任何已識別的風險，包括另闢物資採購途徑、提前採購關鍵物品及重新安排項目施工，以避免或減輕工程延誤。

財務回顧

收益

於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51.252億港元，較2019財政年度增加6.433億港元或14.4%。下表載列按性質及業務板塊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2019年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承包工程	4,101.2	80.0%	3,580.0	79.9%
維修工程	881.5	17.2%	679.1	15.1%
銷售商品	142.5	2.8%	222.8	5.0%
總計	5,125.2	100.0%	4,481.9	1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2019年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屋宇裝備工程	3,172.6	61.9%	2,680.9	59.8%
環境工程	896.6	17.5%	1,086.9	24.3%
ICBT	488.6	9.5%	496.6	11.1%
升降機及自動梯	608.3	11.9%	274.7	6.1%
	5,166.1	100.8%	4,539.1	101.3%
減：板塊間	(40.9)	(0.8%)	(57.2)	(1.3%)
總計	5,125.2	100.0%	4,481.9	100.0%

2020財政年度收益增長，主要由於屋宇裝備項目完工工程增加，諸如啟德區項目及澳門酒店發展項目，大部分為2019年底取得的項目。於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8月9日期間，TEI（該期間為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承包工程收益1.97億港元及維修工程收益0.99億港元）計入升降機及自動梯業務。於2020年8月10日，本集團出售於TEI的2%股權，因此TEI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毛利

本集團2020財政年度的毛利較2019財政年度增加1.224億港元或15.6%至9.091億港元。毛利率為17.7%，略高於2019財政年度的17.6%。

其他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1,820萬港元（2019財政年度：1,650萬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比去年同期增加170萬港元主要由於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8月9日期間就業援助計劃(Relocation and Employment Assistance Programme)為TEI提供稅項抵免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與2019財政年度相比，本集團行政開支上升6,790萬港元或13.3%，主要由於計入TEI於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8月9日期間的經營成本約6,000萬港元所致。於2020年8月10日，本集團出售TEI 2%權益，因此，TEI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剔除TEI的影響，本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較2019年增加790萬港元或1.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11.161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6.865億港元），當中68.1%、21.4%、10.3%及0.2%（2019年12月31日：87.5%、10.5%、1.8%及0.2%）分別以港元或澳門元、人民幣、美元及其他貨幣列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保持健全流動資金狀況。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債券、銀行透支及貸款的銀行融資以及其他貿易融資為約14.624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15.702億港元），並已動用約6.671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3.324億港元），及於2020年為TEI作出的備用信用證約1.37億港元。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的全球發售，本公司股份上市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3.357億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7日的公告所載，董事會議決更改於2020年10月31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下表載列原分配、於2020年10月31日的經修訂分配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動用實際金額：

	原分配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2020年 10月31日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經修訂 分配於 2020年 10月31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0年 11月1日 至2020年 12月31日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支持擴大及發展屋宇裝備工程業務	67.1	34.6	42.4	19.0	23.4
加強環境工程業務的工程能力					
－ 收購、投資、合作或 組建合營企業	59.3	17.1	5.6	5.6	－
－ 支持環境工程業務的擴張及 發展，包括項目營運資金 需求以及加大投資開發先 進的環境處理技術	41.4	0.5	40.9	0.3	40.6
加強ICBT業務的工程能力					
－ 成立專門的研發團隊	19.3	6.0	13.3	0.5	12.8
－ 收購或投資於擁有創新技術 的公司	47.8	－	－	－	－
擴大及發展升降機及自動梯業務					
－ 擴大現有生產設施及建設 新生產廠房	54.1	－	－	－	－
－ 在國內設立出口銷售辦事處 及銷售和服務中心	13.0	－	－	－	－
－ 擴大現有生產設施	－	－	67.1	0.2	66.9
收購或投資公司	－	－	68.0	－	68.0
一般營運資金	33.7	31.8	8.4	1.2	7.2
總計	335.7	90.0	245.7	26.8	218.9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為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負債比率及債務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因此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不適用於本集團（2019年12月31日：不適用）。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資產為8,550萬港元，較2019年年末減少2.224億港元或72%（於2019年12月31日：3.079億港元）。本集團已抵押資產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向銀行抵押的物業及投資物業以取得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授予的一般短期銀行融資。

資本承擔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已訂約但並無撥備資本承擔為240萬港元，即辦公室翻新及復原、擴大南京升降機及自動梯生產設施及企業資源計劃系統（2019年12月31日：510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尚未解除履約保證約4.868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3.081億港元），乃由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對客戶的合約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履約保證規定的金額及本集團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證將於有關承包工程完成時解除。

主要財務數據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	3,148.0	3,000.8
流動負債	1,791.8	1,61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6.1	686.5
流動資產淨值	1,356.2	1,381.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77.9	1,803.5
流動比率 ^(附註i)	1.8倍	1.9倍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ii)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附註iii)	16.1%	16.5%

附註：

- (i)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總額
(ii) 資本負債比率： 計息銀行借款總額／權益總額（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x 100%
(iii) 股本回報率：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純利／權益總額（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年初及年終結餘的平均數x 100%

人力資源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國內聘用2,515名僱員，包括90名合約員工及232名定期合約員工。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發展，並致力創造僱員為之自豪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積極於市場上爭奪技能最佳的員工，並提供具競爭力薪酬以吸引及留住人才。優質而盡忠職守的僱員對於提高客戶滿意度及本集團最終取得成功至為關鍵。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表現掛鉤，這一政策旨在與員工分享集團的成果，以鼓勵員工協助本集團達成業務策略目標。為此，本集團亦建立了全面的目標制定及表現評估制度。本集團提供平等就業機會，公平對待所有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須作定期檢討。

本集團要求僱員憑著誠信行事，並與客戶及業務夥伴合作時恪守高標準的商業道德。整套行為守則詳列對本集團及其員工所預期道德及行為標準，僱員可透過本集團內聯網閱覽。

本集團的願景是成為一間創新、領先、可持續發展且跨專業的機電工程集團。本集團凡事精益求精，鼓勵終身學習及致力建立創新文化。為支援員工的長遠發展，本集團在管理人員、工程師及技術員工培訓上投放了充裕的資源。

企業嘉許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榮獲《信報》頒發的2020年上市公司卓越大獎、香港股票分析師協會頒發的2020年上市公司年度大獎及CORPHUB頒發的大中華區年度最具信譽工程服務，旨在表彰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企業管治及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出色表現。本集團亦榮獲香港專業驗樓學會的建造及裝修業優秀大獎及2020年美國供暖製冷及空調工程師學會(ASHRAE)香港分會第十三區科技成就獎季軍，以嘉許本集團在技術、創新及質量領域的卓越表現及成就。由於爆發新冠病毒疫情，本集團推出多項預防措施，在確保業務營運持續運行的同時，保護僱員及持份者免受感染。由於本集團的出色抗疫表現，榮獲南華早報Classified Post頒發的HR Appreciation Awards COVID-19特別獎。

作為一項長期戰略，本集團將會繼續創新，並恪守先進技術及優質標準，為所有持份者提供貼心服務及產品，竭力維護工作場所的安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2020年3月31日(東部時區)，本集團與當時的若干獨立第三方就收購TEI 51%股權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總代價3,570萬美元(相當於約2.785億港元)。收購事項已於2020年3月31日完成，TEI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公告。

於2020年8月，經重新評估美國的監管、經營及業務環境後，本公司已與TEI董事會決定，讓其當地管理層增加其在TEI的股權符合TEI的最佳商業利益。因此，本集團已於2020年8月10日(東部時區)出售TEI 2%股權。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TEI 2%股權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及其投資者、以及TEI及其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及TEI業務夥伴(包括其客戶及其供應商)的最佳商業利益。出售事項已於2020年8月10日完成。於出售事項後，TEI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1日的公告。

展望

中美貿易關係緊張、英國脫歐及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對全球的經濟表現及前景造成影響。

然而，本集團認為未來仍有充足的增長機會，概括如下。

香港：

- 鑒於新冠病毒疫苗陸續推出，加上香港特區政府將2021年GDP預測增幅上調至5.5%，香港經濟將重拾升軌。
- 政府承諾繼續加大公共工程投入，未來幾年每年將斥資不低於一千億港元，使每年建築相關總體開支將達致三千億港元。
- 政府就十年醫院發展計劃撥款二千億港元。儘管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政府及醫院將繼續擴充隔離病房等現有醫療設施，並擴建社區醫療設施。
- 政府的長遠房屋目標計劃於2020/21年度至2029/30年度十年期間供應43萬套單位。
- 香港政府投資環境基建，包括堆填區、有機廢物及污水污泥共厭氧處理設施以及升級多個現有污水處理廠及濾水廠。
- 政府致力發展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
- 啟德發展項目、東涌發展項目、古洞北發展項目以及位於邊境的落馬洲河套區創新及科技園區，將帶動資訊科技業發展及滿足對數據中心基建的需求。

- 政府現正繼續加強及擴充香港智慧城市藍圖2.0所提出的城市智能設施，包括政府級物聯網網絡及採用智能泊車系統。

澳門：

- 澳門特區政府繼續投資基建項目，包括澳門輕軌系統、醫療設施、有機廢物處理廠及搬遷污水處理廠。
- 新博彩及酒店發展項目正陸續推出。

中國內地：

- 中國「十四五」規劃綱要提出「雙循環和供應鏈安全」戰略。為發展戰略科技及推進其數碼基建，中國內地將在未來五年斥資數萬億元於數碼基建領域，包括5G、智慧城市及物聯網應用。尤其是，根據「十四五」規劃綱要的創科策略，國家將重點發展大灣區，引進香港公司及專業人才，大灣區九個主要城市以及香港特區及澳門特區對優質機電工程服務將有巨大需求，為本集團四大業務板塊提供大量發展機會。
- 為達致新的排放標準，將須在技術專長及龐大投資的支持下，升級現有廢水處理廠及轉用先進處理流程。
- 憑藉持續城市化以及不斷收緊的安全標準與不斷提升的品質要求，本集團自2019年初已進軍的中國內地市場將成為全球供應、安裝及維修保養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最大市場。

憑藉利好本集團的因素，本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取得總計75.67億港元的訂單，而2019財政年度為64.72億港元，故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手頭上未完成合約價值續創新高，達致118億港元，而2019年12月31日為94億港元。此外，於本報告日期，多份於2020年下半年呈交的標書及報價仍處於積極磋商狀態。預計於2021年及其後會有充足的投標項目，本集團對2021年業務前景及中長期增長保持審慎樂觀。

除推動有機增長及不斷提升技術及技能水平外，本集團同時物色機會參股及收購與自身優勢互補的業務。本集團還透過建立合適的合作關係及合營公司，擴大業務範疇及促進跨地域發展。本集團將動用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資金以撥付該等項目所需。倘就有關交易訂立正式法律協議，本集團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適當披露。

本集團注重鞏固其市場領先地位並竭力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在創新、技術、工藝改進及人才培育方面投入更多資源，以持續提高生產力及競爭力。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1

1. 潘樂陶博士
執行董事兼主席

2. 羅威德先生
執行董事

3. 陳海明先生
執行董事

4. 麥建華博士
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5. 陳富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林健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黃敬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3



4



5



6



7

執行董事

潘樂陶博士，80歲，於1995年9月27日獲委任為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於2018年4月1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10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席，並為本公司大部份附屬公司的董事。

潘博士負責本集團業務的發展、監察及評估，同時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領導、整體策略規劃及重大決策。

潘博士擁有逾50年工程業務經驗。彼於1977年創辦本集團。成立本集團之前，潘博士於1964年至1969年在英國工作，擔任English Electric Ltd.設計工程師。於1969年8月至1973年8月，彼回到香港擔任Integrated Electronic Group旗下電達無線電廠有限公司及Integrated Electronics Limited的總工程師、於1973年至1975年6月擔任Eurotherm (Far East) Limited的董事及於1975年擔任John Swire & Sons (H.K.) Limited的本地高級職員。

潘博士於2011年11月取得英國考文垂大學榮譽科技博士學位。彼於1965年及1966年分別通過電氣工程師學會第III部分學會考試以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機械工程師學會」）第I及II部分學會考試。

潘博士為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潘博士為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科學院、英國工程技術學會及機械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創始資深會員。潘博士亦為水務及環境管理學會會員，並為中國機械工程學會（「中國機械工程學會」）高級會員。

潘博士曾參與社區及工程專業的公益事務，其中包括環境諮詢委員會、能源諮詢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律師紀律審裁團、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諮詢委員會、香港品質保證局、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機械工程師學會信託委員會及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理事會。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能源工程師學會、美國能源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及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有限公司（「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的前任會長以及機械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及香港氣候變化論壇的前任主席。

目前，潘博士為工程界別分組選舉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終身會長。彼亦為香港理工大學可持續城市發展研究院國際諮詢委員會(International Advisory Committee)會員、香港大學電氣與電子工程學系諮詢委員會會員、香港貿易發展局港法商貿委員會香港分會會員、智經研究中心顧問、順德聯誼總會鄭裕彤中學學校校董及順德聯誼總會李兆基中學學校校董。彼自2020年12月14日起獲選為香港工程科學院總裁，並於2021年1月1日獲委任為香港理工大學智慧城市研究院國際諮詢委員會會員。彼於2021年1月1日不再擔任香港城市大學能源及環境學院學校諮詢委員會(School Advisory Committee)會長。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自2003年8月以來，潘博士一直擔任南京佳力圖機房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912），由本公司擁有約24.44%）董事。

潘博士為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而該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有關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與潘博士之間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證券的權益」一節。此外，潘博士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鄭偉強先生的姊夫。

鄭小藝先生，63歲，於1995年9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4月1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鄭先生亦曾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彼曾為本集團旗下多間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及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已退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全部自2020年4月1日起生效。於退任前，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及企業單位的營運，同時負責訂定業務策略、推動創新思維及鞏固與所有持份者的合作關係。

鄭先生於1980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學士學位，其後於1995年1月取得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00年2月取得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會計學碩士學位。

取得首個學士學位後，鄭先生於1980年至1982年擔任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助理裝置工程師，其後擔任助理工程師。彼其後於1982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工程師，並於1984年3月晉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樂工程有限公司（當時稱為安樂工程貿易有限公司）合約經理。其後，鄭先生於1987年至2010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及本公司多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在此期間，彼負責監督屋宇裝備部的項目管理及項目執行，並帶領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澳門拓展屋宇裝備合約業務，且擔任本集團升降機及自動梯營運部及會計部主管。鄭先生於2012年至2014年先後擔任安樂機電設備工程有限公司、安樂屋宇服務（澳門）有限公司及安諾屋宇服務（澳門）有限公司（皆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首席總監及本集團屋宇裝備部首席總監，主要負責就本集團屋宇裝備部的整體策略規劃提供意見，在相關時間包括智慧及綠色屋宇解決方案業務。過去35年間，鄭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不同業務單位及企業職能，並帶領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完成多項重要機電及機械（「機電」）工程項目。憑藉對機電工程行業及多元化業務組合發展的經驗及深入認識，彼於2017年4月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鄭先生自1988年起為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自2005年起為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自1997年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羅威德先生，65歲，於1995年9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4月1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旗下多間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羅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提供意見。

羅先生於工程行業工作逾40年並於1987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經理，主要負責供暖、通風及空調（「HVAC」）項目管理及執行。彼於1989年1月至1990年10月擔任本集團屋宇裝備部經理，主要負責屋宇裝備項目的營銷、招標及執行。羅先生於1990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樂工程有限公司（當時稱為安樂工程貿易有限公司）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屋宇裝備部的業務運行。於2011年7月，羅先生晉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樂數據中心基建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並自2012年1月起成為安樂數據中心基建有限公司首席總監，負責制訂業務發展戰略，拓展屋宇裝備服務至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及保健設施，監督本集團屋宇裝備部於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及保健設施項目中的項目管理、項目執行及營銷。自2020年4月起，彼亦領導本集團屋宇裝備工程業務。加入本集團之前，羅先生任職於The Jardine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先後於1980年11月至1982年12月擔任助理工程師，於1983年1月至1986年12月擔任工程師及於1987年1月至10月擔任高級工程師。該公司主要從事機電工程承包及產品貿易服務，在此，羅先生主要負責屋宇裝備工程的工程設計、投標估算及合約管理。

羅先生於1980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學士學位。彼自1986年起為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自1990年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現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專業工程師。羅先生自1986年起為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及自2015年起為數據中心工程師學會的認證數據中心工程師。

羅先生為香港空調及冷凍商會有限公司前任主席及終身榮譽主席。彼亦為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有限公司（「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前任副主席及現任委員會會員，並為香港機電工程商協會有限公司委員會會員。

自2017年1月及2017年3月以來，羅先生一直擔任南京佳力圖機房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長，該公司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912），並由本公司擁有約24.44%。

陳海明先生，60歲，於2015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4月1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旗下多間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提供意見。

陳先生於1991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彼於1997年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環境工程部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水、廢水及固體廢物處理工廠項目的設計、建設、測試及調試。陳先生於2001年1月獲晉升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樂工程有限公司的副主管，主要負責監督授予本集團廢水及污水處理廠項目的機電設計、項目管理及調試。其後，彼於2005年2月至2010年7月期間獲委任為本公司多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於2015年4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環境工程部首席副總監，並自此負責監督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的環境工程業務，包括市政及工業用水、廢水及固體廢物處理廠及相關基礎設施項目的設計、供應、建設、安裝、測試及調試、運作及維修。自2016年1月起，陳先生擔任本集團環境工程部首席總監，積極致力於制訂業務發展戰略及拓展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的環境工程業務，監督環境工程部的項目管理及項目執行，帶領本集團全面發展及運作方法、工具、指導方針及政策的執行。自2020年4月起，陳先生亦領導本集團環境工程、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以及升降機及自動梯業務。

陳先生之前於1986年7月至1988年2月在其士(環境技術)有限公司擔任項目工程師，該公司在香港主要從事水及廢水業務，在此，陳先生主要負責污水處理項目的招標、產品設計、現場安裝及調試。陳先生於1988年4月至1989年8月在建設生產有限公司(為香港一間建設公司)擔任項目經理，負責合約的簽立及機器、設備的調試。陳先生亦於1989年9月至1990年1月在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of Hong Kong Limited及香港一間電氣、機械及照明產品供應商擔任機械項目部項目工程師，工作範圍包括招標、項目監督及現場協調。

陳先生於1984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電氣工程高級文憑。陳先生於1987年7月29日獲英國工程委員會認證已符合工程委員會名冊專業工程師組第1階段(通常稱為「EC第II部」)的學術要求。彼亦於2001年12月獲得倫敦大學環境管理研究生文憑(校外生)。

陳先生自1998年起為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以及自2016年起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專業工程師及消防處1級和2級授權簽署人及合資格人士。陳先生亦自1998年起為英國工程技術學會會員、自1998年起為水務及環境管理學會會員、自1999年起為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自2015年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自2016年1月以來，陳先生一直擔任南京佳力圖機房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該公司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912)，由本公司擁有約24.44%。

非執行董事

麥建華博士，64歲，於2017年9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副主席。麥博士於2018年4月13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麥博士擔任有關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的顧問角色。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麥博士的職業生涯始於在澳洲珀斯Clough Engineering Group擔任工程師，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在香港受僱於Maunsell Consultants Asia及直至1980年9月離職前，他曾參與香港島東區走廊及海洋公園地下集體運輸自動梯等多個發展項目。麥博士於1993年3月加入香港賽馬會，其後成為公司事務執行董事至2017年1月。自2017年起，彼擔任明愛專上學院院長、同時兼任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校長。彼榮獲香港董事學會2009年度傑出董事獎，及2013年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優秀人力資源領導獎。

麥博士於1987年5月取得倫敦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84年5月取得哲學博士學位並於1981年12月取得英國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彼亦於1980年4月取得西澳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並獲得一等榮譽。

麥博士為土木工程師學會以及海事工程及科技學會(Institute of Marine Engineer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會員。麥博士為勞工顧問委員會及浸會大學諮議會成員。麥博士亦為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主席、香港僱主聯合會理事、香港房屋協會成員以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及會籍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富強先生，72歲，於2015年8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自2015年8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一直為本集團在不同領域上提供獨立意見，特別是在本集團員工激勵計劃、薪酬政策及組織結構方面。

陳先生於1989年加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6)(「港鐵公司」)。彼於1998年至2012年擔任港鐵公司人力資源總監並於1996年至2012年擔任其執行總監會成員。彼於港鐵公司任職23年後在2012年7月退休。加入港鐵公司之前，陳先生在香港於多間商業、公用事業及公營部門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包括香港政府、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Hong Kong Telephone Company Limited。於1976年初，陳先生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並於1981年5月擔任其薪酬經理。其後，陳先生於1983年4月加入Hong Kong Telephone Company Limited，主要從事廣泛的人力資源職能，包括人力資源政策、薪酬、員工激勵及福利計劃的發展及評估。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曾任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理事並自1985年起成為其資深會員。彼自2012年12月至2018年11月為醫院管理局大會成員及自2014年4月至2020年3月為屯門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彼於2020年7月1日退任醫院管理局公積金計劃受託人。

陳先生為葛量洪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及香港中文大學醫學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彼目前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市區重建局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獲委任為市區重建局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為期三年。

陳先生於1971年10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目前於以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下列職務：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期限	職責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1836	自2012年9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健鋒先生，69歲，於2018年5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林先生於1974年6月取得美國塔夫茨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在玩具製造業擁有逾30年經驗，且彼目前為永和實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從事玩具製造。

林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成員。彼亦擔任多項其他公益及社區事務職位，包括作為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香港立法會議員、香港總商會理事、廉政公署(ICAC)事宜投訴委員會主席、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及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董事會成員。

林先生目前於以下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下列職務：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期限	職責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1224	自1998年6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81	自2010年5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235	自2020年12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1929	自2011年11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521	自2013年10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1097	自2017年9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369	自2018年6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1128	自2009年9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敬安先生，68歲，於2018年5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有逾30年經驗。彼於1979年10月加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前身會計師行Arthur Young & Company，並於1993年1月獲選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黃先生自2005年起為華中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直至彼於2009年12月退休為止。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持有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78年12月榮獲Binder Hamlyn Prize，為金融學科管理及行政最佳學生。

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1998年至1999年，黃先生為ACCA香港主席，並於1999年至2005年任ACCA全球理事會成員。2003年至2004年，黃先生亦為ACCA首位非歐洲裔全球主席。黃先生於2002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授出「傑出會計校友」稱號，並於2003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授出「傑出理大校友」稱號。2002年9月至2010年8月，黃先生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兼任教授，及於2013年9月至2016年8月擔任實務(會計學)教授。

黃先生目前於以下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下列職務：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期限	職責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41	自2014年5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2016年11月起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高級管理層

陳志雄先生，55歲，自2020年4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部首席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資訊通訊技術、能源管理、智能及綠色屋宇業務。

陳先生在屋宇科技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專門從事屋宇管理系統、保安系統、資訊及通訊技術系統、超低電壓(「超低電壓」)系統、能源管理、照明系統及空調系統。彼亦負責於香港及澳門大型智能屋宇系統合約的設計、安裝、工程及維修方面。

陳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1989年在本集團控制及屋宇自動化業務方面。彼於1996年晉升為本集團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ICBT」)部之智能屋宇系統部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智能屋宇系統部的銷售、安裝、工程及維修保養工作。彼於2010年再獲晉升為本集團智能屋宇系統部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智能系統、超低電壓、節能及綠色技術業務。其後，彼再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部的總監，並於2020年4月獲擢升為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部首席總監。

陳先生於2007年12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一般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分別於1989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工程專業理學學士學位及於1993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市場推廣及國際業務專業文憑。

陳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及美國採暖、製冷與空調工程師學會(「ASHRAE」)會員。彼現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專業工程師。彼亦為香港BEAM(建築環保評估法)專業人士。

陳先生現為香港空調及冷凍商會有限公司(「香港空調及冷凍商會」)理事會成員，過往曾擔任該公司會長一職。彼目前亦擔任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有限公司(「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理事會成員。陳先生目前為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委員。彼亦為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PCFB」)的委員會顧問。

鄭偉強先生，57歲，於2019年9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候任)，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接任首席財務總監職務。自2020年4月起，鄭先生一直領導本集團財務及行政管理。

鄭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利物浦大學，榮獲機械工程學士學位。鄭先生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鄭先生在歐洲、中東、非洲及拉丁美洲等海外市場擔任首席財務總監，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於2013年至2018年曾擔任和記港口旗下Hutchison Ports (Panama)及Hutchison Ports (Tanzania)首席財務總監。於2011年至2012年，鄭先生擔任PCCW Cascade Middle East Ltd.財務董事。於2011年前逾十年間，鄭先生曾於英國多間公司(即Virgin Media Business(前稱ntl:business)、Aqiva(前稱ntl:Broadcast)、Multitone Electronics plc、i3 Group等)任職首席財務總監或財務董事等多個職位。

鄭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潘樂陶博士的小舅。

鄭偉能先生，48歲，自2018年1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屋宇裝備工程部的首席總監。鄭先生亦自2019年8月擔任本公司多個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安樂工程有限公司、安樂機電設備工程有限公司、安樂屋宇服務(澳門)有限公司、安諾屋宇服務(澳門)有限公司、安樂設備安裝工程(上海)有限公司及安樂建築工程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鄭先生於1995年在本集團擔任畢業見習生，開展其職業生涯，並於2018年11月重新加入本集團。在此期間，他曾在中國海外集團公司任職16年，於中國建築機電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於海宏技術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憑藉超過25年的屋宇裝備工程行業經驗以及豐富的管理及工程專業知識，彼現負責本集團屋宇裝備工程業務的營運及業務發展。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鄭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的屋宇設備工程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建築及房地產學碩士學位以及香港公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鄭先生為英國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及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專業工程師(屋宇裝備及能源界別)、環境協會的特許環境師、綠建專才、重新校驗專才、建造業議會認可的建築信息模擬經理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營運工程師學會以及英國特許水務工程師學會的資深會員。

彼亦於2018年至2019年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屋宇裝備工程分部主席及學術分部政策委員會委員。現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屋宇裝備界別顧問小組榮譽秘書長、英國特許水務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的榮譽技術顧問、香港理工大學屋宇設備工程學系諮詢委員會成員及職業訓練局機電服務培訓委員會的成員。

張熿聲先生，54歲，自2003年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安諾電梯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2005年起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諾電梯有限公司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升降機及自動梯部的中國內地業務，包括研發、營銷及銷售、生產及客戶服務及支援。

張先生於1986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設計繪圖員，從事一系列新型精密空調產品的早期開發。其後彼於1988年至2004年擔任助理設計工程師、設計工程師及高級設計工程師，為資料冷卻器、精密空調系統、自動梯及移動人行道的特定系列產品設計的主要負責人。自2003年起彼一直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安諾電梯有限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監督中國內地南京製造廠中安諾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生產及出口。於2005年，彼獲委任為安諾電梯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經理，且自此一直負責監督升降機及自動梯部香港業務的銷售、營銷及客戶服務。自2012年起，張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升降機及自動梯部的研發及生產主管，主要負責升降機及自動梯部的產品開發及業務發展。

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1985年10月到1986年10月在耀輝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

張先生從香港理工大學於1988年11月取得機械工程高級資格證書、於1987年11月取得空調及製冷資格證書及於1986年11月取得機械工程高級證書。於1985年7月，張先生取得摩利臣山工業學院機械工程文憑。

張夏明先生，52歲，自2016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力電梯有限公司董事，並監督本集團升降機及自動梯部的香港營運。

張先生於1993年至1995年擔任金星產電(香港)有限公司維修部助理工程師開始其職業生涯。彼於1995年至2004年任職於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彼於該公司的最後職務為新設備部高級現場工程支援。而後於2004年，彼加入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技術銷售經理，而彼於該公司最後任職高級銷售及營運經理。彼於2010年加入蒂森克虜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新安裝及現代化部主管，直至彼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安力電梯有限公司副總監。彼隨後於2016年6月晉升為安力電梯有限公司董事。

張先生於2002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93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榮譽)學士學位。

張先生為英國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香港註冊升降機工程師、註冊電梯工程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機械工程師學會及國際電梯工程師協會會員。

康志民先生，60歲，自2015年4月1日起擔任安樂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彼監督本集團環境工程部的污水處理運作，主要負責涉及設計、採購、合約管理及行政、項目規劃及質量保證系統的項目的整體管理。

康先生於1978年通過參加學徒培訓課程開始其事業。彼於1989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工程師，執行了大量項目，涉及香港新界住宅開發項目的小型污水處理廠的設計、建造、測試及調試項目。彼於1993年加入堅穩工程有限公司(為一間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其後晉升為高級項目工程師。於1995年，彼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項目經理，並於2010年晉升為安樂工程有限公司環境工程營運的副董事，主要負責管理污水處理業務上的行政。此外，彼亦參與項目執行，包括加工及機電設計、合約管理及行政、設備挑選及採購、監督市政及生活污水處理廠及水處理設施的安裝、測試及調試。其後，康先生於2015年獲委任為安樂工程有限公司環境工程營運的董事。

康先生於1992年9月獲英國工程委員會認證已符合工程委員會名冊專業工程師組第1階段(通常稱為「EC第II部」)的學術要求，其由機械工程師學會認可。彼亦於2000年11月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專業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05年9月透過遠程學習獲得樂卓博大學技術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康先生為英國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及機械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各自的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就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年度」)的企業管治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基準, 且企業管治守則於2019年7月12日(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上市日期」))起一直適用於本公司。

於報告年度內, 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證券交易守則, 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者。為回應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的特定查詢, 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及本公司採納的證券交易守則。

董事會

於報告年度內, 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潘樂陶博士(主席)

鄭小藝先生(行政總裁)(於2020年4月1日退任)

羅威德先生

陳海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麥建華博士(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富強先生
林健鋒先生
黃敬安先生

附註：鄭小藝先生於2020年4月1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約每季一次），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根據本公司的細則，董事可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電子通訊設施參加會議。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召開五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亦透過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多項事項。就所有董事會會議而言，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已於擬召開董事會會議日期至少三日前遞送予董事。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亦於報告年度內在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主席及行政總裁

報告年度內，潘樂陶博士擔任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領導、整體策略規劃及重大決策。

自2020年4月1日起，鄭小藝先生（前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所有業務部門及企業部門）退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職務。鄭先生退任後，本公司並無委任另一名行政總裁。取而代之，鄭先生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被劃分並由以下本集團三個管理部門的領導人分擔，即(i)領導屋宇裝備工程業務的董事總經理羅威德先生；(ii)領導環保工程、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以及升降機及自動梯業務的董事總經理陳海明先生；及(iii)領導財務運作及行政管理的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鄭偉強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所有非執行董事的特定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告退。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具備獨立性。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報告年度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初步任期為3年，此後，除非董事與本公司另有協定或根據其條款終止，否則其僱傭關係須按月繼續。於2020年，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簽署委任書，以待其當前任期在2021年屆滿後續期三年。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

提名政策

董事會於上市日期採納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該政策規定董事會集體負責制定新董事委任的程序及提名首次獲委任的成員以供股東推選及其後各成員須按固定時間輪值重新選舉。提名委員會經已成立，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結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新董事的委任應首先由提名委員會審議，然後由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提名委員會在物色及挑選合適的合資格候選人時，將考慮他們的技能、知識、經驗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所載的其他標準，據此，甄選候選人時將根據提名委員會不時認為適當的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優點。

建議候選人將會被要求提交所需的個人資料，以及提交書面同意書，同意被委任為董事，並同意就其參選或委任為董事或與此有關的事宜在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本公司如認為就其參選或委任為董事屬必要，可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

獲推薦予董事會委任或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規定。此外，董事會認為獨立性涉及判斷，而甄選可委任或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時的一項主要標準為相關候選人不應從事可能妨礙其以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事務行使判斷的任何業務或任何其他安排。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上市日期已採納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裨益良多。有關政策旨在列明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為達致其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認為，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是支持達致其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必要元素。

企業管治報告

在設計董事會成員組合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考量涉及許多考量，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本公司將基於多元化的不同考量（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標準）篩選候選人，並將根據經挑選候選人的才幹與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作出最終決定。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匯報根據多元化考量所組成的董事會，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情況。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就任何所須修訂進行討論，並就任何有關修訂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直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已檢討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在上述考量方面充分達致多元化。考慮到本公司最新業務戰略及目標，提名委員會將繼續監察及評估如何提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為利益相關者增值。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時將會周詳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所有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於考慮候選人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每名候選人能夠造就董事會整體組成多元化所帶來的裨益。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邀請一名外部顧問向董事講解最新市場數據，提供有關董事角色的趨勢及最新發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重要性增加、董事工作量的市場數據及董事薪酬待遇及袍金的當前趨勢。

各董事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25至32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共同負責督導和監管本公司事務，而董事會主席則領導董事會。董事會直接和間接透過其委員會制定策略，領導管理層及為管理層提供指導，監控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落實完善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水準，使其得以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平衡董事會，以便產生與企業行動及營運相關的有效獨立判斷。董事會保留一切主要事務的決策權，包括批准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本公司的股本集資、建議或批准股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告之交易及／或關連交易、就本公司的股本重組、協議安排或清盤提供建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披露內幕消息。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與管理的職責轉授予執行董事及管理層。

不時由執行董事(目前為潘樂陶博士、羅威德先生及陳海明先生)組成的執行委員會獲授權處理若干業務事宜，包括開設銀行賬戶；就全資附屬公司妥善履行附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合約而提供擔保；獲得銀行融資及就全資附屬公司獲得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提供擔保。下文標題為「董事委員會」內載列的董事委員會亦獲授權負責具體職責，更多詳情載於該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2020年成立，由一名執行董事帶領及由一個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支持，成員包括來自不同單位的管理人員，彼等具備充足的知識、專長及經驗，可於相關主題領域作出正面貢獻。根據董事會的指派，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就制定可持續發展策略、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本公司的策略計劃及日常營運提供意見及建議，並確保建立針對可持續發展風險的內部監控系統。該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評估可持續發展議題的重要程度、編製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向本公司的管理委員會報告，再由其向董事會報告。於報告年度內，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委員會均訂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敬安先生及陳富強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麥建華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黃敬安先生，彼為合資格會計師，並具備豐富會計及財務經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監察本公司如企業管治守則D.3.1段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其中包括)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事項)。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有更多有關審核委員會職責及職能詳情，已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本公司已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審核委員會監察風險管理制度，確保風險管理文化得以培養，令有關制度可在日常營運中有效落實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組成，並由黃敬安先生擔任主席。於報告年度內，風險管理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裁風險)由執行董事、本公司財務總監及法律顧問組成，並由潘樂陶博士擔任主席，且須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委員會的角色可參閱本年報的董事會報告下「國際制裁」一節。於報告年度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裁風險)曾舉行兩次會議。

於報告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報告年度執行的工作包括：

- 審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補充公告及本公司年度報告；
- 推薦董事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以供批准；
- 檢討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檢討本公司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是否有充足資源、資格及經驗；
- 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所參加的培訓；
- 檢討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審閱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報告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 檢討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 審核外聘核數師就審閱本公司中期業績的費用及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所收取費用；及
- 就進行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計劃及審計時間表。

提名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健鋒先生、陳富強先生及黃敬安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麥建華博士）組成。執行董事鄭小藝先生退任後已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4月1日起生效。提名委員會由林健鋒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就實施該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如有）。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於報告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報告年度執行的工作包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推薦董事會於2020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任退任董事；
- 檢討董事會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致有關目標的進展；
- 推薦本集團與執行董事續新僱傭合約；及
- 推薦續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

薪酬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富強先生及黃敬安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即麥建華博士）組成。薪酬委員會由陳富強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的其中一項職責為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其中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任何賠償））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報告年度執行的工作包括：

- 推薦董事會於2020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以供股東批准；
- 推薦董事會上調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金；
- 批准上調本集團全職正式僱員薪金；
- 就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酌情激勵花紅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批准向本集團全職正式僱員支付酌情激勵花紅；及
- 檢討本集團的酌情激勵花紅計劃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政策

董事會於上市日期已採納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本政策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吸納並留聘員工。本公司旨在於市場上爭取技能最佳的員工。

優秀而盡忠職守的員工為本公司成功的寶貴資產。本公司制定薪酬的目標為確保薪酬水平合理，務求吸納、激勵及留聘優質員工，以支持並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發展。為確保可吸納及留聘人才，基於提供公平而富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為原則而制定本公司薪酬政策。

本公司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符合於本公司營運所在行業與地區的薪金、津貼、獎勵、福利及僱傭條件。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與表現掛鉤，使本公司得以達致本公司的策略業務目標，並與員工分享本公司的成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且經董事會批准，並作定期檢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有關董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酬金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於報告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參與決定其本身薪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已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1,000,001港元至不多於2,0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不多於3,000,000港元	3
3,000,001港元至不多於4,000,000港元	2
總計	6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曾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四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20年6月29日舉行，全體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均出席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各董事會成員於報告年度有關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均為100%。

董事出席上述會議的記錄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股東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潘樂陶博士(主席)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鄭小藝先生(行政總裁)(附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羅威德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海明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麥建華博士(副主席)	5/5	3/3	4/4	2/2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富強先生	5/5	3/3	4/4	2/2	1/1
林健鋒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黃敬安先生	5/5	3/3	4/4	2/2	1/1

附註：

鄭小藝先生已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4月1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資料更新

除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為董事安排及提供持續專業培訓，以確保董事對本集團業務有充分了解，以及對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定與監管規定下的職責有足夠認知。於報告年度，本公司已就董事於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法律及法規下的職務、職責和義務為彼等安排由外聘合資格律師與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聯交所推出的在線培訓課程亦令董事有機會接獲有關上市規則的指引及相關更新。此外，本公司亦已向董事提供相關閱讀資料（包括法律和監管方面的更新資料及培訓講義）供其參閱研究，以確保董事了解與董事履行職務有關的相關規定、法律及法規的更新資料。

根據董事向本公司提供的培訓記錄，彼等於報告年度內所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閱讀資料	研討會／ 在線培訓
執行董事		
潘樂陶博士(主席)	✓	✓
鄭小藝先生(行政總裁)	(附註)	(附註)
羅威德先生	✓	✓
陳海明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麥建華博士(副主席)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富強先生	✓	✓
林健鋒先生	✓	✓
黃敬安先生	✓	✓

附註：鄭小藝先生已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4月1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參加的培訓並認為有關培訓實屬充分。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應在報告期結算日後3個月及2個月內分別及時匯報年度及中期業績公告。

董事的職責應與本年報第110至113頁所載本公司核數師報告內的獨立核數師責任一併檢討。

年報及賬目

董事負責擬備年報及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責任。彼等負責令財務報表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實公正地呈列。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關於董事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第112頁內「董事及治理層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段。

會計記錄及會計政策

董事負責保存良好的會計記錄以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負責根據相關會計政策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基準擬備會計記錄。

持續經營

董事已審閱、查詢及確定本公司具備充足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因此，本公司採用持續經營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於報告年度，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所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4,500	4,200
非審核服務		
擔任首次公開發售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	–	2,884
就通函之核證服務	3,800	–
中期審核費用	2,600	2,000
稅務費用及開銷	397	196
總數	11,297	9,28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為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更好地融入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業務，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穩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透過風險管理評估聚焦及重點監控財務、營運及合規。有關制度乃為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旨在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包括由管理層識別及按其估計影響與發生的可能性評估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以及制定減低有關風險敞口的措施。本集團記錄已識別的風險與相關之緩和措施，並根據內部與外部變化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設有開放和互動的溝通渠道，以便適時匯報及持續監督本集團內已識別的風險。本公司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其主要目標乃為所有管理層人員提供指引應用一致的風險管理制度，而當中有關本集團業務流程與職能的重大風險已於批准、檢討及控制過程中獲識別、考量及處理。有關制度亦可維持本集團風險管理流程的持續性，並於更換管理層人員時順利過渡。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特點包括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與風險管理方法，其中包括涉及本集團所有業務的營運、財務職能與遵規情況的風險識別、風險評估與處理優次、風險應對、風險監察及風險匯報。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職能屬獨立職能，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部審核職能按照經審核委員會批准以風險為基礎的內部審核工作計劃，不時審視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負責持續設計、實施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已就其成效作出週期性檢討。此外，董事會已確保本公司向具備適當資歷經驗和培訓並負責會計、內部審核及合規職能的專業員工提供充足資源。於報告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概無重大不當或不足之處須提呈審核委員會注意。

董事會於上市日期亦已採納舉報政策並已上載至本公司的內聯網，有關政策令本集團僱員得以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內任何涉嫌不當及瀆職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制定內幕消息披露守則並已上載至本公司的內聯網，有關守則提供有關管理、保障及適當披露內幕消息的指引。董事嚴格遵守有關其內幕資料保密責任的法定要求。倘董事或管理層認為可能出現有關本公司的內幕消息，彼等可向外聘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尋求意見。於報告年度，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披露本公司內幕消息。每月均已提供更新資料予全體董事會成員，詳盡載列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範圍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所有重大監控，並信納有關制度屬有效及充足。董事會將每年就本集團各財政年度進行有關檢討。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經驗及培訓課程是否充足，並信納其審閱結果，認為均屬充分。

公司秘書

李潔志女士於2018年9月14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李女士自2015年11月11日起入加本集團擔任法律顧問，為本集團的各項業務提供法律支援。彼為香港律師，於法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李女士為本集團的僱員，並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所須的所有資格和經驗要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遞交呈請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10%的股東有權以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呈請須述明會議上處理的事項，並須由請求人簽署及送達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當中可包括多份類似文件，惟每份文件須由一名或以上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於遞交呈請當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持有彼等總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所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招致的任何合理開支。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於遞交呈請當日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總投票權（賦予於呈請當日所涉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5%的股東（不論人數）；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向本公司遞交書面呈請：(a)向有權接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並擬於會上動議的決議案；及(b)向有權接收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任何不超過1,000字的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的事項。

書面呈請須經請求人簽署及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交付一筆足以應付本公司令相關呈請生效而產生的相關開支的合理款項。倘為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的呈請，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星期前送達；倘為任何其他呈請，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星期前送達。

股東建議選舉個別人士為董事的程序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部分內可供查閱。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隨時將彼等對董事會的查詢及意見以郵遞方式寄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3樓，或電郵至info@atal.com，註明公司秘書收。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定期與股東及市場交流對於確保彼等獲得合理必須資料以對本公司的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作出知情評估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透過刊發年度及中期報告、公告、通告及通函與股東進行交流。所有有關資料於本公司的網站www.atal.com可供查閱。為增強溝通，本集團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相關網絡發佈亦已上傳至本公司的網站。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股息政策

有關本公司的股息政策，請參閱第101頁的「董事會報告」一節。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修訂

本公司於2018年9月14日已採納新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新細則已被採納以符合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綜合版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可供查閱。於報告年度，概無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更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在疫情帶來重重挑戰的一年，我們繼續切實推動經濟及社會發展，向「新常態」邁進。於本報告中，我們將說明本集團的管理方針，並透過案例展現我們如何為股東、環境及廣大社會帶來改變及創造價值。相關案例包括：

- 支持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 採取各種解決方案第56至57頁
- 疫情時期心繫客戶及社區第58頁
- 積極回應可持續發展趨勢第59至60頁
- 運用嶄新科技第63至64頁
- 推動氣候行動第78頁
- 尋求可持續的供應鏈第82頁

本報告重點介紹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貢獻，並涵蓋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財政年度之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其影響及本集團的相關成就。

報告標準及原則

本報告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及根據該指引載列的重要性、量化、一致性及平衡匯報原則而編製。

匯報原則	實施
重要性	本報告涵蓋由持份者參與而識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在重要性評估過程中會考慮內部和外部因素，例如業務策略和持份者的關注。詳情請參閱「重要性評估」章節。
量化	在可行情況下，資料均以量化方式呈現，以便作出具透明度的趨勢比較。
一致性	本報告使用一致方式披露資訊，以便持份者分析及評估表現變化。我們亦進行盡職審查，以確保所披露資料的質量及準確性。
平衡	本報告闡述本集團的成就及所面對的挑戰，以確保合理地反映本集團的整體績效。

報告範圍

本集團旗下包括本集團持有不同程度的所有權及經營控制權的實體。與上期報告相比，本報告在環境表現¹方面的匯報範圍保持一致，而在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管治及表現方面則作出更廣泛的概述，包括其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四個業務。對於本集團擁有股權不足50%的業務（即其聯營公司），則不在本報告涵蓋範圍之內。

可持續發展概覽

我們的方針

當今時代，全球面對不同領域、不同層面的挑戰，但解決方案亦因地制宜。人工智能、機械人技術、工業化及城市化等可持續發展概念，反映了打破傳統、推動社會不斷前進的決心。這些概念亦對我們的思想和行動產生影響。秉持「重承諾、慎履行、創成果」的座右銘，無論情況如何困難，我們將以「做到(can do)」的精神勇往直前。

有鑑於此，我們一直在探索新的可持續發展策略，以更深入地了解可持續發展趨勢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環境及價值鏈，同時其帶來引入創新方案的新機遇。透過因應經濟增長、環境保護及生活質素規劃策略，我們預期能更有效地捕捉有形及無形的裨益，為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

我們同樣非常注重執行，此乃將策略規劃轉化為實際裨益的關鍵。2020年，我們重點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管治架構、提高員工意識及技術創新水平以奠定牢固基礎，並不斷帶動員工參與以落實有關策略。

可持續發展管治

良好的可持續發展管治乃使盈利可持續增長及保護持份者權益的必要條件。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參與策略規劃過程，而董事會亦定期檢討管理層的表現以確保達致議定目標。聯同董事會，本集團的領導致力營造負責任及不斷改進的企業文化。

為進一步加強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並將可持續發展納入本集團策略規劃，我們於年內建立董事會及行政人員層面的可持續發展監管系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由一名董事會成員領導，並由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輔助，工作小組成員包括來自不同單位的管理人員，彼等具備充足的知識、專長及經驗，可於相關主題領域作出正面貢獻。根據董事會的指派，該委員會負責就制定可持續發展策略、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本公司的策略計劃及日常營運提供意見及建議，並確保建立針對可持續發展風險的內部監控系統。該委員會亦將達致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的進展情況向董事會報告。我們將不時檢討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成員組合，以確保其在專業技能和經驗方面均取得適當的平衡及組合。



¹ 包括香港倉庫、保養站、一般辦公室、客戶服務中心及工場之營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責任及最新進展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確保將可持續發展納入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日常營運，以及與可持續發展有關的影響、風險及機遇均得以處理。該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可持續發展的管理方針及表現。委員會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明確載列及傳達其職責。

於報告期內，該委員會討論及審視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責、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相關政策及披露常規，並制定集團可持續發展計劃，包括提高可持續發展意識的活動、持份者參與計劃及可持續發展策略。

促進可持續發展改變

在轉變的時期，每個員工都發揮著重要的作用，尤其是涉及員工行為變化時。本集團積極對員工進行有關可持續發展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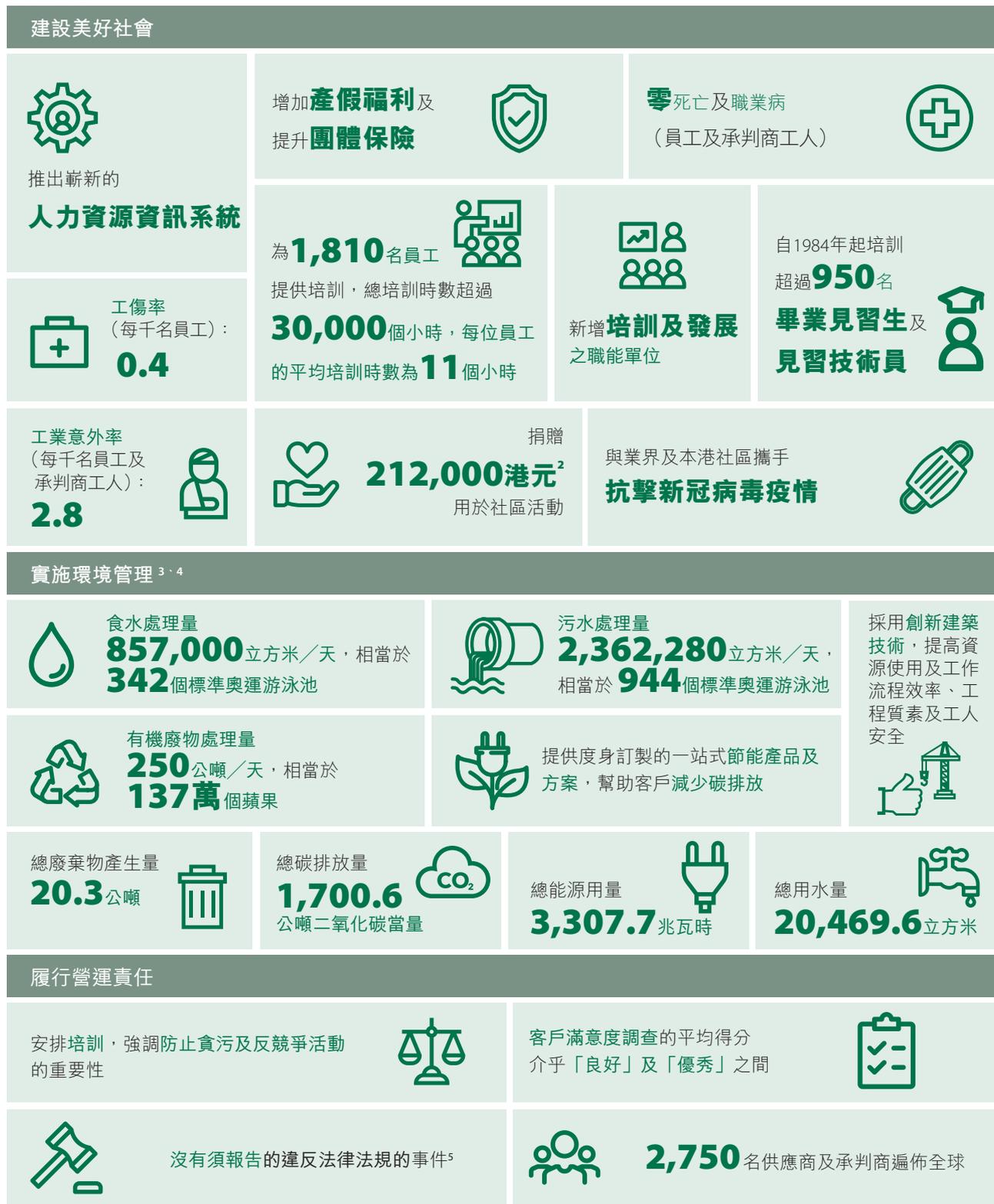
2020年，我們在所有業務中加強宣揚可持續發展。當中，我們特別為員工提供一系列培訓、刊物及其他宣傳資料（例如新聞通訊及內聯網資料），確保向其明確傳達可持續發展理念、相關的全球趨勢、法規要求以及對業務的潛在影響。



技術創新

成功的創新計劃需與整體業務策略一致，造就能創造環保及社會經濟效益的業務方針。我們已成立創新基金，旨在支持個人及團隊的創新措施及項目。建造技術方面，我們為位於白石角的智能生活及眾創空間項目提供機電服務，此為香港首個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MiC」）的建造項目之一。在此過程中，我們投入的資源及專業知識成功解決一系列與MiC有關的技術、物流及跨境管理問題。於場外預製及組裝屋宇裝備組件則有助提升項目的質量、安全及生產力，同時紓緩人手短缺等壓力。

績效速覽



² 捐贈(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

³ 產生的廢棄物總量、碳排放總量、總能源用量及總用水量僅適用於我們在香港倉庫、保養站、一般辦公室、客戶服務中心及工場之營運。詳細計算方法請參閱績效概要。

⁴ 處理量指本集團於香港興建的大型食水、污水及有機廢物處理廠的每天最大設計處理量。為表達同等容量，假設標稱深度為2米(國際泳聯設施規則2017-2021(FINA Facilities Rules 2017-2021))，標準奧運游泳池的容量為250萬升；而一個蘋果的重量為182克。

⁵ 指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須予報告事件。事件重大程度視其性質及情況、對本集團或對環境和社會的影響以及相關罰款(即50,000港元以上罰款視為重大)而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支持SDGs— 採取各種解決方案

為支持SDG及集中在我們最具影響力的範疇，我們首先識別對達致SDGs有正面影響（不論直接或間接）的解決方案，藉此明確SDGs優先次序，將其納入我們日後的可持續發展策略。

我們對SDGs的支持

提供創新設計、先進技術及可持續解決方案，支持推進食水及污水處理，改善城市水質



SDGs

解決方案

地球環境惡化的其中一大部分是由於未經處理或處理不當的污水排放而造成。選擇處理技術時，不僅須滿足效能，亦須體現環保、經濟及合乎道德的可持續發展。出於對創新技術的策略性考慮，我們為污水處理引入好氧顆粒污泥（「AGS」）處理方法、高能量超聲波技術及廚餘和市政污水污泥共厭氧消化系統。透過綜合運用這些技術，達致優化污水處理設施效能，致力實現能源平衡。

AGS技術透過生物處理同時去除碳、氮、磷及其他污染物質，為化解污水中的污染物提供簡易、節能以及具成本效益的處理方案。該技術經過創新設計，利用以顆粒污泥形式存活的細菌去除污水中的碳和氮化合物，而無需加入化學品及使用塑膠介質，從而免去將微塑膠排入水生環境或附近海灘的風險。AGS處理系統具有碳排放更少、能效更高的特點，故能顯著減少處理過程中的能源用量。



高能量超聲波技術

此外，利用高能量超聲波技術，超聲波處理過的污泥可釋放溶解性及高活性的生物酶，大大提高污泥的水解及消化效能。不僅如此，利用超聲波進行污泥水解法，在厭氧污泥消化過程中會產生更多的甲烷氣，供熱電聯產發電機產生電力和熱能。所產生的熱能將經過有機朗肯循環轉化為電力，剩餘的熱能則用於在污泥消化過程中加熱污泥以及污泥乾化，而非排入大氣。

除此之外，將經預先處理的廚餘混合市政污水污泥並進行共厭氧消化，較傳統污泥分解的停留時間更短，可提高消化效率，繼而可使用較小的消化池以減低建造成本及能源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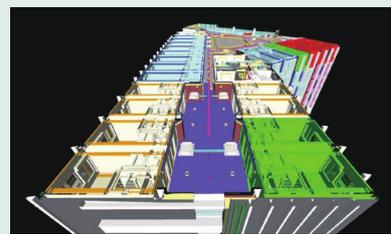
透過採取策略性的工程設計，我們靈活應用上述先進技術的組合，致力以更加可持續發展的方式建造污水處理設施。

解決方案融入創新及可持續設計，加強基建、行業及城市可持續發展，推動資源有效利用，幫助應對氣候變化



BIM及MEP模組化系統

以往，建築訊息模擬(「BIM」)技術及機械、電氣及管道(「MEP」)模組化系統技術是我們在屋宇裝備工程方面使用的主要技術。BIM技術乃基於模型的智能3D處理法，包含大量項目訊息，為各方提供意見及工具以更有效地規劃、設計、建造及管理樓宇及基建設施。MEP模組化系統技術則於場外進行預製、檢查及調試，然後運至工地現場組裝，大幅提升工程的效率質素，同時保障工人安全。



智慧屋宇管理方案

我們擁有全面的「物聯網匯－智慧屋宇管理平台」，可實時收集及分析屋宇數據，方便屋宇管理人員監察屋宇的溫度、濕度、室內空氣質素、能源用量甚至漏水情況等。憑藉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該平台支援多元應用，例如自動檢測故障及警告、預測人體舒適度、追蹤屋宇表現及以人工智能提升能源效益，有助屋宇管理人員提高管理及資源使用效率。

請參閱第63至64及第78頁，了解更多有關我們的解決方案。

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

全球不斷擴大使用可再生能源，帶動對我們的可再生能源服務需求日增。太陽能鋪設系統已融入屋宇環境設計，可透過吸收鋪設物表面的太陽輻射，將廢棄能源轉化為可用電能。

請參閱第78頁，了解更多有關我們如何致力推廣可再生能源。

建設安全、舒適的負壓隔離病房對抗疫情



新冠病毒疫情時期，負壓隔離病房一度緊絀。本集團開發多合一式系統，確保負壓隔離病房運至現場後即可投入使用。

請參閱第58頁，了解有關此解決方案的更多詳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疫情時期心繫客戶及社區

全球爆發新冠病毒疫情，需要政府、商界及當地社區迅速應對。有見社會對隔離設施需求迫切，本集團憑藉其於醫療工程方面的專業知識及扎實經驗，日以繼夜地提供全面支援以保障公共衛生及健康。

全力支援醫療服務抗擊疫情

我們積極為位於九龍的11間公立醫院及28間診所或保健中心進行維修保養及翻新工程。為解決對隔離病房的迫切需求，我們對病房進行翻新、測試及調試以及維修保養，於隔離病房新增超過380張病床。疫情時下分秒必爭，我們的項目團隊為測試及調試調配大量資源，以防空氣污染物洩漏危害患者及公眾。



醫療工程專長助力完成位於大嶼山的臨時隔離設施

本集團獲得位於大嶼山的臨時隔離設施合約。於短短75日內，我們的項目團隊為300多個檢疫單位完成機械通風及空調、電氣、超低電壓、消防及管道安裝。此項目亦利用BIM及MEP系統模組化系統等創新建築技術，於場外廠房預製相關組件後運至大嶼山工地進行組裝及合成測試。該等技術不僅為迫切的工期省時，亦可提升效率，同時確保施工質量及工人安全，減少物料浪費，從而構建更具可持續發展原則的施工流程。



運用多合一式系統設計，打造安全舒適的負壓隔離病房

疫情時期負壓隔離病房一度緊絀。本集團採用多合一式系統設計，將負壓隔離病房運至現場後即可投入使用。該病房由一間用於穿卸保護衣、洗手及儲藏的緩衝間、一間配備電視及觀察窗的舒適病室以及一間設有淋浴間的浴室及配有梳洗設備的洗手間組成。整個病房已密封以防漏氣，而室內持續通風，有助保持良好壓差，防止空氣向外擴散。



除了向社區提供支援，我們於2020年1月成立預防感染特別工作小組，以確保有效管理及維護工作間免受冠狀病毒影響。工作小組由一名董事會成員領導，並向管理委員會匯報。

請參閱第74及76頁，了解有關我們於疫情時期保護員工及支援建築業界工人的更多詳情。

案例：積極回應可持續發展趨勢

我們乘勢待時，捕捉可能影響社會及環境的新興趨勢，從而為建設可持續發展未來鋪墊基石。作為領先的工程公司，我們務求滿足外界期望，亦為行業發展作出貢獻。為實現這一願景，我們需洞悉全球趨勢並將其融入業務營運之中。

可持續發展趨勢

我們的回應

可持續發展風險管理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管理。我們建立適切的集團層面及項目層面風險控制環境，有利於警惕風險及有效落實風險緩解措施。除企業風險管理系統外，我們亦設立招標及項目風險管理系統，專注管理個別項目層面的環境影響及安全風險以及其他風險因素。該系統指引投標或項目負責團隊考慮相關風險因素及定性評估所涉及的風險水平，並向投標及項目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項目特定安全及環境計劃以及風險控制或緩解措施，以供審批。

為將企業風險管理與可持續發展緊密結合，我們正審視現有的企業風險清單，以將更多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納入定期風險分析。於2020年，我們進行了行業層面的風險識別工作，並確定新領域以供深入考慮及評估其對業務的影響。

請參閱第48至49頁，了解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更多詳情。

負責任投資

隨著越來越多投資者看到將可持續發展納入其投資組合策略所帶來的裨益，負責任投資正迅速成為投資界的主流考慮因素。我們緊貼全球可持續發展趨勢，乘勢而上把握機遇，同時克盡己任提高透明度，定期匯報有關影響及表現，藉此為持份者提供準確、公正及充足的資料。此外，我們一直投資更具可持續性及創新的解決方案及技術以把握商機，順應可持續發展投資的發展大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積極回應可持續發展趨勢

可持續發展趨勢

我們的回應

氣候變化

本集團專注於制定綠色解決方案，妥善部署迎接未來氣候變化等環境挑戰。除積極拓展現有工程服務外，我們亦投資研發環保及ICBT業務，支持香港特區政府推動智慧城市建設。目前，我們能夠應用BIM及MiC等先進屋宇科技。此外，我們提供環保及智慧屋宇方案，將諸多資訊及通訊技術與屋宇及能源管理技術互相融合，促進建構更清潔環保、節能高效的智慧城市。我們現正審視氣候變化的影響，以調整氣候策略並引入具氣候應變能力的解決方案，幫助客戶應對氣候變化挑戰。我們在制定氣候政策時亦會考慮審視結果。

請參閱第63至64及第78頁，了解有關我們在智慧城市方面所作貢獻的更多詳情。

生態文明

生態文明是通過呼籲社會及生態變革，為人類可持續生存制定新的標準，以從根本上減少人類對環境的影響。

為此，我們根據ISO 14001:2015國際標準實施了綜合管理系統，逐年減少污染及節約資源。除履行自身的環境承諾外，我們亦確保我們的承判商及供應商採用我們的運作規範，並為他們提供培訓以提高其環保意識及能力。

請參閱第79及82頁，了解有關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及供應鏈管理措施的更多詳情。

人口老化

世界正面臨人口老化問題，料將改變全球社區的需求及期望。隨著老年人口比例增加，提供有益身心的工作環境日益重要。

我們已根據ISO 45001:2018國際標準建立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並為員工安排有關壓力管理、健康飲食、肩頸護理等主題的健康講座及計劃。此外，我們自行研制方法，採納簡化製造及裝配過程設計技術(DfMA)，方便於場外預製及組裝屋宇裝備組件，有助減少依賴年長工人在工地進行對體力要求較高的工作，同時可提升生產力及工程質素，保障工人安全。

可持續發展供應鏈管理

我們相信，只有更廣泛分享知識及提高業界最佳做法的透明度，方可建立可持續發展供應鏈。

我們已為供應商及承判商實施可持續發展供應鏈管理機制，內容涵蓋從篩選、控制及監管到表現評估各個範疇。此外，我們每年舉辦承判商論壇，分享良好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慣例，藉此與主要承判商建立更緊密的關係。

請參閱第70至75及82頁，了解有關我們與供應商及承判商合作的更多詳情。

重要性評估

我們與主要持份者持續溝通，從而了解及回應對員工、客戶、投資者、供應商及承判商、業務夥伴、監管機構以及廣大社群而言屬重要的議題。於報告年度內，我們識別對我們的持份者而言最為重要的議題，以確保我們的報告及業務策略可持續反映持份者的意見。

識別相關的可持續發展議題

我們檢視全球趨勢、持份者的關注、業界議題及業務風險，選出五個方面（即領導及管治、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慣例、社區和環境）的23個可持續發展議題。在董事會授權及監管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閱該議題清單，確保其反映持份者的權益及資訊需求。

持份者對可持續發展議題進行排序

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完成一份重要性問卷調查，按照可持續發展議題對其及對本集團業務的重要程度進行排序。調查蒐集了超過1,000位來自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意見。董事會以及本集團各業務及職能單位的高級管理層亦參與了是次重要性問卷調查，根據本集團對議題的控制能力、議題對持份者的決定及行動產生影響的可能性以及本集團營運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審視相關議題，以評估可持續發展議題的重要程度。

識別重要的可持續發展議題

評估結果以矩陣形式呈現，簡要說明所選可持續發展議題對我們的持份者及本集團業務的相對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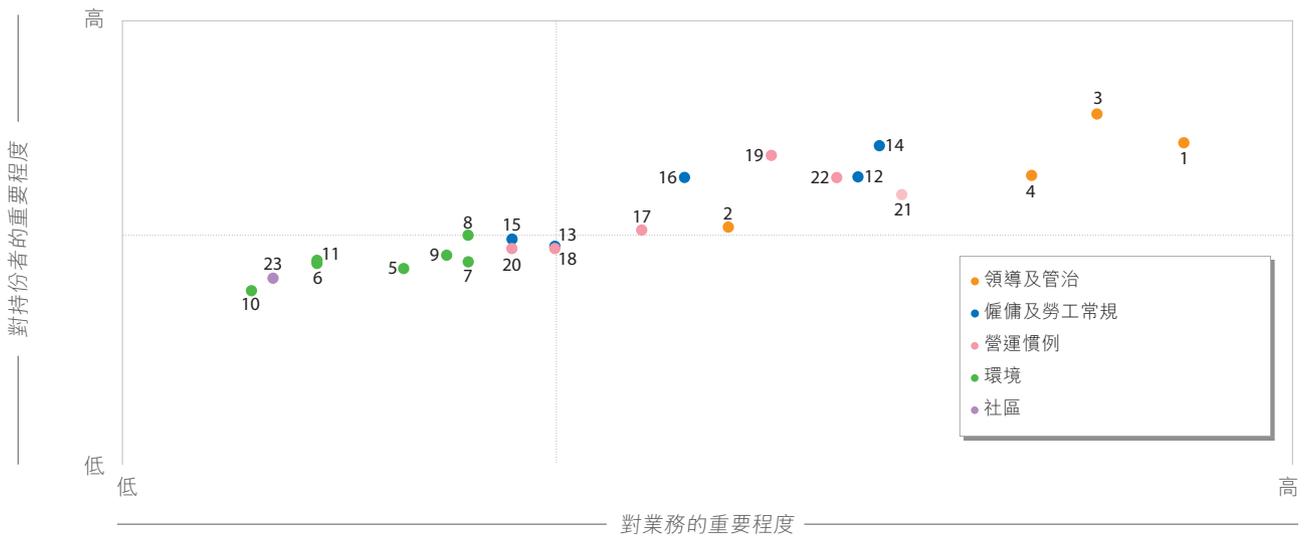
驗證

重要性評估結果交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作進一步評估，過程中考慮到持份者的反饋意見，以及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影響、潛在風險及機遇、貢獻、控制能力及議題與本集團策略性業務目標的關係。委員會提議將若干環境議題及「多元共融」議題的重要程度由「中等」分別調升至「非常重要」及「重要」。最終評估結果隨後由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確認及批准。

我們計劃組織更多持份者參與活動，收集更多持份者的意見，藉此識別不同優先級別的領域，為進一步行動提供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矩陣



類別	議題	重要程度
● 領導及管治	1. 合規管理 2. 創新及科技 3. 反貪污 4. 防止反競爭行為	非常重要
● 僱傭及勞工常規	12. 吸引、發展和挽留人才 14. 健康、安全及福祉 16. 人權	
● 營運慣例	17. 供應鏈參與 19. 保護顧客資料和私隱 21. 保護知識產權 22. 產品和服務的質量及安全	
● 環境	11. 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的影響 [△] 5. 氣候變化 [△] 7. 能源 [△]	
● 僱傭及勞工常規	13. 勞工不足 15. 多元共融 [△]	重要
● 營運慣例	18. 供應鏈風險管理	
● 環境	8. 廢棄物	
● 營運慣例	20. 負責任的營銷傳播	中等
● 環境	10. 物料 6.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9. 用水及污水	
● 社區	23. 社區投資	

[△] 根據上述考慮，重要程度由「中等」進行上調。

建設美好社會

案例：運用嶄新科技

建築物體現本集團為本地社區建設更美好環境的承諾。建造業的發展離不開技術進步，藉此提升效率、增進合作及確保安全。

BIM及MEP模組化

作為香港較早採用BIM及MEP模組化技術的企業，我們贏得位於白石角的智能生活及眾創空間項目合約，該項目為香港率先試行MiC的三個項目之一，成為我們BIM及MEP模組化能力的典範。透過應用BIM技術，並於設計早期階段與項目所有相關方充分溝通，我們能夠安裝預製MEP系統，以便於建築工地進行精確及無縫的組裝或安裝。

由於大部分工程於工地外的工廠進行，工程質素及工人安全獲得更好的保障，同時，因建築工地的存儲空間通常有限，物料會更易損毀，於工地外的工廠進行能將物料耗損降至最低。此外，還可減輕對建築工地周邊地區的環境影響，實現綠色施工。透過使用MEP模組化，縮短現場安裝及測試時間，有助加快工程進度及提高效率。此外，我們可以更為準確地計算施工時數，並於安全、質量、環保及施工效率方面確保良好表現。應用BIM、MEP模組化及MiC等先進技術亦有助緩解香港建造業的一些問題，譬如勞工不足及與工人老化相關的議題。

除於上述項目應用BIM技術外，我們亦就位於赤鱸角的綜合用途發展項目之消防設施安裝以及管道排水安裝全面運用BIM技術，覆蓋訂製設計至建築施工。該項目佔地約25公頃，為香港最大型的商業發展項目之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人工智能及物聯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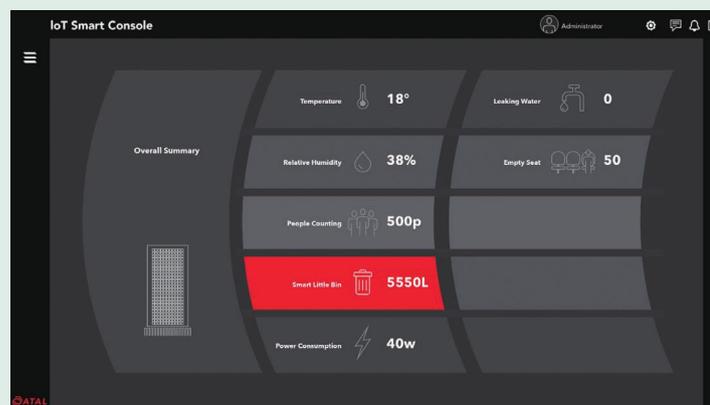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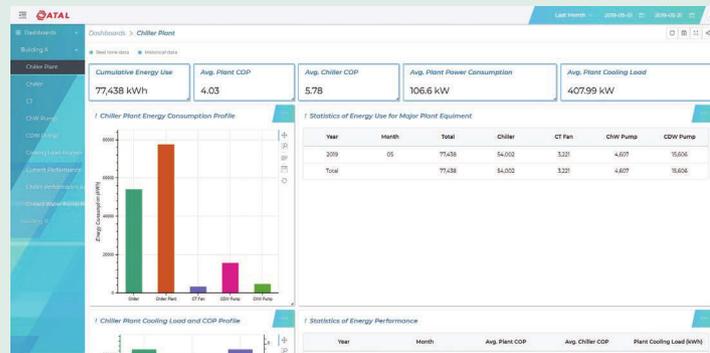
作為創新建築技術的領先企業，本集團將其機電專長及資訊科技能力應用於建築工程。隨著物聯網技術及大數據日益普及化，我們透過建立全面的「物聯網匯－智慧屋宇管理平台」及故障檢測與診斷解決方案，捕捉這龐大的機遇。

借助我們的智慧屋宇管理平台，客戶可於單一平台（連同自動故障檢測預警功能）監察樓宇的所有機電設備及分析相關實時數據，如溫度、濕度、室內空氣質素、能源用量及漏水情況，以便及時採取應對措施。此外，透過手機應用程式或電腦登入網上解決方案平台，樓宇管理人員可隨時隨地管理設施。平台還可為客戶提供歷史統計數據，以便追蹤樓宇的表現情況，協助樓宇業主提升運作效率。

香港一些甲級寫字樓已成功採用此平台。目前，部分政府大樓及公營樓宇亦已安裝此平台。

在我們的故障檢測與診斷軟件裡，我們採用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以自動檢測空調系統故障。在發現及識別故障後，調查根本故障原因，並建議解決方案，令客戶的暖通空調系統更為環保且更具效益。

同時，從施工到物業管理的整個工程流程應用上述技術，能為客戶帶來便利。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此新領域，有助客戶提升效率及達到其他社會效益，從而促進社會進步。



以人為本的工作環境

管理方針

多年來，本集團一直致力為其逾2,500名員工締造以人為本的工作環境，讓員工感到關懷、備受重視及安全，從而實現我們的人才發展願景，創造一個令員工感到自豪的工作環境。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作為各業務及職能單位的策略夥伴，充分發揮員工潛能，優化人力資源，以支持各部門達成業務目標。人力資源政策涵蓋人力規劃、招聘、薪酬、福利、員工關係、工作安排、晉升及終止僱傭合約，規範員工的日常工作程序，並確保程序運作合法合規。

本集團尊重人權，積極承擔企業公民責任，並持續推動平等機會的價值觀，創造一個多元共融的工作間。我們確保員工不論其種族、膚色、族裔背景、國籍、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性取向、宗教或政見，皆獲得平等的機會及支持。相關政策已明確列明於我們的內部指引中。我們制定程序以消除任何在業務中可能出現的童工、強制勞工和歧視問題，例如我們會驗證應徵者的身份及其受僱資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進程



人力資源資訊系統

自 2019 年成功推出嶄新的人力資源資訊系統後，我們進入第二期實施階段。該項目旨在簡化集團於不同地區的業務流程、加強資訊透明度及統一人力資源管理標準。於 2020 年，我們推出三項新功能，包括網上員工資料系統、網上績效評估系統及網上培訓系統，並將覆蓋範圍擴展至中國南京。我們特別舉辦了一系列簡介會，以確保員工能充分理解新的人力資源資訊系統運作，並能夠順利及妥善使用。

員工參與

我們積極促進與員工的溝通及建立互信。

本集團鼓勵員工反饋意見，並聆聽及重視員工的意見以創造一個更理想的工作環境，希望藉此吸引、挽留人才，及激勵員工的表現。我們建立不同的員工溝通渠道，包括「回響」郵筒，員工可就工作以至集團事宜表達個人想法、意見及建議，所有反饋會直接交予本集團主席並嚴格保密。我們還定期組織各種活動以加強溝通，譬如人力資源探訪及進行員工心聲調查以取得更多不同意見，進一步優化人力資源政策及措施。



員工康樂及福利

集團康樂事務會(ARWA Club)成立已久，主要職責為組織不同的體育及康樂活動予員工參與。為建立工作與生活平衡的工作環境，於2020年，我們組織多個員工活動，讓員工及其家人一起享受休閒時光。因新冠病毒疫情及保持社交距離的措施，多項戶外活動受到限制，我們仍積極為員工推出一系列線上興趣班，例如烹飪班、健身班及攝影工作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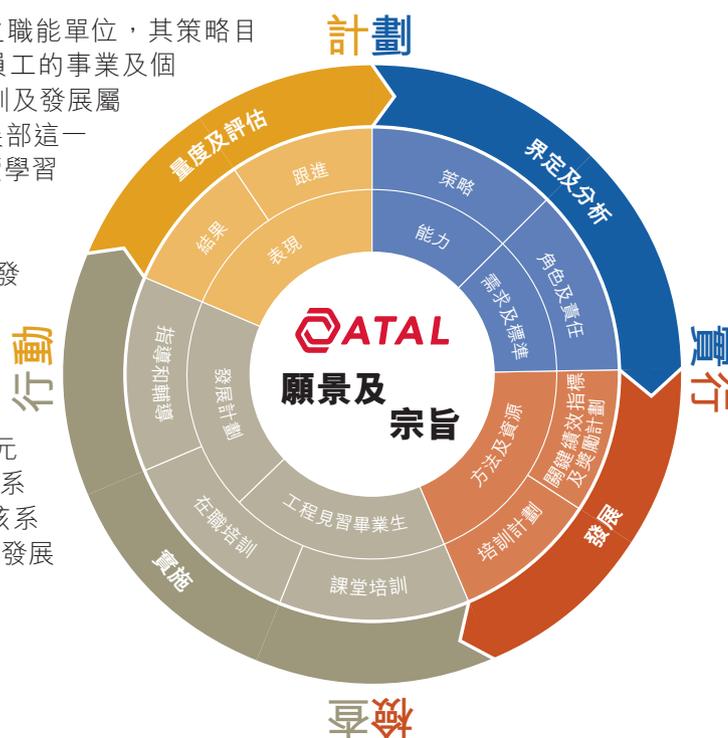
為打造具包容性及家庭友善的企業文化，我們定期檢討及制訂人力資源政策。於2020年10月，我們優化產假福利，以高於法例規定為員工提供為期14星期全薪產假。



新增培訓及發展之職能單位

於2020年4月，本集團成立新的培訓及發展之職能單位，其策略目標旨在為員工提供系統化的學習機會，支持員工的事業及個人發展。在成立此職能單位之前，員工的培訓及發展屬於人力資源部門的責任範疇。成立培訓及發展部這一重要舉措，彰顯我們在各職級員工中培養持續學習文化的決心，並期望最終令整個集團受惠。

在培訓及發展諮詢委員會的支持下，培訓及發展部與各業務及職能單位主管進行溝通，了解及分析他們的期望，然後評估及更新運作手冊的相關政策及程序，並推出基於「計劃－實行－檢查－行動」機制的新培訓及發展模式，當中融入培訓及發展策略的主要元素。在新的培訓及發展模式下，培訓及發展系統更加具體，擁有12項成文的政策及程序。該系統為我們提供清晰有效的框架，以營造可持續發展環境，有利於順利轉型為新一代學習人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培訓

我們為員工提供全方位的培訓計劃。

培訓及發展部組織一系列培訓及發展活動，支持員工的職業發展。新系統提供標準培訓計劃，內容涵蓋以下主要步驟及範疇：

識別培訓需要

我們識別與員工工作性質及職責相關的培訓需要，包括技術、健康、安全、品質及表現標準。

培訓計劃

我們制定培訓計劃，列明培訓目標、預期結果、目標培訓對象及培訓時數，旨在提升員工的技能及支持其事業發展。

預算分配

我們亦就培訓預算分配向各業務及職能單位提供指引。

提供培訓及評估

按照培訓及發展系統的規定，員工及其主管負責評估所接受培訓的成效。培訓及發展部亦負責就評估進行整理，及確保所有培訓的質素。

為培養未來領袖，本集團為優秀員工提供量身定制的管理及領導計劃，竭力培養人才擔任主管及管理職位。具體而言，於2020年10月，47名員工充滿熱誠及以佳績完成領導行政人員培訓躍進計劃(Leaders Executive Accelerating Programme)，藉此開啟職業發展之路。為維持學習動力，我們已邀請上述員工參加將於2021年年底舉行並包含協作、整全、創新、網絡及卓越(Synergy, Holisticity, Innovation, Networking and Excellence)等元素的閃亮計劃(SHINE)。



本集團亦一直實施香港工程師學會工程見習生培訓計劃及職業訓練局學徒培訓計劃，自1984年推出該等計劃起，已為超過950名畢業見習生及見習技術員提供培訓。為支持參與計劃的員工成為全面的工程師或技術人員，為客戶提供服務時充滿自信及感到自豪，培訓及發展部豐富了培訓計劃內容，除其他培訓元素外，還納入更多管理及軟性技巧訓練。

為支持參與計劃的員工成為全面的工程師或技術人員，為客戶提供服務時充滿自信及感到自豪，培訓及發展部豐富了培訓計劃內容，除其他培訓元素外，還納入更多管理及軟性技巧訓練。



2020年，本集團推出12個培訓系列，以提升員工的興趣，學習其相關專業領域的知識及技能。繼培訓及發展部設立後，本集團致力豐富員工培訓資助計劃及兼讀學位資助計劃，以鼓勵員工透過外部資源掌握更多知識及技能。

我們開發專門網頁ATALent，以助員工了解最新的培訓及發展活動。有關網頁操作簡易，可透過本集團內聯網登錄，讓所有員工閱覽、查找及報讀與其工作性質相關的內外部培訓課程。該網頁兼具平台作用，方便員工獲取過往培訓課程及活動。

憑藉我們在建立培訓及發展系統及相關方面所作的努力，本集團於2020年榮獲南華早報Classified Post的HR Appreciation Awards 2020培訓與發展類別大獎。

健康、安全及福祉

管理方針

本集團一直重視員工及承判商工人的健康、安全及福祉，這亦充分體現於本集團的核心企業價值及政策中。誠如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所載，我們致力營造充滿關懷的健康及安全文化，以盡量降低工作場所的潛在危險及促進身心健康。環境、健康及安全政策聲明亦就安全管理列載指引。

我們提倡高安全標準，並於公司及附屬公司層面實施定制化綜合管理系統。我們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核心營運已取得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我們的品質、安全及環境公司手冊為員工提供指引，以助有效實施有關制度。該手冊輔以具體的安全程序及工作指示，為健康及安全管理議題提供全面及實用指引。為增強安全表現，我們為有關營運職能單位設立相關目標及指標，並加以實施及定期檢討。此外，為提升建築工地安全及健康，我們鼓勵進行安全創新，包括智能鎖控制出入機房、可穿戴智能設備以追蹤工人活動及其他狀況，以及透過BIM制定與安全相關狀況及潛在危險的應急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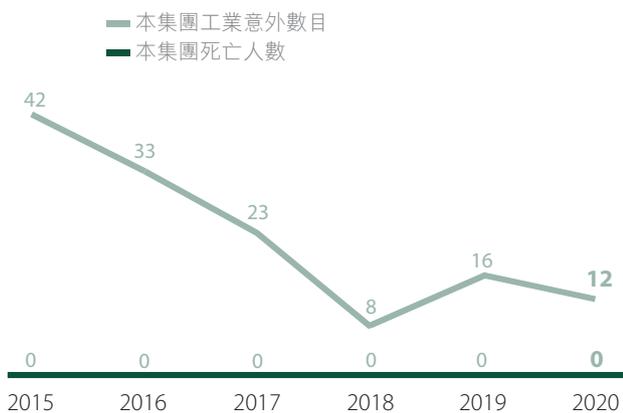
有效領導對建立良好的安全文化至關重要。因此，管理層須對管理制度、政策及目標的成效負責。從一般員工、環境、健康及安全專業人員以及營運管理人員到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會，均已制定清晰明確的責任範圍。品質、安全及環境部門負責就維持及監督管理制度進行管理。我們會就不同合約成立工地環境、健康及安全委員會，以推廣健康及安全並對工地現場管理制度的實施加以監管，同時主辦討論活動強調安全議題及計劃危險防範措施。事故統計及合規評估等安全表現數據會定期提交予集團環境、健康及安全委員會進行分析，從而識別及提出改善措施建議以提升健康及安全以及排除隱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同樣關注集團員工及承判商工人的安全。儘管我們無法直接控制承判商的工作流程，我們仍視承判商安全為供應鏈管理的核心。我們期望承判商遵守我們的安全政策及規定。我們已制定採購流程，如甄選、評估、在合約中列明安全條款和違約後果以及監管措施，藉此管理承判商安全。承判商工人如在保持建築工地安全及健康方面表現突出，將於定期進行的管理層工地巡查中獲授證書及金錢獎勵。

請參閱第82頁，了解有關供應鏈社會表現管理的更多詳情。

進程



* 資料來自香港特區政府勞工處

管理安全風險

我們採取預防措施，專注透過危害識別以及風險評估和管理，從源頭盡量降低安全危害。我們制定適當的行動方案控制各種風險，例如設計工作區域、工作流程及方法以及提供個人防護裝備。在開始工地施工前，我們定期向有特定潛在風險的工作場所的相關工人舉辦專題安全講座。



於2020年，我們審視了我們的管理系統及工作安全系統，並加強了工作許可證制度，尤其是升降機井道工程、電力工作及吊運操作。我們還實施一系列其他措施，保護員工及工人免遭特定危險。此外，我們亦更新集團品質、安全及環境手冊，將供應商、承判商及利益方納入危險識別及風險評估之內。不僅如此，我們將危害行為、霸凌、單獨工作及工作量過大等可能影響工作質量的社會因素一併納入健康及安全風險分析。

為方便不同工作地點的員工輕鬆獲取健康及安全培訓和相關資料，我們豐富了學習平台的內容。平台提供各種實用的健康及安全學習資料，包括網上健康及安全意識培訓影片、網上測驗、工地安全實務指引及手冊、健康及安全良好實踐及工作流程改進措施、安全預警和提示、動畫和短片以及定制主題海報，可供讓員工隨時隨地自行學習。

加強安全行為

我們一直注重建立安全文化，並將健康及安全培訓納入進職培訓、持續企業培訓計劃、工地課程及主題學習。員工、承判商、環境、健康及安全專業人員以及管理層會定期舉行安全會議，探討安全事宜及改進措施。我們亦推出表彰及獎勵計劃，旨在提升安全表現。我們亦鼓勵員工及承判商工人就如何提高安全水平提供反饋意見及建議，促進交流經驗及良好實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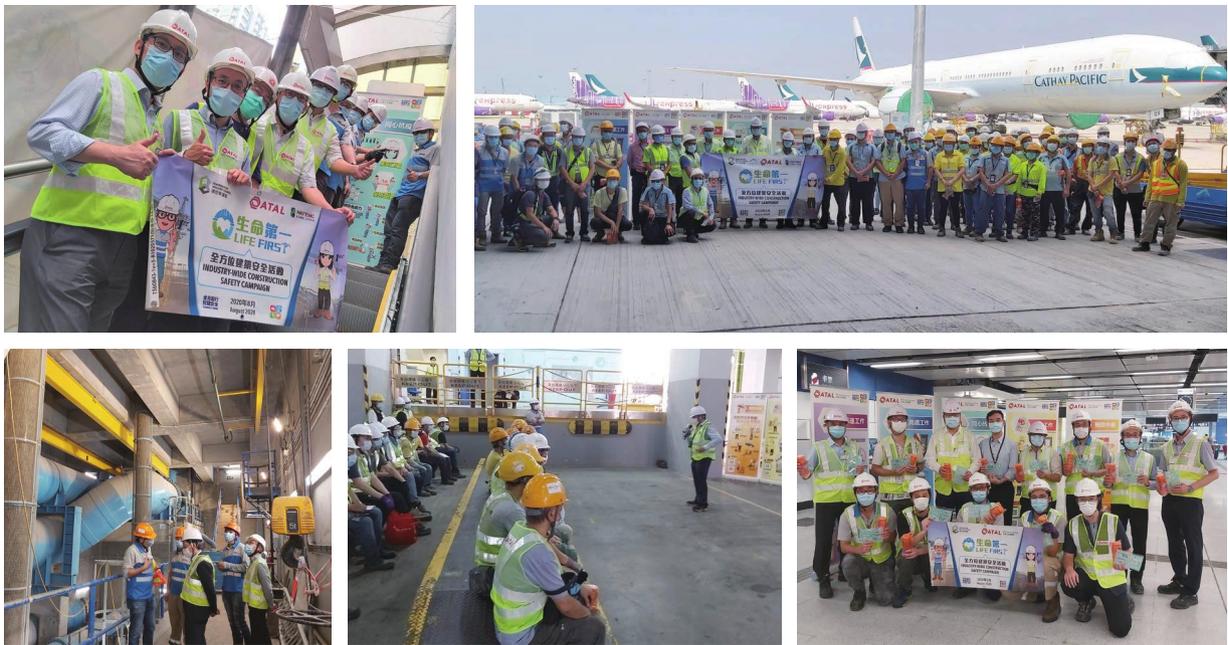
2020年，本集團組織一系列安全主題培訓，如電力工作、離地工作、化學品及危險品處理、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作、密閉空間工作以及消防安全等領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生命第一」推廣活動促進工地安全文化

我們非常重視工人的安全。於報告年度內，我們為六個建築項目舉行為期五日的「生命第一」推廣活動，倡導工地安全及加強工人的安全意識。由高層管理人員帶領項目經理、工地員工、承判商監工和工人，在一個小時的活動中，審查各個施工程序，評估程序的潛在風險，並邀請工人分享識別事故風險因素的方法及經驗。他們隨後還巡視工地，向工地全體員工及工人宣傳重要安全知識。整個活動過程中，所有參加者十分積極，並就解決安全問題、改善工地環境及管理提供多項建議。是次活動促進高級管理人員與工地員工及工人的溝通，助其了解有關安全管理的見解及知識。



運用創意及科技提升升降機維修保養項目的安全表現

於報告年度，透過成功實施下列創新安全措施，升降機維修保養項目的事故為零。

由於升降機井道環境複雜，工人進出井道難度倍增。因此，我們改造裝卸平台，方便工人於井道工作。我們還安裝防墜自動收縮救生索，避免出現工人墜落事故，另設置應急照明系統，以應付突發停電，並配備五方對講機，方便工人與同事聯絡。

我們還為工人提供虛擬實境安全培訓，在逼真的情境中進行練習。完成培訓後，我們對工人的工作安全知識及理解進行評估。

鑑於新冠病毒疫情，雖無合約規定，我們仍安裝了非接觸式升降機按鈕，盡量降低病毒傳播風險。



提升身心健康

我們致力保障員工及承判商工人的身心健康，透過定期風險評估及預防措施，管理行業特定健康風險。常見的風險包括工地噪音過高、熱壓力、顯示屏設備與化學品或危險物質接觸。2020年，我們與工會聯手舉辦安全健康宣傳活動，並向參與者分發安全宣傳單張、禮物及免費體檢券。這些活動有助增強工人的工地安全意識，提升對健康情況及健康隱患的關注。我們還提供相關作業的健康及安全指引和培訓，並在30個建築工地舉辦「預防中暑推廣活動」，藉此提高員工及工人在酷熱環境下工作預防中暑的意識。

我們秉持關懷文化，舉辦教育宣傳活動，支持員工管理心理健康。年內，我們為員工組織情緒管理及壓力管理等教育及意識宣傳活動。此外，本集團亦參與「好心情@健康工作間」計劃，並計劃於2021年推出一系列活動，在工作間重點推廣健康飲食、體能活動及心理健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疫情期間保障員工及工人健康安全

為防控新冠疫情，我們於2020年1月成立預防感染特別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負責規劃防疫措施及檢疫機制，確保有效管理及維護安全工作環境。工作小組成員包括來自各個職能單位和業務單位的員工，並由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向管理委員會匯報。為確保防疫措施有效實施，我們亦在各辦公室、工地辦公室、保養站及倉庫設置預防感染負責人及預防感染風紀。預防感染負責人負責整體統籌並向工作小組匯報，而預防感染風紀則負責前線工作及向預防感染負責人匯報。我們還向員工及承判商工人分發安全衛生指引，防止新冠病毒傳播。

我們建立電子防疫系統，用於監控防疫物資庫存水平及分析香港各大廈的本地感染個案，並提醒居所處於高感染風險區的員工加強預防。對於無法以輪班形式工作的合約員工，我們將之分為人數較少的營運小隊，盡量減少員工面對面接觸。我們還制定電子工作時間表並儲存員工及工人的接觸記錄，以便於發生感染案例時追蹤接觸者及跟進。

在營運過程中，我們強調「三避免」原則，即避免人群聚集、避免密閉空間及避免密切接觸。我們利用Microsoft Teams、Webinar及Amazon Workspaces Solutions等視像通訊方式，安排員工居家工作或舉行網上會議。我們亦為員工安排備用座位及配備手提電腦，方便員工在不同工作間工作。

有賴工作小組的不懈努力，我們於2020年榮獲南華早報Classified Post頒發HR Appreciation Awards之COVID-19 特別獎－企業獎項。



安全監控系統

內部及外部專業安全人員定期進行正式安全檢查及審核，確保集團日常營運遵守安全計劃及相關法規要求。我們會在例行工地環境、健康及安全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檢查結果，並提呈集團環境、健康及安全委員會審閱以識別良好的安全規範。

管理層的參與能有助促進安全表現和推廣安全文化。除了高級管理人員視察及突擊檢查外，我們還在建築工地實施「跨業務單位安全檢查計劃」，由各業務單位主管檢查不同工地的安全措施並進行評分。2020年，該計劃命名為「跨業務單位品質、安全及環境檢查計劃」，將工程質素及工藝質素納入跨單位檢查。該計劃的實施有助促進業務單位之間分享經驗及良好措施。

為量度安全表現，我們採用事故報告收集到的一系列指標，例如受傷人數、危險發生次數、險失事件及承判商事故。

社區投資

管理方針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與營運所在社區共同成長。我們不斷探索新的措施，在法律責任之外，積極參與社區建設。根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的指引，我們與社區夥伴攜手合作，專注兩大領域－扶持弱勢社群及促進社區健康，為廣大社區締造價值。

進程

捐贈

212,000 港元⁶
用於社區活動



與業界及本港社區攜手

抗擊新冠病毒疫情



2020年爆發新冠病毒疫情，對全球民眾生活造成影響。面對疫情蔓延肆虐，我們迅速採取行動，調整社區投資計劃，集中資源幫助有需要人士防控疫情。

⁶ 捐贈（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抗擊新冠病毒疫情

我們關注社區需求，尤其是困難時期，竭力滿足社區特別需求。在疫情期間，本集團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保障社區及弱勢社群的福祉。

支持建造業

在疫情衝擊下，各行各業均受波及。本集團已採取預防措施，保護員工及承判商工人免受感染及維持業務營運，同時亦為建造業提供支持，向機電工程商聯會作出捐贈，幫助建造工人渡過難關，並向建造業議會以「建造業抗疫關愛行動」為主題所舉辦的網上音樂會捐款。該活動旨在為因疫情接受強制隔離或去世的建築工人及其家屬提供財務援助及精神支持。



支持社區

新冠病毒疫情初期，面對香港和中國內地醫療物資短缺，我們為員工、承判商工人、業務夥伴及有需要的社區於全球範圍內採購外科口罩、消毒搓手液等防疫用品。在明愛中心、Rainbow Foundation、播道兒童之家、寶血兒童村及開心社區等社區夥伴的協助下，我們為其香港受益人分發近20,000個外科口罩及消毒搓手液。



在抗擊新冠病毒疫情的同時，本集團憑藉員工的不懈支持，亦積極參與各種義工活動。員工踴躍參與義工活動，充分體現我們關愛社會的共同價值觀。本集團鼓勵員工及其家屬參與義工服務。作為員工聯繫及回饋社會的平台，集團康樂事務會與社區夥伴聯合舉辦各種義工活動，員工亦投入時間精力，促進社會發展。



除義工服務外，本集團還透過捐贈及籌款支持社區活動，為社區福祉貢獻一份力量。本集團支持明愛中心電腦再生計劃，於2020年捐贈逾300台舊電腦及硬盤，這些電腦經過翻新，將免費或以極低價格提供予有需要人士。此外，我們將辦公傢具捐予Remar Association進行維修及轉售，以支持其為無家者及其他有需要人士提供康復服務。2020年1月，安樂工程義工參與了建造業議會在香港建造學院大埔訓練場舉行的開心跑活動，該活動旨在向業界宣傳健康及多運動的生活方式。同月，70多名員工及其家屬參加了在西貢北潭涌郊野公園舉行的公益慈善馬拉松，籌集的善款用以捐助公益金支持的復康及善導服務。

即使現時實施社交距離措施，我們仍積極關愛弱勢社群，並於2020年6月及7月參加生命熱線的線上慈善行。

憑藉員工及社區夥伴的同心協力，本集團榮獲勞工及福利局頒發的香港公益金2019/2020年度公益卓越獎，並連續15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授予「商界展關懷」稱號，這是對我們長期致力社區發展的嘉許。未來，我們將一如既往，積極服務社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實施環境管理

案例：推動氣候行動

2020年全球面臨衝擊及困境，但也見證應對氣候變化行動的轉捩點。要成功應對氣候變化，我們需要制定創新方案，並迅速執行。

項目	描述
能源優化	<p>作為節能服務供應商，我們提供度身訂製的一站式能源方案，涵蓋系統設計及安裝啟用、協助申請節能基金、並提供測試和校驗以及維修保養服務。我們將自主研發的物聯網技術應用於智慧能源優化系統和數據分析工具，協助客戶節約能源。我們還利用大數據技術，使客戶更易識別低運作效率的問題及設備故障，進一步減少能源浪費。結合物聯網及大數據技術，我們在能源管理和數據科技方面的專長，有助客戶提升能源效益。</p> <p>此外，我們為位於屯門的一個項目安裝雲端製冷機組能源優化系統。該系統投入使用後，節省了7%的製冷機組能源耗用，相當於每年節省28萬港元。</p>
屋宇管理系統升級	<p>我們的智慧屋宇管理平台，將所有屋宇系統和物聯網設備結合於一個中央控制平台，從而改變傳統的屋宇管理方式。透過將屋宇運作數碼化，智慧屋宇管理平台令屋宇管理更加便捷，同時提升可持續發展表現。該平台促進了對能源耗用及用水監控，並可避免因漏水導致設備故障。</p> <p>我們還引入市場上先進的室內環境質素傳感器，這類傳感器集15種功能於一體，有助客戶管理各項室內環境質素指標，包括二氧化氮、臭氧、氨等，促進室內空氣質素監控。</p> <p>屋宇管理系統升級後，能夠集成多個系統，包括升級能源管理系統，有助客戶更有效地管理能源耗用。我們還利用物聯網技術追蹤漏水及室內空氣質素情況。藉著我們自行研發的自動化故障檢測與診斷解決方案及能源管理系統，使客戶可緊貼監測及追蹤其能源消耗。</p>
可再生能源	<p>全球掀起可再生能源發展熱潮，帶動市場對我們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包括太陽能光伏板、建築物附設光伏板、太陽能製冷和熱能系統、太陽能光伏路面、風渦輪機以及可再生能源燈柱。舉例來說，我們將太陽能光伏路面納入屋宇環境設計，利用鋪設面吸收陽光輻射，將廢棄能源轉化為可用電力。該系統可承受汽車及重型車輛的重量。就香港而言，由於本港空間有限，更加凸顯系統價值。未來，我們計劃引入技術方案，使廠房及基建設施能夠儲存太陽能加以利用。透過我們的可再生能源服務，客戶可望降低能源消耗及節約電力成本。</p>

除支持客戶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亦稱「碳排放」）外，本集團亦採取各種措施減少自身日常營運的碳足跡。

請參閱第79至81頁，了解有關環保措施的更多詳情。

管理環境表現

管理方針

我們採取雙重環保管理措施，一方面減少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另一方面與持份者合作為提高環境的復原能力作出貢獻。為保障社會及地球福祉，我們深知企業環保責任，積極採取措施管理及減少營運對環境的影響。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反映我們保護自然環境、減少營運碳足跡的決心。環境、健康及安全政策聲明載有減碳、污染控制、減廢及回收以及節約能源、水及其他天然資源方面的原則指引。

本集團根據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標準就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所有核心營運實施綜合管理制度。該制度提供一個系統化及穩健的框架，採用香港建造業機電工程界的最佳實踐方法，確保法律合規及管理環境事宜、風險及機遇。我們採取預防性方針，分析和防止與排放及天然資源管理相關的環境風險，並採取補救措施。集團品質、安全及環境手冊連同有關程序及工作指南提供實用指引，指導我們與員工、供應商、承判商及客戶之間的協作以達致各項目標，並將環保考量融入業務營運的各個環節。

集團環境、健康及安全委員會負責監督該管理系統的實施，包括審視事故統計數據、識別環境、健康及安全方面的不良做法及情況、確定及採取適當行動、評估合規表現以及促進良好實踐方法。我們已制定全面的管治、政策及程序，為把握機會實現環保目標奠定基礎。此外，通過內外部審核程序，檢查內部程序及法定要求合規情況，並將結果提呈集團環境、健康及安全委員會審議，以找出需改善之處。



作為供應鏈管理的一部分，我們要求承判商遵循我們的環境政策，並在合約中加入環保相關條文，同時定期檢討承判商的環境表現。為促進員工及承判商交流良好實踐方法及提高其環保方面的能力，我們定期組織安全講座、獎勵計劃及宣傳活動等會議及培訓。

請參閱第82頁，了解有關承判商環境表現管理的更多詳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進程^{7、8}



減少排放

我們致力降低營運各個階段對環境的影響。

如廢物管理政策所載，我們採取適當的廢物處理及監控方法，管理及減少產生廢物。除應用預製屋宇組件減少物料浪費及施工現場廢物產生外，我們還透過環境管理系統實施廢物管理方法，並就建築廢物處理方法為員工及承判商提供清晰指引。所有承判商均須按照當地規例和法例妥善收集廢物及進行分類。

2020年，香港營運分別產生19.2公噸無害廢棄物及1.1公噸有害廢棄物。無害廢棄物方面，不可回收廢物將於收集後由廢物處理承判商直接運送至垃圾堆填區，而可回收廢物則被重用、回收或捐贈予慈善組織。有害廢棄物將交由持牌承判商處理。

利用技術方案減少供水對環境的影響

我們採用創新設計方案，致力優化濾水廠的運作，盡量減少供水對環境的影響。我們透過反覆探索新興技術，設計新的水處理方案。

近期我們奪得位於沙田的濾水廠項目，為原地重置濾水設施，並利用新消毒技術。除傳統的氯化處理外，我們將引入高速斜板沉澱、兩階段過濾、採用臭氧及紫外線進行4-log消毒處理等最新技術，病毒和病原體滅活率可達99.99%。

此濾水廠為本港首個採納紫外線消毒技術的濾水廠。新設施的處理能力更強，能夠滿足新增屋宇不斷上升的用水需求，同時進一步提升水質。



⁷ 所有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僅適用於香港倉庫、保養站、一般辦公室、客戶服務中心及工場之營運。

⁸ 溫室氣體評估涵蓋《京都議定書》訂明的六種溫室氣體。因耗用電力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的排放因子乃從兩家當地電力公司（港燈：0.81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千瓦時，及中電：0.50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千瓦時）獲悉，而其他排放源的排放因子乃從當地政府及機構或其他獲認可來源獲悉。全球變暖潛能值乃從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第五次評估報告（2014年）獲悉。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以多種方式針對氣候變化作出行動，如減少日常營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密切監控電力消耗，並推出節能及其他減碳措施。2020年，本集團香港業務的碳排放總量為1,700.6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其中外購電力佔36%，流動源的燃料燃燒佔33%。

本集團繼續秉承自願性的清新空氣約章，獲得商界環保協會評估後認證，彰顯本集團為應對空氣污染及改善空氣質素的努力。

節約資源

本集團將香港總部發展為綠色辦公室，同時採取多種營運措施提高整個業務營運的能源效益並減少能源使用，充分體現我們在節能方面的決心。除以雙頻感應開關取代照明開關及在各設施安裝環保光管外，我們還在周邊區域安裝了照明傳感器，調節光管的流明輸出及節省能源。

本集團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政策聲明一直提倡節約水及其他天然資源以保護環境。我們亦制定項目環境管理計劃書，從項目層面提供資源善用指引。該計劃列明有關規定及管理策略，以減少我們在各環境方面對天然資源及環境造成的影響。此外，我們定期向員工及承判商工人宣傳「綠色點子」，鼓勵實踐環保慣例，譬如綠色生活貼士、綠色建築措施等。我們堅持在產品開發及項目管理中考慮環保技術及環保措施，這將有助提升我們在建築及營運中的環境表現。於2020年，本集團在營運過程中求取水源上沒有任何問題，並無大量使用包裝材料，亦未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履行營運責任

案例：尋求可持續的供應鏈

我們深明採購決策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於採購過程中納入可持續發展考量因素，不僅有助促進環境保護，亦可惠及我們營運所在的社區。

我們的合作夥伴包括全球逾2,700家供應商及承判商，因此須確保其產品及服務符合我們最低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要求。除制定一套有關採購及承判工作的流程外，我們的品質、安全及環境手冊載有全面可持續供應鏈管理機制，涵蓋從合作夥伴甄選到表現評估的各個範疇。

程序	採取的措施
甄選	我們合作的供應商及承判商須恪守環保及社會責任。所有供應商及承判商的甄選均經過正式評估，以確認其環境、健康及安全、質量、社會(包括道德操守、人權、勞工權益等)表現符合我們的甄選原則。
控制策略	承判商通常在工地進行高風險工作，因此我們在承判商管理制度中，著重減低其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相比供應商合約的標準條款，我們更要求承判商遵守相關安全及環保規則、管理制度以及相關綠色建築要求，還制定內部程序指引承判商的品質、安全及環境與道德操守表現，並安排內外部審核及工地巡查。
審視及評估	我們持續評估供應商及承判商的表現，並通過定期與供應商及承判商舉行會議並進行定期檢查，審視其進展以及環境、健康及安全方面的表現。我們亦藉此機制作為對供應商及承判商的培訓，以提高其整體環保及安全意識。於採購時，我們優先選擇表現出色的供應商及承判商，而表現不佳者將被降級或從招標名單中移除。

此外，我們深信真正的可持續供應鏈離不開相互協作，這不僅能更好地管控環境及社會風險，還能促進社會共融發展。我們每年均舉辦承判商論壇，分享良好的安全實踐方法並鞏固與主要承判商的關係。在合約規定及最低法定要求之外，我們期望與供應商及承判商展開更多合作，從而實現日常營運中的環境及社會目標。

商業道德

管理方針

恪守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對我們的經營至關重要。我們視反貪污及防止反競爭行為為本集團核心原則的一部分。商業誠信（包括知識產權及客戶私隱）以及商業道德管理乃我們業務的支柱。

本集團制定一系列政策以規範知識產權、員工發明及機密資料的處理流程。員工須嚴格遵守有關使用及存儲專有或機密資料的既定政策。為符合我們的業務發展原則，所有產品發明及軟件程序均受保護（詳列於本集團的運作手冊），並受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相關知識產權法規所規限。

確保資料私隱及安全對與業務夥伴保持良好關係十分重要。我們的個人資料及私隱政策載列有關資料收集、保留以及資料存取及更正的程序。為確保資料存取及更新有清晰的記錄，員工於存取或更正個人資料前須填妥資料存取／更新申請表。

反貪污及防止反競爭

我們就打擊貪污及反競爭活動制定各項政策，以確保業務經營遵循嚴格道德標準。此外，我們的香港競爭法合規手冊提供有關法規介紹，並就如何與競爭對手、賣方、分銷商及間接轉賣方接洽作出指引。我們亦為員工提供注意事項清單以供參考，並定期為董事及員工安排反貪污培訓課程。

除遵循行為守則及香港競爭法例合規手冊外，我們設立舉報政策以維持業務活動的問責性。我們鼓勵員工及業務夥伴就本集團任何可疑的不當或失職行為提出關注。我們對此過程保密，並將審慎公正地處理所有舉報，以保證舉報人受到保護，免遭不公平解僱、受害或無理紀律處分。

進程

於2020年，我們透過培訓及公開交流加強打擊貪污及反競爭活動。年內，我們進行一系列培訓，包括在迎新會上向所有新員工提供反貪污培訓、邀請廉政公署代表提供有關最新行業案例研究的培訓，以助員工時刻保持警覺。為增進員工對香港競爭條例的意識及知識，我們於2020年與外聘法律顧問合作開展一系列培訓項目。該項目旨在打擊瓜分市場及操縱投標等反競爭行為。我們亦採取其他培訓及學習方式，例如自學及同事間分享見解。於2020年，並無對本集團或其員工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合規管理

管理方針

本集團透過實施行之有效的政策、指引及措施，秉持高度的問責性及商業誠信。我們及時有效地向員工傳達任何與我們業務高度相關的法規變動，亦向員工宣傳與我們營運相關法規的主要最新發展，以增進員工對相關法規的理解。

進程

我們遵守所有與業務經營相關的法律法規，並密切關注任何法規變動。我們於合規管理的表現概述如下：

層面	2020年違反法律或法規的重大須予報告事件 ⁹	補充資料
營商手法 (涉及貪污及反競爭行為)	沒有須予報告事件	無
員工及承判商 (涉及僱傭慣例、勞工準則及職業健康與安全)	沒有須予報告事件	關於2020年12月發佈的有關提高違反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僱主／東主／處所佔用人之罰則的諮詢文件，我們將於2021年第一季度安排簡報會闡述其對員工及業務的影響，並收集員工反饋意見後，進行整合並透過相關商會反饋予勞工處。
產品責任 (涉及客戶私隱、產品及服務資料以及客戶健康與安全)	沒有須予報告事件	《2020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於2020年9月1日在香港生效，擴展「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涵蓋更多小型建築工程，以回應公眾不斷上升的需求。我們其後已向員工傳達最新的相關法律規定。
環境 (涉及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放以及廢棄物產生)	沒有須予報告事件	《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修訂)規例》於2020年9月1日生效，以於2027年底前分階段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包括柴油貨車、非專利巴士和小型巴士，旨在進一步提升路邊空氣質量。按照經修訂規例的要求，我們將設定目標，逐步淘汰所有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

⁹ 指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須予報告事件。事件重大程度視其性質及情況、對本集團或對環境和社會的影響以及相關罰款(即50,000港元以上罰款視為重大)而定。

項目交付

管理方針

我們奉行「重承諾、慎履行、創成果」的座右銘，始終堅持按高標準交付項目，並憑藉有效的質量保證流程，保護客戶的權利及福祉。我們根據ISO 9001:2015國際標準設立質量管理系統並應用於各項目。誠如健康、安全及福祉一節所述，「跨業務單位品質、安全及環境檢查計劃」確保我們施工現場的工程質素及工藝。相應項目團隊將收到檢查報告，當中列明需跟進的改善措施。我們持續改善管理方針及制定創新解決方案，以提高項目交付質量，同時保障客戶的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藉助現有交流平台定期評估整個營運過程中的客戶反饋。我們於合約完成後向所有客戶發出客戶滿意度調查，以評估客戶滿意度，從而持續改進。各業務單位密切跟進所有收集到的意見。此外，本集團已制定有效機制，確保向客戶提供準確及詳盡的產品及服務資料。我們設立申訴程序，確保資料準確無誤，並公正及時地回覆客戶反饋。作為本集團質量保證程序的一環，我們為員工就處理不合格產品及客戶投訴提供指引。特別針對有關安裝、工程表現、產品或服務質量以及環境、健康及安全問題的投訴，我們將進行記錄並採取糾正或預防措施。



進程

於2020年，客戶滿意度調查的平均得分介乎「良好」與「優秀」之間，表明客戶普遍滿意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同時，我們接獲來自香港及澳門客戶的嘉許信函，以對我們出色的工作質量及客戶服務表達謝意。

智慧屋宇管理方案

誠如先前章節所述，我們一直致力開發智慧屋宇管理方案，以支持SDGs及環境績效。此外，我們運用大數據以提升項目客戶的健康與安全。「物聯網匯」乃採用專門領域知識及人工智能技術進行實時數據分析的集中式平台，並能評估室內環境質素及預測人體舒適度。

新冠病毒疫情爆發，促使大眾對室內環境質素有更多的了解。我們矢志減少居室內空間發生慢性呼吸道疾病的風險。「物聯網匯」與室內環境質素解決方案連接，以監控室內空氣質素、溫度、聲音及照明。透過收集分析結果，「物聯網匯」可預測室內環境中的人體舒適度，協助客戶根據WELL建築標準營造理想的室內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建造抵港行李自動化運輸系統相關的機電工程

與客戶保持密切交流乃項目成功的關鍵所在。香港國際機場的抵港行李運輸系統升級項目工期緊張，加上客戶要求不能影響其日常營運，可謂挑戰重重。項目團隊須在一號客運大樓的行李分發大堂搭建一個大型鋼台，以便安裝新的行李運輸系統。此外，通風或抽煙系統及消防探測系統已連接至行李運輸系統所在的2.3公里長的隧道內。為免妨礙行李分發的日常運作，所有物料運輸和安裝須於凌晨時分工作。



為免影響全球其中一個最繁忙機場的日常運作，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以解決項目過程中面臨的種種挑戰。

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梯系統

該項目涉及替換及更新市中心內的18部自動梯及3部自動行人道。項目於熱門觀光景點施工，我們認為公眾參與、與客戶及工人密切交流對交付優質項目至關重要。為此，我們進行的公眾交流措施包括：

- 於自動行人道上懸掛橫幅以知會公眾有關項目的資料及時間表
- 委派訓練有素的大使處理徵詢及就改道安排提供意見
- 於項目開始前及於系統的某路段翻新時，發出中英文通告及單張以知會受影響的持份者
- 沿行人通道佈置壁畫以促進社區互動



我們採取多項措施盡量減輕對行人造成的不便，例如於平日繁忙時段限制吊運起重工作及縮減施工範圍以減低對道路交通的阻礙。

該項目獲得《ELEVATOR WORLD》頒發的「2021年度項目獎」的第一名，此乃對我們團隊出色工作的肯定。

位於長沙灣的政府數據中心綜合大樓

隨著電子服務近年急速發展，數據中心設施需求亦與日俱增。在短時間內快速建造高質素、高技術要求的數據中心設施並非易事，需要專業而卓越的產品交付能力。

近來，我們成功取得位於長沙灣的新政府數據中心綜合大樓項目。該數據中心綜合大樓預計提供約1,400台伺服器機櫃及重要基礎設施，料將於安全、容量、性能及能源效益方面樹立數據中心新指標。數據中心綜合大樓設計著重環保，採用各種環保措施以促進綠色運作。項目志在取得綠建環評新建建築的暫定金級認證。



啟德商業發展項目

為保持項目質素及準時交付，本集團於啟德商業開發項目若干工程流程採用機電設備模組化。模組化不僅提升工地的環境質素，亦促使施工順利準時。透過運用模組化，我們可於工地外的廠房預製及檢驗若干工序部分，促進施工及屋宇管理。相比傳統建築方法，機電設備模組化可將地盤工期縮短約1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績效概要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10、11}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數量	單位
廢氣排放¹²		
氮氧化物(NO _x)	826.7	千克
硫氧化物(SO _x)	3.2	千克
可吸入懸浮粒子(RSP)	75.8	千克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直接排放		
流動源的燃料燃燒	563.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設備及系統的逸散性排放 ¹³	52.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1合計	615.4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外購電力	620.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外購製冷 ¹⁴	258.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2合計	879.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2)	1,494.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密度(範圍1及2, 以面積計)	12.5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千平方呎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廢紙棄置	182.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淡水使用	8.7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污水排放	4.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商務航空差旅	11.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3合計	206.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2及3)	1,700.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密度(範圍1、2及3, 以面積計)	14.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千平方呎

10 所有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僅包括我們於香港的倉庫、保養站、一般辦公室、客戶服務中心及工場之營運。

11 溫室氣體評估涵蓋《京都議定書》訂明的六種溫室氣體。因耗用電力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的排放因子乃從兩家當地電力公司(港燈: 0.81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千瓦時, 及中電: 0.50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千瓦時)獲悉, 而其他排放源的排放因子乃從當地政府及機構或其他獲認可來源獲悉。全球變暖潛能值乃從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第五次評估報告(2014年)獲悉。

12 來自車輛耗用的無鉛汽油及柴油。

13 包括來自氣體鋼瓶檢測工場的排放, 佔設備及系統釋放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的96.5%。

14 向設施管理公司為中央空調購買製冷。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數量	單位
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產生有害廢棄物		
電子廢棄物 ¹⁵	1.00	公噸
螢光燈管(包括LCD背光燈管)	0.00002	公噸
電池	0.08	公噸
墨盒	0.02	公噸
有害廢棄物總量	1.10	公噸
有害廢棄物密度(以面積計)	0.01	公噸/千平方呎
產生無害廢棄物		
回收		
金屬	0.05	公噸
紙張	2.13	公噸
塑膠	0.17	公噸
棄置		
一般廢物	16.80	公噸
無害廢棄物總量	19.15	公噸
無害廢棄物密度(以面積計)	0.16	公噸/千平方呎
能源用量		
汽油	1,278.3	兆瓦時
柴油	735.6	兆瓦時
電力	974.5	兆瓦時
製冷	319.3	兆瓦時
總能源用量	3,307.7	兆瓦時
能源密度(以面積計)	27.6	兆瓦時/千平方呎
用水		
總用水量	20,469.6	立方米
用水密度(以面積計)	170.6	立方米/千平方呎
用紙		
總用紙量	37.9	公噸

15 個人電腦、筆記本電腦、硬盤及液晶顯示屏(均已捐贈予慈善組織)的估計重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¹⁶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僱傭		
	人數	分佈(%)
於2020年12月31日的員工概況	2,686	不適用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240	83.4%
女性	446	16.6%
按合約類型劃分		
長期	2,193	81.7%
合約	90	3.4%
特別合約	232	8.6%
兼職	68	2.5%
臨時	103	3.8%
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	736	27.4%
30-50歲	1,431	53.3%
50歲以上	519	19.3%
按職級劃分		
管理層	6	0.2%
高級行政人員	27	1.0%
行政人員	244	9.1%
專業技術人員	840	31.3%
一般員工	1,569	58.4%
按地理位置劃分		
香港	2,390	89.0%
澳門	24	0.9%
中國內地	272	10.1%

16 除非特別註明，包括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長期、合約、特別合約、兼職及臨時員工。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僱傭		
	人數	比率 (%)
新員工 ¹⁷	681	26.0%
按性別劃分		
男性	575	26.4%
女性	106	24.1%
按合約類型劃分		
長期	351	10.9%
合約	53	63.9%
特別合約	59	26.5%
兼職	32	50.4%
臨時	186	194.8%
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	401	55.7%
30-50歲	202	14.4%
50歲以上	78	15.6%
按職級劃分		
管理層	0	0%
高級行政人員	3	11.5%
行政人員	14	5.8%
專業技術人員	114	13.8%
一般員工	550	36.2%
按地理位置劃分		
香港	608	26.2%
澳門	7	29.8%
中國內地	66	24.4%

17 新員工比率 =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加入本集團的員工人數 / 報告期內平均員工人數 x 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僱傭		
	人數	比率(%)
員工流失 ¹⁸	288	13.4%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41	13.5%
女性	47	12.7%
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	119	18.3%
30-50歲	146	12.0%
50歲以上	23	8.0%
按職級劃分		
管理層	2	33.3%
高級行政人員	1	3.8%
行政人員	25	10.5%
專業技術人員	114	14.0%
一般員工	146	13.7%
按地理位置劃分		
香港	219	11.8%
澳門	3	13.3%
中國內地	66	24.4%

18 員工流失比率 =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離開本集團的長期員工人數 / 報告期內平均長期員工人數 x 100%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健康與安全		
	數量	發生率
死亡(員工及承判商工人)	0	0
職業病(員工及承判商工人)	0	0
工業意外	12	2.8
員工 ¹⁹		
香港	0	0
澳門	0	0
中國內地	0	0
承判商工人 ²⁰		
香港	7	6.6
澳門	4	9.5
中國內地	1	6.9
因工業意外損失工作日 ²¹	1,457	
員工		
香港	0	
澳門	0	
中國內地	0	
承判商工人		
香港	1,019	
澳門	414	
中國內地	24	
職業傷亡個案(僅限員工) ²²	1	0.4
按地理位置劃分		
香港	1	0.43
澳門	0	0
中國內地	0	0
因職業傷亡個案損失工作日(僅限員工) ²³	8	
按地理位置劃分		
香港	8	
澳門	0	
中國內地	0	

19 工業意外率(員工)= 可報告的工業意外次數 / 報告期內平均員工人數* 1000

20 工業意外率(承判商工人)= 可報告的工業意外次數 / 報告期內平均承判商工人數* 1000

21 損失工作日數。

22 職業傷亡率= 可報告的職業傷亡個案次數 / 報告期內平均員工人數* 1000

23 損失工作日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培訓及發展		
	人數	百分比(%)
受訓員工 ²⁴	1,810	67.4%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481	66.1%
女性	329	73.8%
按合約類型劃分		
長期	1,681	76.7%
合約	24	26.7%
特別合約	89	38.4%
兼職	4	5.9%
臨時	12	11.7%
按職級劃分		
管理層	5	83.3%
高級行政人員	26	96.3%
行政人員	227	93.0%
專業技術人員	618	73.6%
一般員工	934	59.5%
按地理位置劃分		
香港	1,668	69.8%
澳門	13	54.2%
中國內地	129	47.4%
	時數	
總培訓時數 ²⁵	30,950	
平均培訓時數 ²⁶	11.0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0.7	
女性	12.1	
按合約類型劃分		
長期	12.9	
合約	1.9	
特別合約	3.9	
兼職	0.2	
臨時	0.4	

24 受訓員工百分比= 該類別的受訓員工人數(不包括報告期內離開本集團的員工) / 於報告期末該類別的員工總數 x 100%

25 2020年員工接受的總培訓時數(包括報告期內離開本集團的員工)。

26 平均培訓時數= 該類別的員工接受的總培訓時數(不包括報告期內離開本集團的員工) / 於報告期末該類別的員工總數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培訓及發展		
	時數	
平均培訓時數	20	
按職級劃分		
管理層	16.6	
高級行政人員	24.2	
行政人員	24.1	
專業技術人員	13.6	
一般員工	7.3	
按地理位置劃分		
香港	11.8	
澳門	5.4	
中國內地	4.1	
盡責營運		
	承判商數量	供應商數量
承判商及供應商	863	1,887
按地理位置劃分		
美洲	1	32
亞太(不包括香港及中國內地)	22	31
歐洲	1	61
香港	798	1,072
中國內地	41	691
	數量	
因健康與安全問題而需回收的產品	0	
客戶投訴(香港及澳門)	24	
社區投資		
	港元	
捐贈(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	212,0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內容索引

披露描述		章／節	頁數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管理環境表現、合規管理	79-81、84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管理環境表現、績效概要	79-81、88-95
A1.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密度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密度		
A1.5	描述減輕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輕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管理環境表現	79-81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	管理環境表現、績效概要	79-81、88-95
	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密度		
A2.2	總耗水量		
	耗水密度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管理環境表現	79-81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每生產單位佔量		

披露描述		章／節	頁數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管理環境表現	79-81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以人為本的工作環境、 合規管理	65-69、84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以人為本的工作環境、 績效概要	65-69、88-95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化危害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安全及福祉、 合規管理	69-75、84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安全及福祉、 績效概要	69-75、88-95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3 發展與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以人為本的工作環境	65-69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以人為本的工作環境、 績效概要	65-69、88-95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披露描述		章／節	頁數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以人為本的工作環境、 合規管理	65-69、84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以人為本的工作環境	65-69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以人為本的工作環境	65-69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案例：尋求可持續的供應 鏈	82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案例：尋求可持續的供應 鏈、績效概要	82、88-95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合規管理、項目交付	84、85-87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績效概要	88-95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項目交付、績效概要	85-87、88-95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商業道德	83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項目交付	85-87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商業道德	83

披露描述		章／節	頁數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商業道德、合規管理	83、84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商業道德	83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商業道德	83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75-77
B8.1	專注貢獻範疇	社區投資	75-77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社區投資、績效概要	75-77、88-95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業務回顧

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附表5」）的規定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回顧包括對本集團本年度表現的分析、自本年度結算日起發生並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要事件的詳情，以及本集團日後可能出現的業務發展，載於第6及7頁的「主席報告」及第8至23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以及新冠病毒疫情對本集團業務前景的影響則可參閱第8至23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與第52至99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內及第194至205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及38。根據附表5規定的本集團發展、表現或狀況及一份採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編製的本集團業務表現分析，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4及5頁之「財務摘要」章節內。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以及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且其賴以成功的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與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的主要關係及有關本公司遵守對其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討論，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內。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114至222頁。

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就本年度向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收市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7港仙（「第二次中期股息」）。第二次中期股息預期將於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或前後向本公司股東派付。連同2020年9月29日派付的首次中期股息每股3.82港仙，本公司於本年度的總股息分派將為每股10.82港仙，派息比率為50.3%。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依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包括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百慕達公司法」））進行。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54條，倘有合理理由相信：(a)本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的負債；或(b)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包括將予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均有待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倘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百慕達公司法有所規定）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董事經考慮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利益及其於當時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建議宣派及派付股息。

受限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適用法律法規以及股東批准（如要求）並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上文所載的其他因素，董事將考慮向股東分派不少於本集團可供分派溢利的5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資格享有第二次中期股息權利的股東，將於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至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有關期內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股份將自2021年4月14日（星期三）起除息買賣。為符合資格享有第二次中期股息的權利，股東必須不遲於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遞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名冊將由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不遲於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上述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達約1.367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1.022億港元）。

捐贈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慈善及其他捐贈為約為415,000港元（2019年：302,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本年度的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包括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223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47.6%，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佔營業額百分比為19.4%。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百分比為9.3%，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採購額百分比為2.1%。

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於上文一段所披露任何該等客戶或供應商的股本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潘樂陶博士(主席)

羅威德先生

陳海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麥建華博士(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富強先生

林健鋒先生

黃敬安先生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曾出現以下變動：

鄭小藝先生已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2020年4月1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細則」)第99條，羅威德先生、陳海明先生、林健鋒先生及黃敬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董事。本公司已收到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屬獨立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25至32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章節內。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第107頁「關連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所載的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第107頁「關連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所載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概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得益。

有關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准予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細則及受限於適用法律法規，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每名董事因執行其各自職務中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應會或可能招致或因任何作為、發生的行為或遺漏而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應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的彌償及保障他們免受傷害，但因（如有）他們各自本身的故意疏忽或失職、欺詐及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除外。上述彌償保證條文已於本年度內生效，並於本報告日期仍然生效。本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細則第178條，並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合適的責任保險以為彼等提供保障。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3)
潘樂陶博士	全權信託創辦人(附註2)	888,650,000	63.48%
羅威德先生	實益權益	52,500,000	3.75%

附註：

1. 上述於股份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888,6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48%。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由Ardik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Ardik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潘樂陶博士為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樂陶博士被當作於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持有權益。
3. 於2020年12月31日，股權百分比乃基於1,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附註2)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潘樂陶博士	全權信託創辦人 (附註2)	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	2	100.00%
潘樂陶博士	全權信託創辦人 (附註2)	Wise Eagle Holdings Limited	8,463	84.63%
羅威德先生	實益擁有人	Wise Eagle Holdings Limited	500	5.00%
潘樂陶博士	全權信託創辦人 (附註2)	Perfect Motive Limited	1	100.00%

附註：

1. 上述於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Wise Eagle Holdings Limited及Perfect Motive Limited股份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於2020年12月31日，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48%。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亦擁有Wise Eagle Holdings Limited 8,463股股份，佔Wise Eagle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總額84.63%，而該公司則持有Perfect Motive Limited 1股股份，佔Perfect Motiv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公司；而Wise Eagle Holdings Limited及Perfect Motive Limited為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附屬公司，因而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為本公司相聯法團。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由Ardik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Ardik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潘樂陶博士為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因此，潘樂陶博士被當作於(i) 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股份；及(ii) Wise Eagle Holdings Limited及Perfect Motive Limited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被當作於其中持有權益）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證券的權益

於2020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證券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4)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全權信託受託人(附註2)	888,650,000	63.48%
Ardik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888,650,000	63.48%
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88,650,000	63.48%
鄭若驊女士(「鄭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888,650,000	63.48%

(ii) 其他人士於證券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4)
Webb David Michael先生 (「Webb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70,420,000	5.03%

附註：

- 上述於股份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888,6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48%。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由Ardik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Ardik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潘樂陶博士為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rdik Investment Limited、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及潘樂陶博士各自被當作於888,650,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由於鄭女士為潘樂陶博士配偶，故鄭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當作於潘樂陶博士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a)條，鄭女士被當作於其配偶擁有權益的香港上市公司任何有投票權股份中持有權益。因此，鄭女士被視為於888,6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鄭女士於任何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擁有權或財務利益，故鄭女士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利，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股息、投票權或處置的權利。
- Webb先生於28,532,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一家由Webb先生全權控制的公司)於41,8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Webb先生被當作於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所擁有的41,888,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 於2020年12月31日，股權百分比乃基於1,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任何其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本公司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述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亦無任何於本年度末仍然存續的股權掛鈎協議。

關連交易

- (i) 根據安樂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安樂管理服務」，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Perfect Motive Limited（「Perfect Motive」）於2018年4月13日訂立的一份租約（「2018年租約」），Perfect Motive 將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2樓及13樓的寫字樓物業（「寫字樓物業」）出租予安樂管理服務。2018年租約的租賃期由2018年4月13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2018年租約於整個租賃期的租金總額為47,341,512港元。

於2020年11月27日，安樂管理服務與Perfect Motive訂立一份租約（「2020年租約」），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出租寫字樓物業，每月租金為1,350,000港元，及2020年租約於整個租賃期的租金總額為32,400,000港元。本公司根據2020年租約將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價值預期將為約3,090萬港元。有關2020年租約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7日的公告。

Perfect Motive為Wise Eagle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Wise Eagle Holdings Limited由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及執行董事羅威德先生分別擁有84.63%及5%。由於Perfect Motive為受本公司控股公司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控制的實體，因此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2018年租約及2020年租約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由Ardik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Ardik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一項信託（「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潘樂陶博士為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

- (ii) 於2020年8月，本公司重新評估美國的監管、經營及業務環境，並與Transel Elevator & Electric Inc.（「TEI」）董事會決定，鑒於中美緊張局勢的最新發展，讓TEI的當地管理層增加其在TEI的股權符合TEI的最佳利益。於2020年8月1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nlev (US) LLC向Mark Gregorio先生（「Gregorio先生」）出售TEI普通股一又三分之一股（佔TEI股權的2%），代價為140萬美元（相當於約1,092萬港元）（「TEI出售事項」）。緊接TEI出售事項前，TEI為本集團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且由Mark Gregorio先生擁有29.4%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regorio先生為TEI的主要股東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此，TEI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緊隨TEI出售事項後，TEI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有關TEI出售事項的更多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1日的公告。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除上述關連交易外，概無任何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上述關連交易遵守適用規定。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股份而獲得任何稅項減免。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所引起稅務後果有疑問，應向專業人士諮詢。

國際制裁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與目前受有關經濟制裁、出口管制及貿易禁令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由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所採納、執行及實施者（「國際制裁」）的人士或實體進行任何交易。具體而言，本集團並無與(i)名列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特別指定國民和被禁止人士名單（「特別指定國民名單」）的人士或實體；(ii)美國工業與安全局實體名單（「實體名單」）的實體；或(iii)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訂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的人士或實體（「受制裁人士」）進行任何交易。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裁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裁風險）」）將繼續監察及評估本集團所面臨的經濟制裁風險及採取措施遵守本集團對聯交所的持續承諾（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並保障本集團及股東權益免受經濟制裁風險影響。本集團已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實施（其中包括）下列措施：

- 董事將持續監察本公司於2019年的全球發售任何剩餘所得款項及透過聯交所募得的任何其他資金的用途，確保有關資金不會用於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受國際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之間的活動或業務，或為彼等利益資助或促進有關活動或業務，而此舉會違反國際制裁；
- 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裁風險），由主席、首席財務總監及法律顧問擔任初始成員，並已採納書面政策，自2019年7月12日（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裁風險）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控本集團面臨的制裁風險；
- 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裁風險）將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監控本集團面臨的制裁風險。此外，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裁風險）已制定書面程序，本公司將於任何業務機會或交易對本集團可能造成任何制裁風險時遵守及持續遵守該程序。倘識別到任何潛在制裁風險，本公司將向具備國際制裁事宜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聘知名國際法律顧問尋求意見。倘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裁風險）認為有必要，本公司將留聘具備制裁事宜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聘國際法律顧問提供建議及意見；及

- 外聘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有關制裁的內部培訓，以協助彼等評估及理解日常業務中的潛在制裁風險。當有最新資料或修訂時，外聘國際法律顧問亦已立即向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提供受國際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的當前名單，而彼將向內部分發該等資料。

董事認為，所採取的有關措施提供了一個充足有效的內部監控框架，以協助本集團識別及監控與制裁法律有關的任何重大風險，從而維護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潘樂陶博士

香港，2021年3月29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致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德勤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核列載於114至222頁的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p> <p>吾等將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建造合約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以及釐定建造項目成果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估計。</p> <p>貴集團根據與客戶所訂長期合約提供承包服務。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貴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成果的估計以及建造工程的完成階段確認建造合約的合約收益。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確認來自承包工程的收益約4,101,152,000港元。</p>	<p>吾等針對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的審核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有關建造合約預算編製及修訂及其收益確認程序的主要控制； • 抽樣追查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所委聘其他代表發出的完工證明或貴集團向客戶提交的進度付款申請，以檢查年末估計的完成階段； • 抽樣核對供應商發票或分包商的付款申請或其他證明文件，評估年內產生的建造成本的準確性； • 與項目總監及項目經理進行討論，以了解重大建造項目的進度，並評估有關進度是否與管理層就建造項目估計的完成階段一致，從而評估貴集團對完成合約所需成本的假設的合理性及在預算時限內交付合約的能力；及 • 抽樣就已完成建造合約的實際成本與其預算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估計的可靠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吾等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改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李寶芝。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3月2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5	5,125,181	4,481,911
銷售及服務成本		(4,216,050)	(3,695,178)
毛利		909,131	786,733
其他收入	7	18,172	16,523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5,019)	(6,469)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回撥後)	38	(20,987)	(4,3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86)	(4,141)
行政開支		(578,334)	(510,425)
上市開支		-	(6,99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7,379	24,815
財務成本	9	(3,707)	(2,385)
除稅前溢利		342,549	293,307
所得稅開支	10	(38,664)	(48,306)
年內溢利	11	303,885	245,001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虧損		(4,878)	-
物業重估虧損有關的所得稅	10	805	-
		(4,073)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8,783	(10,547)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而對累計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		228	-
清算一間聯營公司而對累計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		-	2,013
攤薄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而對累計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		-	20
		39,011	(8,51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除稅		34,938	(8,51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38,823	236,487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01,350	245,001
非控股權益		2,535	-
		303,885	245,001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6,288	236,487
非控股權益		2,535	-
		338,823	236,487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14	22	20
攤薄	14	22	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4,530	4,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30,381	145,980
使用權資產	17	71,512	35,073
無形資產	18	-	6,01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	90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509,482	228,746
遞延稅項資產	34	5,787	835
		721,692	422,459
流動資產			
存貨	21	79,781	60,806
合約資產	22	1,004,492	915,172
貿易應收款項	23	789,953	947,76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95,203	110,03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9	-	-
應收合營業務夥伴的款項	25	24,263	46,63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	-	17,352
衍生金融工具	31	316	-
可收回稅項		22,548	1,44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15,374	215,1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1,116,105	686,450
		3,148,035	3,000,79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	28	460,168	500,9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9	1,105,467	1,045,706
合約負債	30	106,181	23,269
應付合營業務夥伴的款項	25	2,300	433
租賃負債	32	28,598	12,853
應付或然代價	36	77,009	-
應付稅項		12,071	36,539
		1,791,794	1,619,768
流動資產淨額		1,356,241	1,381,02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77,933	1,803,4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14,000	14,000
儲備		1,959,632	1,747,804
權益總額		1,973,632	1,761,80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2	42,306	21,276
遞延稅項負債	34	14,764	17,706
遞延收入	35	2,432	2,701
應付或然代價	36	44,799	–
		104,301	41,683
		2,077,933	1,803,487

載於第114至第22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21年3月2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董事
潘樂陶博士

董事
羅威德先生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42,549	293,307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772)	(6,161)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431)	(4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889	20,2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404	14,663
無形資產攤銷	19,880	57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撥回	(19)	(552)
存貨撇銷	-	142
存貨撇減，淨額	3,966	1,10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回撥後）	20,987	4,35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462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370	(2,2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收益）	2,738	(122)
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12,808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316)	(6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8	6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20)	67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7,379)	(24,815)
財務成本	3,707	2,385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13,974)	-
攤薄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虧損	-	5,28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891)	-
一間聯營公司清算時重分類至損益的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累計虧損	-	2,013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收益	(154)	-
與2019新冠病毒相關租金減免	(75)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12,457	309,8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存貨增加		(20,896)	(549)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01,639)	61,711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76,903	(233,49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7,550)	(26,37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減少)增加		(62,128)	39,9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減少)		59,944	(106,95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0,735	(1,424)
遞延收入減少		(269)	(269)
經營所得現金		497,557	42,471
已付香港利得稅		(81,219)	(36,629)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484)	(1,443)
已付澳門所得補充稅		(4,502)	(6,353)
已付中國股息預扣稅		(757)	(81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07,595	(2,768)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5,772	6,161
已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431	437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4,61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42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69)	(21,537)
支付租賃按金		(869)	(49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908)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14,382)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763	7,483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17,385	-
一間聯營公司清算所得款項		11,166	-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13,000)	-
支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40(a)	(70,606)	-
支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40(b)	(55,027)	-
向合營業務夥伴墊款		-	(42,319)
合營業務夥伴還款		22,368	-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25,519	16,28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2,989	(49,2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財務成本	(3,707)	(2,385)
償還銀行借款	(54,945)	(95,000)
新籌得銀行借款	–	95,000
所籌得其他貸款	76,816	–
還款予非控股權益	(8,769)	–
還款予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前股東	(217)	–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124,460)	(153,900)
償還租賃負債	(20,571)	(13,66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420,000
已付股份發行成本	–	(40,528)
還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	(12,502)
合營業務夥伴墊款	1,867	–
還款予合營業務夥伴	–	(26,09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3,986)	170,9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16,598	118,890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6,450	569,951
匯率變動的影響	13,057	(2,391)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1,116,105	686,4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9年7月12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Ardik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潘樂陶博士(「潘博士」)，其亦為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本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1)提供機電工程屋宇裝備工程服務，涵蓋暖通空調系統、消防系統、給排水系統、電氣系統及超低電壓系統的設計、安裝、測試及調試及保養；(2)提供環境工程系統的設計、建造、運營及保養之整套解決方案，可用於污水處理、給水處理、固體廢物處理、污泥處理及氣體處理；(3)提供基建通訊以及保安和門禁系統的設計、軟硬件開發、安裝及保養之整套解決方案；及(4)提供 i)以「Anlev Elex」及「TEI」(於2020年3月31日起至2020年8月9日止期間)商標售賣的各種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設計、供應及安裝之整套解決方案；及 ii)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維修及保養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指引修訂本及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重要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與2019新冠病毒相關租金減免」。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指引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或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重要性的定義的修訂本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該等修訂本為重要性提供新的定義，列明「倘某一信息的遺漏、錯誤陳述或內容晦澀會影響一般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且對這些財務報表提供的是關於某個特定報告主體的財務信息，則該信息是重要的」。此外，該等修訂本釐清在整體財務報表的範圍內，重要性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幅度(單獨或與其他信息結合使用)。

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的定義的修訂本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釐清，儘管業務通常具有產出，但就一套綜合的活動及資產組合而言，產出並不符合業務定義之必要條件。為符合業務定義，一套購入的綜合的活動及資產組合至少必須包含投入及實質性的加工處理過程，且兩者結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

該等修訂本移除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能夠替換缺失的要素或將購入的活動與資產整合起來。該等修訂本亦引進額外指引，以協助釐定是否已獲得實質性的加工處理過程。

此外，該等修訂本引入一項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收購之綜合的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作簡化的評估。在該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下，若所收購總資產之絕大部分公允價值集中於一項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的資產，則所收購之綜合的活動及資產組合不構成一項業務。評估中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以及由遞延稅項負債的影響而產生之商譽。選用該選擇性集中度測試與否乃按逐項交易而定。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當前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因即使不應用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亦會得出類似結論。

2.3 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2019新冠病毒相關租金減免的修訂本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本。該修訂本為承租人引進新的可行權宜處理方法，使其可選擇不評估與2019新冠病毒相關租金減免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此可行權宜處理方法僅適用於由2019新冠病毒直接產生的租金減免及滿足以下所有條件：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2.3 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2019新冠病毒相關租金減免的修訂本的影響(續)

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處理方法將租金減免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入賬(倘變動並不構成租賃修訂)，否則以同一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變動入賬。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應作可變租賃付款入賬。相關租賃負債會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應用該修訂本對2020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溢利並無影響。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因寬免租賃付款而消除的部分租賃負債(分別採用該等租賃最初適用的折現率)，導致租賃負債減少約75,000港元，並已於本年度的損益內確認為可變租賃付款。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概念框架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2020年)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未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對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

- 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的提述，引用2018年6月頒佈之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取代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報框架(由2010年10月頒佈之2010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所取代)；
- 增加一項規定，即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其他事件，收購方應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不是採用概念框架來確定其在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及
- 增加明確的聲明，即收購方不能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收購日期為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本集團將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該等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相關修訂(2020年)的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為評估將結算負債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作出澄清並提供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澄清：
 - (i) 分類不應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清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及
 - (ii) 倘若該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有條件，則即使貸款人在較後日期才測試是否符合條件，該權利在報告期末符合所有條件的情況下亦存在。
- 澄清倘若負債具有若干條款，可由對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將該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

此外，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亦作出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詞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未償還負債，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導致本集團之負債重新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修訂

年度改進對以下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作出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等修訂澄清，為評估對原金融負債條款的變更是否構成「10%」測試下的實質性變更，借款人僅計入在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由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附用作說明的示例13之修訂，從示例中刪除出租人為租賃物業裝修而作出補償之說明，以消除任何潛在混淆情況。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當可合理預期該等資料會影響主要用戶的決策，該等資料會被認為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應付或然代價及金融工具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述於報告期末以重估值或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換取商品及服務交易所付出代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於計量日期由市場參與人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人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有部分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對於按公允價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以及於其後期間計量公允價值時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而言，有關估值技術會予以校準以使估值技術結果與交易價在初步確認時相等。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的計量乃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其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以下情況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而承受所得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回報的權利；及
- 能行使權力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因素的其中一個或以上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該投資對象。

本集團在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開始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結餘)。

在有需要時，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而產生的集團內公司間之內部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全數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指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

非控股權益之經調整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直接確認於權益中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續)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會被取消確認。而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所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的總額以及(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其他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該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首次確認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首次確認時之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之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量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以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時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時的公允價值之總額。相關收購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除若干確認豁免外，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報框架(由2010年10月頒佈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所取代)下資產及負債之定義。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資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相關負債或權益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項準則計量；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業務合併(續)

- 若該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惟(a)租期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相關租賃負債的相同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乃按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資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額於收購日期之數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資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過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人先前於被收購方中持有之股本權益公允價值(如有)之總額，超出部份作為議價收購之收益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的可資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允價值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並納入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如確認為計量期間調整並進行回顧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指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得超過一年)獲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其他資料產生之調整。

或然代價之隨後入賬如不確認為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須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因收購一項業務產生的商譽乃按收購業務當日的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扣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帶來協同效應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規模不超過經營板塊。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該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增加測試次數。於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須於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會優先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各項資產所佔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入商譽應佔金額。當本集團出售一項於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的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本集團有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所產生商譽的政策於下文載述。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有權力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而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其政策。

合營企業乃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聯合安排所涉及的資產淨值享有權利之聯合安排。共同控制乃是按合約協定攤佔對安排的控制權，其僅當相關活動的決定需要攤佔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方會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及資產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之變動(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並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益有所變動。倘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以本集團已招致的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的款項予以確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於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以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攤佔投資對象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之任何淨值被確認為商譽，而商譽是包括於投資賬面值中。本集團攤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數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收購該投資期度內，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發生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則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測試有否減值。任何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分配予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屬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其須被列作出售投資對象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此外，有關本集團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所有金額，須如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般處理。因此，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盈虧，須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在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後，將盈虧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會將過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按其減少擁有權益之相關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倘該收益或虧損將在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一個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於合營業務的權益

合營業務乃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享有該聯合安排所涉及的資產及承擔該聯合安排所涉及的負債之聯合安排。共同控制乃按合約協定攤佔對安排的控制權，其僅當相關活動決定需要攤佔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方會存在。

當集團實體以合營運作承辦業務，本集團作為合營企業方於有關其於合營業務之權益確認：

- 其資產，包括其攤佔任何共同持有之資產；
- 其負債，包括其攤佔任何共同承擔之負債；
- 出售其攤佔合營業務產生之收益；
- 攤佔合營業務銷售收益；及
- 其費用，包括其攤佔任何共同承擔之費用。

本集團於其在合營業務中的相關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之權益，將按適用於個別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

當集團實體與合營業務交易(如出售或注入資產)而集團實體為合營企業方時，本集團被視為與合營業務之其他各方進行交易，而有關交易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限於合營業務其他各方之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當(或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本集團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個別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個別貨品或服務大致上相同。

倘以下其中一項準則獲達成,則控制權會於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成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後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客戶同步收到並消耗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創建或增強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取累計至今已完履約部分的付款。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相關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收益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本集團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本集團從下列主要來源確認收益:1)提供承包服務,2)提供維修服務,及3)銷售商品。

提供承包服務

確認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所訂長期合約提供承包服務。該等合約乃於承包服務開始前訂立。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的客戶於本集團提供工程過程中擁有資產的控制權。提供承包服務的收益因此採用產出法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產出法乃基於經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所委聘其他代表證明的本集團迄今已完成承包工程的測量,或參考本集團就本集團完成有關合約中向客戶提交進度付款申請及所承諾餘下貨品或服務的工程而作出估計。本公司董事認為產出法真實反映本集團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完成履約責任過程中的履約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提供承包服務(續)

確認(續)

於2020年3月31日起至2020年8月9日止期間，本集團根據與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客戶的長期合約透過一間美國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承包服務。該等合約乃於提供承包服務前訂立。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的美國客戶於美國在本集團提供工程過程中擁有資產的控制權。於美國提供承包服務的收益因此採用投入法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即根據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所付出或投入(相對履行履約責任預期投入總額)確認收益，此方法最能描述本集團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之履約情況。

對於包含可變代價(即變更令)的合約而言，視乎何種方法更好預測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本集團使用(a)預期估值法或(b)按最可能金額估計其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本集團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方法估計可變代價。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在不大可能出現可變代價相關不確定性其後解決時令日後收益大幅撥回的情況方可計入交易價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真實反映報告期末出現的情況及報告期內情況的變化。

對於嵌入工程合約的擔保，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擔保進行列賬，除非擔保在除了保證承包工程符合協定的規格外為客戶提供了一項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提供承包服務(續)

合約資產／負債

合約資產是指本集團尚有條件已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對價的權利。合約資產的減值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是指本集團擁有無條件的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即該權利僅取決於時間流逝的因素。

合約負債是指本集團已收或應收客戶代價而應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義務。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按淨額計量並列報。

提供維修服務

確認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維修服務，包括運營及保養服務。收入乃於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而客戶同步收取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利益的合約期內用產出法按時間轉移進行確認。

銷售商品

確認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商品(包括環境工程系統、升降機及自動梯)。收益乃於貨品的控制權根據各自交付協定條款轉移後確認。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的控制權的時間點進行確認。

合約負債是指本集團已收或應收客戶代價而應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義務。

其他收入

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本集團就確認來自經營租約之收益的會計政策在下文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中闡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內。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後或在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出售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物業時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該物業取消確認期間之損益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屋宇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外)乃有形資產,按成本或重估價值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在建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管理用途之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致可以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的地點及狀態所直接產生的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將被資本化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之折舊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與其他物業資產之基準相同。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價值的比例分配。

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則於租賃土地的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惟根據公允價值模型被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則除外。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與未劃分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因位於香港之土地及屋宇重估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幅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物業重估儲備內累計,惟倘其撥回先前於損益確認之相同資產之重估減幅,則將增幅計入損益(以先前扣除之減幅為限)。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於損益確認,惟確認額度以超出與先前重估該資產相關之物業重估儲備結餘部分(如有)為限。於其後銷售或報廢經重估資產後,應佔重估盈餘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告期結算日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就出售或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而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之基準列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視為彼等的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使用年期為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其基準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使用年期為無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不會通過使用或出售而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研發開支

技術創新、有關工序創新的持續工序改進以及工序創新的數碼技術產生的研發開支按以下基準確認：

研究活動的開支確認為於產生期間的開支。

在有且僅有展現下述者，則將源自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至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完成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如何將可以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量於無形資產開發期間所佔開支。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確認的初步金額是，由無形資產符合以上確認要求起當日起產生的開支款項。當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以確認時，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包括用於合約的直接材料，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視何者合適而定)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自生效日期起計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另一種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對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處理的與2019新冠病毒相關租金減免所產生租賃負債的調整除外)。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會採用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始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本集團應付的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倘本集團合理確信將行使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期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如果符合下述兩種情況之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賃期發生變化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重新評估日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審查後的市場租金變化／保證剩餘價值下的預期付款而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初始折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來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改

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進行處理與2019新冠病毒相關租金減免，除此之外，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倘符合以下條件：

- 該修改通過增加對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同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的調整相稱。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已扣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與2019新冠病毒相關租金減免

關於與2019新冠病毒疫情直接所致之租金減免，倘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本集團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不評估有關變動是否為租賃修改：

- 租賃付款之變動導致的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相比，大致相同或更低；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處理方法將租金減免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入賬(倘變動並不構成租賃修訂)，否則以同一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變動入賬。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應作可變租賃付款入賬。相關租賃負債會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且該等成本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開支，惟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模型計量。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租賃修改

不屬於初始條款及條件之租賃合約代價變動入賬列作租賃修改，包括透過寬免或減少租金而提供的租賃獎勵。

本集團將經營租賃修改自修改生效日期起作為新租賃入賬，並將有關原定租賃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的租賃付款一部分。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價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所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收支項目乃按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換算儲備)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喪失對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後，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的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現行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此外，就並不引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部分出售附屬公司而言，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並不會於損益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並非直接由合資格資產的收購、建設及生產造成)均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澳門社會保障基金及美國401(k)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獲得供款的權利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要求或准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僱員之累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預期由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日期僱員所提供的服務作出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產生之負債賬面值之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將其計入資產成本除外。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就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之處理上之分別，故與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能用作扣減暫時差額於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作扣減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致使臨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遞延稅項負債乃源自商譽之初始確認則不會進行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的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異之逆轉，以及臨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者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臨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足夠應課稅溢利時，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結算日審閱，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及基於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其資產或償還其負債之賬面值後將出現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使用公允價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透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惟永久業權土地除外，有關土地一向被推定為可透過銷售全數收回。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務扣減是否與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有關。

就其租賃負債享有稅項扣減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會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性差異不會於初始確認時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和租賃修訂導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於其後予以調整所造成的暫時性差異，不可應用初始確認豁免，並於重新計量或修訂日期予以確認。

當具有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之合法強制執行權，以及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由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項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中(「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允價值計入或扣除。收購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將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額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自下個報告期起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若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自釐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條目。

(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條件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減值及面臨減值評估的合約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對可能會出現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合營業務夥伴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乃將由相關工具於預期使用壽命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於報告日後十二個月內預期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部份。根據本集團過去的信貸虧損經驗、就應收賬款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等，本集團進行了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減值及面臨減值評估的合約資產(續)

本集團一直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就擁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的個別評估此類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並根據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的合適組別整體評估其他債務人的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在適當時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等進行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當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出現顯著增長，於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該評估取決於自初始確認後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違約風險有否顯著增長。

(i) 信貸風險顯著增長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長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及政府機構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財務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減值及面臨減值評估的合約資產(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長(續)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債務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 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 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本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用測評為「投資級」，則該債務工具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經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減值及面臨減值評估的合約資產(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賬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及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損失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減值及面臨減值評估的合約資產(續)

(v)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及確認(續)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損失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過往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後按整體基準考慮。

就整體評估而言，本集團訂立組別時考慮以下特徵：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及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在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當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及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其他實體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價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合營業務夥伴的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之業務合併收購方的或然代價，金融負債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作初次確認及其後以各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是指定而有效之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內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須由簽發者預備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者因特定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文件條款於到期日付款之損失之合約。

本集團所簽發之財務擔保合約將按公允價值首次確認及隨後以下列較高者計算：

- (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
- (ii)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擔保期間確認的累積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只有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價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視其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並確定是否有迹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會對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作為衡量減值損失程度(如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個別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訂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訂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就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之獨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一項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當中的最高者。本將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之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其他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視為重估價值減少。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其他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將根據該準則視為重估價值增加。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且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撥備確認金額為按於報告期末時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當中已考慮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金錢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直至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所附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時，方會予以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開支期間，有系統於損益內確認。

用於彌補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於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情況下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的與收入有關的應收政府補助須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與開支補償相關的政府補助自相關開支扣減，其他政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低於市場利率的政府貸款產生的利益應作為政府補助，並按已收所得款項與基於現行市場利率的貸款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同類服務的其他人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允價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可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便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倘購股權獲行使，則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審視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且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關鍵性判斷（不包括該等所涉及之估計，參閱下文）。

投資物業遞延稅項

就計量利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而言，本公司董事已檢討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認定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非以旨在隨著時間流逝消耗該等投資物業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商業模式持有。因此，在釐定本集團的投資物業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認為，以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可因出售而全數收回的假設成立。本集團並未就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原因是本集團毋須於出售投資物業時就其公允價值變動繳納任何所得稅。

釐定包含續租權合約之租期

於釐定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且包含續租權之租賃合約之租期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特別是與辦公室及倉庫有關之租賃。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當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與相關出租人均有權不經另一方允許而終止租賃且所須承擔合約處罰極低時，租賃被視作不再可強制執行。

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該等權利對租期有所影響，且對確認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金額有重大影響。於發生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及影響評估之重大事件或嚴重情況改變時，將進行重新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釐定包含續租權合約之租期(續)

於評估合理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行使或不行使有關權利之經濟獎勵／處罰)。考慮因素包括：

- 可選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與市場價格相當(例如可選期間之付款數額是否低於市場價格)；
- 本集團所承擔租賃裝修之範圍；
- 與終止租賃相關之成本(例如搬遷成本、物色適合本集團需要之另一相關資產成本)；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續租權。於2020年12月31日，就本集團無法合理確定行使續租權之該等未來租賃付款的潛在風險為約2,765,000港元(2019年：2,765,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行使續租權導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確認額外金額約9,739,000港元(2019年：15,608,000港元)。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確認建造合約收益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得收的估計以及建造工程的完工階段確認建造合約的合約收益，其採用產出法釐定。完成階段乃基於經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所委聘其他代表證明的本集團迄今已完成承包工程的測量釐定，或參考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完成與合約中承諾的餘下貨品或服務有關的工程向客戶提交的進度付款申請作出估計。估計建造收益乃按相關合約所載條款釐定。建造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及材料成本)由管理層按相關主要分包商／供應商／供貨商不時提供的報價基準及管理層經驗估計。雖然管理層因應合約進度審閱及修訂建造合約的合約收益及成本的估計，惟就總收益及成本而言，合約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該等估計，而此將對已確認收益及溢利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具有大額結餘及出現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會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此外，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並未進行個別評估，本集團則採用整體評估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按照多名債務人組別的內部信用評級，並經考慮本集團過往違約率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而釐定。於每個報告日期，會考慮重新評估從歷史觀察到之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變化。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動敏感。鑒於新冠病毒疫情所引致的財務不確定性增加，由於疫情持續或會導致信貸違約率上升的風險增加，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提高預期虧損率。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資料披露於附註38b(ii)、23及22。

5. 收益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自三個主要來源確認收益，即承包工程、維修工程及銷售商品。

(i)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下文為按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收益分析：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之時間及收益類別		
於一段時間確認及長期合約		
承包工程	4,101,152	3,580,020
維修工程	881,483	679,071
	4,982,635	4,259,091
於某一時點確認及短期合約		
銷售商品	142,546	222,820
	5,125,181	4,481,9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 (續)

(ii) 獲分配至剩餘履約客戶合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0年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確認收益的預期時間如下:

	承包工程 千港元	維修工程 千港元	銷售商品 千港元
一年內	4,290,945	932,562	278,604
超過一年但不足兩年	2,447,902	367,601	-
超過兩年	2,585,783	944,085	-
	9,324,630	2,244,248	278,604

於2019年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確認收益的預期時間如下:

	承包工程 千港元	維修工程 千港元	銷售商品 千港元
一年內	4,801,637	783,215	198,107
超過一年但不足兩年	1,704,081	538,196	-
超過兩年	446,267	936,982	-
	6,951,985	2,258,393	198,1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板塊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板塊表現之資料，專注於已付運或已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的類型。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板塊時，概無匯集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板塊。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板塊及經營板塊如下：

屋宇裝備工程：	提供機電工程屋宇裝備工程服務，涵蓋暖通空調系統、消防系統、給排水系統及電氣系統及超低電壓系統的設計、安裝、測試及調試及維修
環境工程：	提供環境工程系統的設計、建造、運營及保養之整套解決方案，可用於污水處理、給水處理、固體廢物處理、污泥處理及氣體處理
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ICBT」）：	提供基建通訊以及保安及門禁系統的設計、軟硬件開發、安裝及保養之整套解決方案
升降機及自動梯：	提供i) 以「Anlev Elex」及「TEI」（於2020年3月31日起至2020年8月9日止期間）商標售賣的各種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設計、供應及安裝之整套解決方案；及ii) 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維修及保養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板塊資料(續)

板塊收益對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屋宇 裝備工程 千港元	環境工程 千港元	ICBT 千港元	升降機及 自動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 承包工程	2,926,275	516,552	331,523	326,802	4,101,152
— 維修工程	236,823	292,619	108,749	243,292	881,483
— 銷售商品	6,748	87,412	13,045	35,341	142,546
總收益	3,169,846	896,583	453,317	605,435	5,125,18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屋宇 裝備工程 千港元	環境工程 千港元	ICBT 千港元	升降機及 自動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 承包工程	2,488,330	636,386	339,395	115,909	3,580,020
— 維修工程	170,380	278,352	98,613	131,726	679,071
— 銷售商品	17,605	172,148	6,374	26,693	222,820
總收益	2,676,315	1,086,886	444,382	274,328	4,481,9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板塊資料(續)

板塊收益及業績

下文為按經營及可呈報板塊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屋宇 裝備工程 千港元	環境工程 千港元	ICBT 千港元	升降機及 自動梯 千港元	板塊間 對銷/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 外部	3,169,846	896,583	453,317	605,435	-	5,125,181
— 板塊間	2,765	-	35,266	2,903	(40,934)	-
總收益	3,172,611	896,583	488,583	608,338	(40,934)	5,125,181
板塊溢利	155,673	20,077	81,370	56,662	-	313,78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2,835
銀行利息收入						5,772
財務成本						(3,707)
未分配收入						22,137
未分配開支						(28,270)
除稅前溢利						342,549
所得稅開支						(38,664)
年內溢利						303,885
其他板塊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99	1,538	1,164	4,656	17,732	27,8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9,468	1,335	4,582	3,976	2,043	21,40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5,462	-	5,462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回撥後)	2,623	17,145	598	621	-	20,9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33)	168	-	23	(30)	28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收益	(154)	-	-	-	-	(154)
無形資產攤銷	-	-	-	19,880	-	19,8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板塊資料(續)

板塊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屋宇 裝備工程 千港元	環境工程 千港元	ICBT 千港元	升降機及 自動梯 千港元	板塊間 對銷/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 外部	2,676,315	1,086,886	444,382	274,328	–	4,481,911
– 板塊間	4,625	–	52,209	367	(57,201)	–
總收益	2,680,940	1,086,886	496,591	274,695	(57,201)	4,481,911
板塊溢利	141,024	67,535	64,700	26,022	–	299,281
分佔若干聯營公司業績						24,815
銀行利息收入						6,161
財務成本						(2,385)
未分配收入						7,140
未分配開支						(41,705)
除稅前溢利						293,307
所得稅開支						(48,306)
年內溢利						245,001
其他板塊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32	1,261	1,148	3,771	11,197	20,2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8,275	354	4,361	1,288	385	14,663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回撥後)	(6,801)	10,742	210	201	–	4,3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6	–	6
無形資產攤銷	–	–	20	555	–	575

經營板塊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板塊溢利指各板塊賺取的溢利，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分佔若干聯營公司業績。此為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方法。

板塊間收益按現行市場費率收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板塊資料(續)

板塊資產及負債

由於有關資料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因此，概無按經營板塊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各自對本集團於相應年度總收益貢獻達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客戶A*	993,961	1,013,587
客戶B*	722,364	不適用#

相應收益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未超逾10%。

* 來自四個板塊之收益。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內地、澳門、美國及其他地區。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按客戶所處地理位置呈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香港	4,061,534	3,922,278
中國內地	167,572	236,297
澳門	577,563	298,077
美國	297,030	–
其他	21,482	25,259
總計	5,125,181	4,481,9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板塊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有關本集團除遞延稅項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地域所在地呈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179,732	164,523
中國內地	287,169	255,949
澳門	621	1,152
美國	248,383	-
總計	715,905	421,624

7. 其他收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279	2,169
銀行利息收入	5,772	6,161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431	437
政府補貼	5,614	4,101
雜項收入	6,076	3,655
	18,172	16,5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370)	2,2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2,738)	122
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虧損(附註36)	(12,80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8)	(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462)	-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收益	154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68	(1,490)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附註19)	13,97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40(b))	891	-
攤薄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虧損	-	(5,282)
一間聯營公司清算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海外業務換算的 匯兌差額累計虧損(附註)	-	(2,013)
	(5,019)	(6,469)

附註：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湖南普利斯瑪電氣有限公司（「湖南普利斯瑪」，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被清算。湖南普利斯瑪於本年度向本集團返還約11,355,000港元的資金，清算並無產生收益或虧損。然而，於清算後，於匯兌儲備的累計虧損約2,013,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損益。

9. 財務成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30	73
租賃負債利息	2,785	1,780
其他貸款利息開支	543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前股東款項的利息開支	43	-
銀行融資附屬成本	306	532
	3,707	2,3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35,774	39,359
澳門	5,252	4,829
中國企業所得稅	4,292	814
美國聯邦所得稅	4,371	–
美國州所得稅	3,957	–
	53,646	45,00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3,060)	(1,947)
澳門	5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69	–
	(1,040)	(1,947)
	52,606	43,055
遞延稅項(附註34)	(13,942)	5,251
	38,664	48,306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2百萬港元之後的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

因此，符合資格的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8.25%(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而言)及16.5%(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而言)計算。

根據澳門補充所得稅法例，公司被劃分為A組及B組納稅人。A組納稅人根據其實際應課稅溢利予以評稅。B組納稅人基於澳門財政局所確定的視作溢利予以評稅。本集團擁有A組及B組納稅人，而於兩個年度內，澳門補充所得稅乃根據應課稅溢利中超過600,000澳門元的部分按12%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對於本公司身為中國稅務居民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聯營公司，倘使用於2008年1月1日或之後所賺取溢利產生的未分派溢利向其直接控股公司(非中國稅務居民)宣派股息，則該等公司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股息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國稅發[2008]112號，直接擁有內地公司至少25%資本的香港居民公司，適用5%的股息預扣稅稅率。截至2020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5%的預扣稅稅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撥回股息預扣稅撥備額約313,000港元(2019年：已確認撥備額約1,014,000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預扣稅約757,000港元(2019年：814,000港元)。上述導致股息預扣稅撥備撥回淨額約1,070,000港元已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損益賬(2019年：撥備額約200,000港元於損益賬中扣除)。

本集團於美國營運的美國附屬公司須繳納美國企業稅，其稅率為適用美國聯邦所得稅率的21%，以及紐約州、新澤西州及紐約市司法管轄區平均所得稅率12.975%。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42,549	293,307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56,521	48,39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4,517)	(4,09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817	5,50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9,257)	(1,688)
研發開支加計扣減的稅務影響(附註)	(2,888)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019	4,226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03)	(926)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2,322)	(1,907)
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313)	1,014
按優惠利率計算的所得稅	(165)	(1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40)	(1,947)
其他	(88)	(104)
年內所得稅開支	38,664	48,306

附註：於香港，乙類項下之合資格研發開支所投入首2百萬港元可享有300%稅項減免，而餘下開支則享有200%減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有關的稅務影響載列如下：

	2020年			2019年		
	除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務抵扣 千港元	除稅後金額 千港元	除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務開支 千港元	除稅後金額 千港元
物業重估虧損	(4,878)	805	(4,073)	-	-	-

11.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

- 董事薪酬(附註12)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

無形資產攤銷

存貨撇減，淨額

存貨撇銷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減：就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
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核數師薪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		
— 董事薪酬(附註12)	22,704	26,401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71,831	962,31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47,471	44,123
	1,142,006	1,032,84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246,898	263,9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889	20,2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404	14,663
無形資產攤銷	19,880	575
存貨撇減，淨額	3,966	1,108
存貨撇銷	-	142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316)	(60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41)	(2,037)
減：就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 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15	303
	(126)	(1,734)
核數師薪酬	4,621	4,270

附註：於本年度，本集團就與2019新冠病毒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約97,028,000港元，其中約90,573,000港元與香港政府的「保就業計劃」相關，並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以及行政開支中(2019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年內薪酬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績效花紅 千港元 (附註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潘博士(主席)	-	2,708	1,799	93	4,600
鄭小藝先生(附註ii)	-	1,063	3,024	38	4,125
羅威德先生	-	3,056	1,680	116	4,852
陳海明先生	-	2,242	2,509	101	4,852
非執行董事：					
麥建華博士	-	1,620	1,437	18	3,0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富強先生	400	-	-	-	400
林健鋒先生	400	-	-	-	400
黃敬安先生	400	-	-	-	400
	1,200	10,689	10,449	366	22,7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績效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附註i)		
執行董事：					
潘博士(主席)	-	2,620	2,419	93	5,132
鄭小藝先生	-	3,125	3,940	145	7,210
羅威德先生	-	2,403	2,089	109	4,601
陳海明先生	-	2,144	3,142	96	5,382
非執行董事：					
麥建華博士	-	1,380	1,478	18	2,8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富強先生	400	-	-	-	400
林健鋒先生	400	-	-	-	400
黃敬安先生	400	-	-	-	400
	1,200	11,672	13,068	461	26,401

附註：

- (i) 績效花紅乃參照本集團各個年度的表現釐定。
- (ii) 鄭小藝先生於2020年4月1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以上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事務提供的服務而支付。以上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而支付。

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19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酬金僱員

本集團的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四名董事(2019年：四名)，其酬金已於上文披露。餘下一名(2019年：一名)並非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酬金僱員的酬金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22	1,398
績效花紅	1,600	4,5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64
	3,612	6,061

並非本公司董事且其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酬金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0年	2019年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酬金僱員支付任何款額作為促使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時的補償(2019年：無)。

13. 股息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中期股息 — 每股3.82港仙(2019年：2019年中期股息每股3.85港仙)	53,480	53,900
2019年第二次中期股息 — 每股5.07港仙(2019年：不適用)	70,980	–
	124,460	53,900

報告期結束後，董事會已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港仙(2019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7港仙)，總額為98,000,000港元(2019年：70,98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01,350	245,001
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400,000,000	1,215,890,411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 超額配股權	-	79,04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00,000,000	1,215,969,45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33)已於2019年1月1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並無已發行攤薄性潛在普通股，故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15. 投資物業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年初	4,900	74,300
公允價值變動	(370)	2,200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	(71,600)
年末	4,530	4,900

附註：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商業物業單位正在裝修以用作本集團的辦公室。因此，於2019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約71,6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於各相關日期進行的估值計算得出。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會員，具備適當資歷及對相關地點類似物業進行估值的近期經驗。有關估值符合國際估值準則，乃參考相同地點及狀況的同類物業的市場交易價格憑證並假設本集團目前對投資物業的使用乃其最高及最佳用途按直接比較法釐定。所使用估值方法較上一年度所使用者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詳情及有關公允價值層級的資料如下：

	公允價值 層級	公允價值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的商用物業單位	第二級	4,530	4,900

本集團位於香港以賺取租金的投資物業乃使用公允價值模型計量，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本公司董事認為，除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類似物業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外，自物業可觀察得出的輸入數據用於投資物業的估值，故公允價值級別被分為第二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投資物業賺取的租金收入約為141,000港元(2019年：2,037,000港元)。

投資物業已作出抵押，用以獲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位於 香港的 屋宇 千港元	位於 中國的 屋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9年1月1日	-	34,769	10,595	4,332	60,826	15,759	395	-	126,676
匯兌調整	-	(726)	(39)	(37)	(410)	(63)	-	-	(1,275)
添置	-	-	3,103	627	44,290	2,762	-	-	50,782
出售	-	-	-	(69)	(442)	(58)	-	-	(569)
轉撥自投資物業	71,600	-	-	-	-	-	-	-	71,60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71,600	34,043	13,659	4,853	104,264	18,400	395	-	247,214
匯兌調整	-	2,353	157	129	1,338	191	-	2	4,170
添置	-	-	3,721	269	9,691	1,953	-	37	15,671
出售	-	-	(1,182)	-	(1,506)	(2,610)	-	-	(5,298)
重估虧損	(6,000)	-	-	-	-	-	-	-	(6,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40(a))	-	-	3,700	-	1,980	12	-	-	5,69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40(b))	-	-	(3,725)	-	(2,002)	(12)	-	-	(5,739)
於2020年12月31日	65,600	36,396	16,330	5,251	113,765	17,934	395	39	255,710
包括：									
按成本	-	36,396	16,330	5,251	113,765	17,934	395	39	190,110
按估值	65,600	-	-	-	-	-	-	-	65,600
	65,600	36,396	16,330	5,251	113,765	17,934	395	39	255,710
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	19,165	5,995	2,725	43,564	10,506	395	-	82,350
匯兌調整	-	(430)	(3)	(18)	(262)	(49)	-	-	(762)
年內開支	-	1,606	1,535	465	14,457	2,146	-	-	20,209
出售時對銷	-	-	-	(69)	(436)	(58)	-	-	(563)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	20,341	7,527	3,103	57,323	12,545	395	-	101,234
匯兌調整	-	1,511	41	72	968	160	-	-	2,752
年內開支	1,122	1,580	2,462	452	20,107	2,166	-	-	27,889
出售時對銷	-	-	(1,182)	-	(1,176)	(2,470)	-	-	(4,8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對銷(附註40(b))	-	-	(248)	-	(348)	-	-	-	(596)
重估時對銷	(1,122)	-	-	-	-	-	-	-	(1,122)
於2020年12月31日	-	23,432	8,600	3,627	76,874	12,401	395	-	125,329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65,600	12,964	7,730	1,624	36,891	5,533	-	39	130,381
於2019年12月31日	71,600	13,702	6,132	1,750	46,941	5,855	-	-	145,9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於計及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年度比率以直線法折舊：

位於香港的屋宇	於土地租期內
位於中國的屋宇	2.6%至5%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或15%至20%之較短者
傢俬及裝置	15%至18%
機器及設備	9%至33 $\frac{1}{3}$ %
汽車	18%至25%
模具	15%

本集團位於香港的屋宇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位於香港的屋宇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乃基於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於各相關日期進行的估值計算得出。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會員，具備適當資歷及對相關地點類似物業進行估值的近期經驗。有關估值符合國際估值準則，乃參考相同地點及狀況的同類物業的市場交易價格憑證並假設本集團目前對位於香港的屋宇的使用乃其最高及最佳用途按直接比較法釐定。所使用估值方法較上一年度所使用者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位於香港的屋宇的詳情及有關公允價值層級的資料如下：

	公允價值 層級	公允價值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的屋宇	第二級	65,600	71,600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類似物業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外，自物業可觀察得出的輸入數據用於租賃物業的估值，故公允價值層級被分為第二級。

於2020年12月31日，假設位於香港的屋宇未進行重估，彼等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賬面值約為70,478,000港元(2019年：71,600,000港元)。

位於香港的屋宇已作出抵押，用以獲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值	2,975	64,878	796	2,863	71,512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值	2,869	32,204	–	–	35,07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86	19,976	1,018	324	21,40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88	14,575	–	–	14,663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21,324	25,032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44,680	40,967
使用權資產添置	60,645	13,045

本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倉庫、汽車及辦公設備用作日常營運。租賃合約以一至五年（2019年：一至三年）的固定租期及固定租賃付款訂立，但可按下文所述選擇續租。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合約的期間。

此外，本集團擁有若干工業建築（為本集團生產設施的主要所在地）及辦公樓。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註冊擁有人。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收購該等物業權益。僅當所支付款項能夠可靠分配時，該等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才可單獨呈列。

本集團於其辦公室及倉庫的多項租賃中擁有續租選擇權。在管理本集團營運中所用資產時，可利用該等權利最大程度地提高營運靈活性。所持的大部分續租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而非相關出租人行使。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續租選擇權。此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是否合理確定會續租。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關觸發事件。

本集團定期為辦公室及倉庫訂立短期租賃。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有關的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專利 千港元	未完成合約 千港元	品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9,622	-	-	9,62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附註40(a))	-	77,298	57,182	134,48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0(b))	-	(77,298)	(57,182)	(134,480)
於2020年12月31日	9,622	-	-	9,622
攤銷及減值				
於2019年1月1日	3,030	-	-	3,030
年內開支	575	-	-	575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3,605	-	-	3,605
年內開支	555	19,325	-	19,880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5,462	-	-	5,46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0(b))	-	(19,325)	-	(19,325)
於2020年12月31日	9,622	-	-	9,622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6,017	-	-	6,017

上述無形資產(品牌除外)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於下列期間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專利	7至17年
未完成合約	16個月

本集團管理層將品牌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原因是預期品牌可無限期貢獻現金流入淨額。品牌將不會予以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然而，其將於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於2020年12月31日，由於專利的經濟表現低於預期，本集團管理層估計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專利的可收回金額為零。因此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專利確認全面減值虧損約5,462,000港元(2019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		
香港以外上市(附註i)	116,606	118,453
非上市(附註ii)	240,840	-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152,036	110,29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09,482	228,746
已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附註iii)	942,663	859,01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v)	96,575	83,575
減：分佔超出投資成本的收購後虧損	(96,575)	(83,575)
	-	-

附註：

- (i) 於2020年12月31日，計入投資成本內的商譽約19,236,000港元(2019年：19,507,000港元)乃因於南京佳力圖機房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佳力圖」)的投資而產生。
- (ii) 於2020年12月31日，計入投資成本內的商譽約137,245,000港元(2019年：無)乃因於Transel Elevator & Electric Inc.(「TEI」)的投資而產生。
- (iii)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自上海證券交易所取得的所報市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屬於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於南京佳力圖(其股份自2017年11月1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所持權益的公允價值約為942,663,000港元(2019年：859,012,000港元)。
- (iv) 於2020年12月31日，應收Oscar Bioenergy Joint Venture(「OBJV」)的款項(未計本集團分佔的收購後虧損)約為96,575,000港元(2019年：83,575,000港元)，其中約13,000,000港元(2019年：無)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1%的年利率(2019年：不適用)計息、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並須於2022年10月前償還，餘額約83,575,000港元(2019年：83,575,000港元)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OBJV款項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償還並已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構成於OBJV投資淨額的一部分。OBJV為非註冊成立形式，且本集團有責任分攤其虧損，因此，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分攤超出投資成本的收購後虧損約為96,575,000港元(2019年：83,575,000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應收OBJV款項約13,852,000港元(2019年：13,852,000港元)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款項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償還並已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作出全額減值撥備。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並無減值，原因為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扣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於報告期末比其賬面值為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模式	註冊成立/ 註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業務性質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OBJV	非屬法團	香港	40%	40%	40%	40%	建造及營運項目的工程承建商
南京佳力圖(附註i)	已註冊公司	中國	25.44%	25.81%	25.44%	25.81%	製造及銷售精密空調設備
TEI(附註ii)	已註冊公司	美國	49%	不適用	49%	不適用	提供垂直運輸領域的新建設、現代化、維修及保養服務

附註：

- (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南京佳力圖的0.37%股權，總代價約人民幣16,743,000元(相當於約18,106,000港元)。經扣除交易成本約人民幣666,000元(相當於約721,000港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6,077,000元(相當於約17,385,000港元)。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於南京佳力圖的權益由2019年12月31日的25.81%減少至25.44%，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出售收益約13,974,000港元。

於2019年2月22日，南京佳力圖以低於市價的每股股份人民幣6.84元(約8.03港元)向其合資格僱員發行受限制股份。因此，本集團於南京佳力圖的權益由26.58%降至25.81%，而攤薄虧損約5,282,000港元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予以確認。

由於本公司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擁有南京佳力圖25.44%及25.81%權益，故此本集團能夠對南京佳力圖施加重大影響力，及委任九名董事中的兩名董事。

- (ii)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收購TEI的51%股權，而TEI於收購事項後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0(a)。於2020年8月10日，本集團出售TEI的2%股權(載於附註40(b))。於出售事項後，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TEI的49%股權。

考慮到本集團有權委任四名董事中的兩名董事，但本集團並無足夠主導投票權以單方面指導TEI的相關活動，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TEI有重大影響力，TEI因此被分類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續)

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權益法入賬)的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湖南 普利斯瑪		OBJV		南京佳力圖		TEI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附註i)							(附註ii)
收益	-	95,643	142,337	699,227	725,948	440,071		
年內(虧損)溢利	(389)	(6,646)	(7,478)	128,987	96,117	15,39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623)	-	-	71,138	(17,023)	-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012)	(6,646)	(7,478)	200,125	79,094	15,394		
年內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	-	-	-	14,921	16,286	-		
非流動資產	-	658	-	256,293	206,631	142,076		
流動資產	-	45,097	30,520	1,716,580	1,354,378	487,112		
資產總額	-	45,755	30,520	1,972,873	1,561,009	629,188		
流動負債	-	(295,816)	(273,934)	(496,655)	(643,928)	(303,335)		
非流動負債	-	-	-	(337,755)	(36,901)	(99,042)		
(負債)資產淨值	-	(250,061)	(243,414)	1,138,463	880,180	226,811		

附註：

- (i) 湖南普利斯瑪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清算。
- (ii) TEI於2020年8月10日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上文所披露TEI財務資料為其自2020年8月1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表現。

以上財務資料摘要與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之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OBJV		南京佳力圖		TEI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負債)資產淨值	(250,661)	(243,414)	1,138,463	880,180	226,811	
非控股權益	-	-	(2,969)	-	-	
	(250,661)	(243,414)	1,135,494	880,180	226,811	
本集團的權益比例	40%	40%	25.44%	25.81%	49%	
商譽	-	-	19,236	19,507	137,245	
其他	-	-	(47,062)	(17,955)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	-	261,099	228,746	248,3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合營安排

合營業務

本集團訂有合營安排，以合營業務的形式開展建造項目。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主要合營業務的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業務架構模式	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比例		業務性質
			2020年	2019年	
ATAL – Degremont Joint Venture (附註)	非屬法團	香港	50%	50%	建造項目工程承建商
SITA – ATAL Joint Venture (附註)	非屬法團	香港	50%	50%	建造項目工程承建商
China State – ATAL Joint Venture (附註)	非屬法團	香港	48.7%	48.7%	建造項目工程承建商
ATAL – Degremont – China State Joint Venture (附註)	非屬法團	香港	27.2%	27.2%	建造項目工程承建商
ATAL – Suez Infrastructure Joint Venture (附註)	非屬法團	香港	50%	50%	建造項目工程承建商
China State – ATAL Joint Venture (附註)	非屬法團	香港	49.8%	49.8%	建造項目工程承建商
ATAL – Degremont – China Harbour Joint Venture (附註)	非屬法團	香港	31.3%	31.3%	建造項目工程承建商
Suez – ATAL San Wai Joint Venture (附註)	非屬法團	香港	35%	不適用	維修保養項目工程承建商
ATAL – CW – MH Joint Venture (附註)	非屬法團	香港	52.0%	不適用	建造項目工程承建商
ATAL – BEOD Joint Venture (附註)	非屬法團	香港	73.2%	不適用	建造項目工程承建商

附註：該項目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存貨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原材料、易耗品及備件	68,153	48,119
在製品	9,206	9,493
製成品	2,422	3,194
	79,781	60,806

22. 合約資產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1,018,247	915,172
減：信貸虧損撥備	(13,755)	-
	1,004,492	915,172

於2019年1月1日，合約資產約為978,397,000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包括約334,585,000港元（2019年：368,566,000港元）的應收保證金。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提供一年保修期。保修期屆滿後，客戶會提供最終驗收證書並在合約訂明期限內支付保證金。

應收保證金為免息，且應於各建築合約的保修期末償還。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逾期而未減值的應收保證金。

合約資產變動乃由於i) 承包工程進度計量變動產生調整，或ii) 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8b(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收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54,676	953,961
減：信貸虧損撥備	(62,059)	(53,542)
	692,617	900,419
未開票收益(附註)	93,042	42,853
應收票據	5,261	4,496
減：信貸虧損撥備	(967)	-
	4,294	4,496
	789,953	947,768

附註：未開票收益指本集團已可以確認但尚未開票的累計工程收益。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未開票收益，有關收益預期於90日內開票並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收取。

於2019年1月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包括未開票收益及應收票據)約771,551,000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票據的賬齡為一年內(2019年：六個月內)。

本集團一般授予介乎14至9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會評估各個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就各名客戶界定評級及信貸限額。此外，本集團會參照合約所列的付款條款審核每名客戶的應收款項還款記錄以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根據本集團採納的內部信貸評估，沒有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均有良好的信貸質素及低違約率。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72,311	587,087
31至90日	135,626	224,085
91至360日	74,691	84,677
1年以上	9,989	4,570
總計	692,617	900,419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含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總賬面值約286,357,000港元(2019年：466,24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在逾期結餘當中，約65,415,000港元(2019年：56,196,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經考慮與該等客戶的長期／持續關係、良好還款記錄及持續還款而不被視為違約。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8b(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收股息	-	10,598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4,281	18,088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ii)	90,922	81,344
	95,203	110,030

附註：

- (i)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中包含湖南普利斯瑪應於清算時向本集團歸還資本約11,355,000港元。本集團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該全部結餘。
- (ii) 結餘主要包括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投標按金、租賃按金以及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25. 應收(應付)合營業務夥伴款項

該等款項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	-	17,352

附註：該等股本證券乃由在香港的上市公司發行。該等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乃按香港聯交所的所報市價而釐定。該等股本證券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1%至2.75%（2019年：0.30%至2.75%）計息，指將存款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的一般短期銀行融資。已抵押銀行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並將於相關銀行融資償付後予以解除。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介乎每年0%至3.1%（2019年：0%至2.80%）。

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3,480	311,640
貿易應計款項	50,655	58,039
應付保證金	134,159	127,479
應付票據	1,874	3,810
	460,168	500,968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0至90天。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7,990	188,793
31至90日	62,975	55,566
91至360日	20,210	27,233
1年以上	32,305	40,048
	273,480	311,6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	148,163	129,052
應計合約成本	919,359	873,365
其他	37,945	43,289
	1,105,467	1,045,706

30. 合約負債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106,181	23,269

於2019年1月1日，合約負債約為24,693,000港元。

於本年度確認的收益包括於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總額約23,269,000港元（2019年：24,693,000港元）。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常見支付條款如下：

建造合約

本集團於建造活動開始前收取按金或在建造活動過程中收取預付款，這將導致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或預付款金額為止。

銷售商品

本集團在簽訂銷售合約時向客戶收取合約價值的30%作為按金。這將導致確認合約負債，直至客戶取得貨品的控制權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衍生金融工具

分類列作流動資產的外幣遠期合約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316	–

本集團與銀行（銀行須賣出）訂立的外幣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

名義概約金額	到期日	匯率
賣出367,000英鎊	2021年3月23日	9.7157港元／英鎊
賣出人民幣483,000元	2021年9月15日	1.1909港元／人民幣

32. 租賃負債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一年至兩年期間內
兩年至五年期間內
超過五年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8,598	12,853
22,634	8,097
12,625	13,179
7,047	–
70,904	34,129
(28,598)	(12,853)
42,306	21,276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於12個月之後到期結算的款項（列作非流動負債）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遞增借貸年利率介乎5%至5.125%（2019年：5.1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股本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股本	呈列為 千港元
法定：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2月31日	100,000,000	0.01港元	1,000,000,00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月1日	9,360,000	0.01港元	93,600港元	94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i)	1,040,640,000	0.01港元	10,406,400港元	
發行股份(附註ii)	350,000,000	0.01港元	3,500,000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及 2020年12月31日	1,400,000,000	0.01港元	14,000,000港元	14,000

附註：

- (i) 於2019年7月12日，本公司將10,406,400港元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撥充資本，將有關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股東配發及發行的1,040,64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ii) 於2019年7月12日，在按每股1.2港元的價格發行3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完成後，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得款項3,500,000港元(即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369,11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計入股份溢價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14,764	17,706
遞延稅項資產	(5,787)	(835)
	8,977	16,871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附屬公司 及聯營公司 之可供分派 溢利的						總計
	預扣稅 千港元	稅項折舊 暫時差異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9,530	1,659	-	1,087	-	(680)	11,596
扣除自（計入）損益	200	5,065	-	(96)	-	82	5,251
匯兌調整	12	-	-	-	-	12	24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9,742	6,724	-	991	-	(586)	16,87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0(a)）	-	385	-	45,690	-	(845)	45,2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0(b)）	-	(385)	-	(39,124)	-	845	(38,664)
（計入）扣除自損益	(1,070)	(1,545)	-	(7,557)	(4,360)	590	(13,942)
物業重估虧損有關的所得稅	-	-	(805)	-	-	-	(805)
匯兌調整	579	-	-	-	(288)	(4)	287
於2020年12月31日	9,251	5,179	(805)	-	(4,648)	-	8,97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88,820,000港元（2019年：71,368,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量無法預測，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續)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屆滿情況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 2020年	—	222
— 2021年	147	147
— 2022年	11,808	12,102
— 2023年	20,983	20,983
— 2024年	12,378	12,378
— 2025年	13,832	—
	59,148	45,832
— 無限期	29,672	25,536
	88,820	71,368

35. 遞延收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初	2,970	3,239
攤銷	(269)	(269)
年末	2,701	2,970
就呈報目的之分析：		
流動(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69	269
非流動	2,432	2,701
	2,701	2,970

於2015年，一間合營業務被要求就一項建造項目向香港特區政府渠務署提供15年履約保證。履約保證涵蓋自2015年1月至2029年12月之期間。根據有關安排，渠務署將彌償履約保證金所引致的開支，而本集團於2015年自渠務署收取一筆過款項約442,000港元。該款項乃於15年內按直線法基準攤銷。

於2016年，一間合營業務被要求就一個建築地盤為渠務署運營一項15年的保養項目。該保養項目營運涵蓋自2016年3月至2031年2月之期間。根據有關安排，渠務署將彌償保養項目所引致的開支，而本集團於2016年自渠務署收取一筆過款項約3,595,000港元。該款項乃於15年內按直線法基準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應付或然代價

	2020年 千港元
流動	77,009
非流動	44,799
總計	121,808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以總代價3,570萬美元（相當於約2.7846億港元）收購TEI的51%股權（載於附註40(a)）。總代價3,570萬美元（相當於約2.7846億港元）中，1,785萬美元（相當於約1.3923億港元）已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餘下代價1,785萬美元（相當於約1.3923億港元）（「遞延付款」）將根據事先協定期間內TEI實際表現予以延期及調整，調整介乎遞延付款的0%至140%。

遞延付款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10.7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3.54百萬港元）將於最終確定首筆延期付款（將按TEI由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間的實際表現計算）（「首筆延期付款」）後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及
- (ii) 7.1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5.69百萬港元）將於最終確定第二筆延期付款（將按TEI由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的實際表現計算）（「第二筆延期付款」）後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

於初始確認日期，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約為109,000,000港元，為首筆延期付款及第二筆延期付款的估計公允價值。

應付或然代價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於2020年12月31日，延期應付代價的公允價值約為121,808,000港元，其中約77,009,000港元將於自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到期，並分類為流動負債。

	2020年 千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初始確認日期）	109,000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12,808
於2020年12月31日	121,808

有關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載於附註38(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一致。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環，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所附帶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籌集新債務及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6	17,352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956,181	1,924,675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21,808	-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負債	466,878	504,365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應付）合營業務夥伴的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應付或然代價及衍生金融工具。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i)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或然代價，該等款項讓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已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減低其面臨的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主要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歐元	3,828	4,301	1,544	1,203
英鎊	56	9	1,371	16
人民幣	36,337	23,437	5,093	90
美元	108,949	16,129	130,053	5,036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歐元、英鎊、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的波動風險。由於根據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的美元外匯匯率風險甚微。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對港元相對於人民幣、英鎊及歐元升值及貶值6.24%、5.72%及7.36%（2019年：1.87%、2.34%及0.66%）之敏感度。5.72%至7.36%（2019年：0.66%至2.34%）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時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經參考有關年度港元兌相關外幣的波動後對外匯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該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付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就匯率變動5.72%至7.36%（2019年：0.66%至2.34%）作出的換算調整。

正數表示當港元相對於有關外幣貶值5.72%至7.36%（2019年：0.66%至2.34%）時，年內除稅後溢利的增加，而負數表示減少。當港元相對於有關外幣升值5.72%至7.36%（2019年：0.66%至2.34%）時，則會對年內除稅後溢利產生等值相反影響。

	年內溢利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歐元	140	19
英鎊	(62)	(1)
人民幣	1,629	3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固定利率的租賃負債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詳情請參閱附註32)。本集團亦就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甚微，因此整體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編製及呈列敏感度分析。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就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面臨證券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監察證券價格風險並會考慮在有需要時對沖該項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所面臨的證券價格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合營業務夥伴的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以應付與其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最高信貸風險及有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與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已指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為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與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集中來自本集團一名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29,323,000港元(2019年：134,578,000港元)，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6%(2019年：14%)。該客戶的合約資產為約162,034,000港元(2019年：114,868,000港元)，佔本集團合約資產總額的16%(2019年：13%)。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客戶為市場上信譽良好的機構。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結餘進行個別減值評估或按整體基準進行評估。除有重大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個別進行減值評估)外，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乃經參考經常性客戶的還款記錄及新客戶當前的逾期風險後，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並用整體評估而分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淨額約7,295,000港元(2019年：4,352,000港元)及13,692,000港元(2019年：無)。量化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應收合營業務夥伴的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應收合營業務夥伴的款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根據過往償付記錄、過往經驗以及考慮屬合理及具理據的前瞻性資訊定量和定性資料，對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應收合營業務夥伴的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國際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本集團參考有關外部信貸評級機構公佈的有關信貸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資料，對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進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基於平均虧損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概述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項目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並無信貸減值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悉數清償	並無信貸減值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根據內部所得資訊或外部資訊，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並無信貸減值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政困難，且本集團預期實際上無法收回款項	撇銷款項	撇銷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詳情：

	附註	2020年及 2019年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2020年賬面總額		2019年賬面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3	不適用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整體評估)	465,306		428,504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335,331		526,199	
			虧損	信貸減值	52,342	852,979	46,607	1,001,31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4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486		28,686	
應收合營業務夥伴 的款項	25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4,263		46,63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A3至BBB (2019年：A3 至A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5,374		215,140	
銀行結餘	27	A3至BBB (2019年：A3 至A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16,105		686,450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22	不適用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整體評估)	643,900		340,335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374,347	1,018,247	574,837	915,172

附註：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存在重大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透過使用整體評估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內部信貸評級分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整體評估 — 內部信貸評級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級評估客戶信貸風險。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內的整體評估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資料。存在重大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額分別約387,673,000港元及約374,347,000港元(2019年：572,806,000港元及574,837,000港元)已作個別評估。存在重大未償還結餘的應收賬款的平均虧損率(無信貸減值)乃評估為低於1%(2019年：低於1%)。

賬面總額

內部信貸評級	2020年			2019年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低風險	0.63%	138,947	235,125	0.30%	29,474	10,853
觀察名單	2.44%	326,359	408,775	1.87%	399,030	329,482
		465,306	643,900		428,504	340,335

估計虧損率乃按債務人預期壽命內可觀察的歷史違約率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付出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例如，影響行業及其可能影響債務人支付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環境)估計得出。本集團根據有關客戶良好還款記錄及與本集團的長期／持續業務來往而推翻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貿易應收款項逾期90天屬違約的假設。根據經前瞻性估計調整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大量小客戶將整體評估。結餘金額龐大的個別客戶的信貸風險將根據其違約可能性及違約風險單獨評估。有關分組乃定期由本集團管理層審閱，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更新。合約資產的風險特徵與相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大致相同。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率與合約資產的虧損率合理相若。鑒於新冠病毒疫情所引致的財務不確定性增加，本集團本年度已提高預期虧損率，由於疫情持續或會導致信貸違約率上升的風險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整體評估－內部信貸評級(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整體評估就並無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撥備約25,633,000港元(2019年：6,935,000港元)及撥回減值撥備約7,029,000港元(2019年：7,261,000港元)。已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已作出減值撥備約25,196,000港元(2019年：34,633,000港元)及撥回減值撥備約36,505,000港元(2019年：29,955,000港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賬面值約15,069,000港元(2019年：無)的應收賬款已信貸減值，故約15,069,000港元(2019年：無)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由並無信貸減值轉撥至信貸減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根據整體評估就合約資產作出減值撥備約13,692,000港元(2019年：無)。於2019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減值撥備並不重大。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方式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7,261	42,578	49,839
已確認減值虧損	6,935	34,633	41,568
已撥回減值虧損	(7,261)	(29,955)	(37,216)
撇銷	–	(343)	(343)
匯兌調整	–	(306)	(306)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6,935	46,607	53,542
已確認減值虧損	25,633	25,196	50,829
已撥回減值虧損	(7,029)	(36,505)	(43,534)
轉撥	(15,069)	15,069	–
撇銷	–	(73)	(73)
匯兌調整	214	2,048	2,262
於2020年12月31日	10,684	52,342	63,026

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因強制執行活動而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整體評估－內部信貸評級(續)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方式確認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692
匯兌調整	63
於2020年12月31日	13,755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對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屬充足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從而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依賴經營活動產生的可用現金及銀行融資以撥付其經營所需資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具備有關銀行透支、銀行擔保及貿易融資的未動用銀行信貸總額約795,361,000港元(2019年：1,237,796,000港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該等表格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基於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少於30日 千港元	31至60日 千港元	61至90日 千港元	91日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	-	345,787	107,716	2,955	213	3,497	-	-	460,168	460,168
其他應付款項	-	4,410	-	-	-	-	-	-	4,410	4,410
應付合營業務夥伴的款項	-	2,300	-	-	-	-	-	-	2,300	2,300
應付或然代價	-	-	-	-	-	82,924	55,970	-	138,894	121,808
		352,497	107,716	2,955	213	86,421	55,970	-	605,772	588,686
租賃負債	5至5.125	-	2,703	2,805	2,755	22,943	38,910	7,383	77,499	70,904
於201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	-	378,188	117,851	4,859	70	-	-	-	500,968	500,968
其他應付款項	-	2,900	61	3	-	-	-	-	2,964	2,964
應付合營業務夥伴的款項	-	433	-	-	-	-	-	-	433	433
		381,521	117,912	4,862	70	-	-	-	504,365	504,365
租賃負債	5.125	-	1,448	1,422	1,256	10,001	22,972	37,099	34,129	34,1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下文列出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如何釐定的資料(包括所用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以及按照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劃分的公允價值層級水平)。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26)	-	17,352	第1級	活躍市場的所報買入價。
衍生金融資產(附註31)	316	-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遠期匯率(來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的遠期匯率)及合約遠期匯率,以能反映各交易方之信貸風險的貼現率貼現而估計。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36)	121,808	-	第3級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現金流量法乃用於按適當貼現率計算因或然代價而將自本集團流出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附註：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i) 貼現率16%

單獨使用的貼現率上升將導致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倘貼現率由16%上升至17%（由16%下降至1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將導致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減少約902,000港元（增加919,000港元）。

(ii) 按概率調整的溢利，介乎約5,712,000美元（相當於約44,554,000港元）至12,852,000美元（相當於約100,246,000港元）

單獨使用的按概率調整的溢利上升將導致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按概率調整的溢利增加5%（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將增加約6,079,000港元（減少約6,079,000港元）。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轉移。

於2020年12月31日，其後根據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唯一金融負債為收購TEI相關的或然代價（附註40(a)）。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該或然代價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約12,808,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並非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其後一至四年內出租物業而與租客訂約。

就租約應收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5	279
第二年	161	149
第三年	161	150
第四年	50	150
第五年	-	41
	677	769

40. 收購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a)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六名獨立人士（「賣方」）訂立股票購買協議（「該協議」），以收購TEI 34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TEI股權的51%），總代價3,570萬美元（相當於約2.7846億港元）。TEI為於紐約註冊成立的企業，主要業務為向住宅及商用房地產客戶提供垂直運輸領域的新建設、現代化、維修及保養服務。上述收購事項已於2020年3月31日完成，並使用收購法入賬作收購業務。

代價

	千港元
現金（附註i）	139,230
或然代價安排（附註ii）	109,000
	248,230

附註：

- (i) 總代價3,570萬美元（相當於約2.7846億港元）中，1,785萬美元（相當於約1.3923億港元）已於收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ii) 有關款項指首筆延期付款及第二筆延期付款於2020年3月31日的估計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收購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a)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收購相關成本約10,399,000港元已從所轉讓代價中剔除，並於產生時直接確認為開支。於本年度前，收購相關成本約5,545,000港元已確認為開支。餘款約4,854,000港元已於本年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項目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5,692
使用權資產	35,509
無形資產(附註18)	134,480
受限制現金	1,132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34)	460
流動資產	
存貨	1,412
合約資產	108,502
貿易應收款項	273,94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8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62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	(104,4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5,641)
合約負債	(138,770)
租賃負債	(6,568)
銀行借款	(55,652)
應付稅項	(4,746)
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	(656)
應付股東款項	(8,76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825)
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	(4,204)
租賃負債	(28,941)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4)	(45,690)
	193,6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收購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a)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所收購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其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合約總額(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即與預期將於收購日期收回的應收款項合約現金流量的最佳估算相若。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TEI非控股權益(49%)乃經參考按比例分佔TEI資產淨值已確認數額計量，金額約為94,865,000港元。

於收購中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248,230
加：非控股權益(於TEI的49%)	94,865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	(193,603)
於收購中產生的商譽	149,4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收購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a)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中產生的商譽(續)

由於收購TEI將使本集團在美國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市場建立當地覆蓋、獲得知識及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故該收購事項產生商譽。由於該等優勢並不符合可資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並非與商譽分開確認。

於收購TEI時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現金支付代價	139,230
減：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68,624)
	70,606

是次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可扣稅。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TEI業務於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8月9日期間產生的溢利約5,174,000港元計入本年度溢利。本年度收益包括TEI於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8月9日期間所產生約295,981,000港元的收益。

本段提供的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展示本集團收購事項於2020年1月1日完成而實際實現之收益及營運業績及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其後出售事項，亦不打算作為對未來業績之預測。假若收購TEI於2020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將約為5,375,183,000港元，而本年度的溢利將約為322,40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收購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a)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續)

假若TEI收購事項已於本報告期初完成，確定本集團「備考」收益及溢利時，本公司董事根據於收購日期已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金額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b) 出售TEI 2%股權

於2020年8月10日，本集團與TEI非控股股東Mark Gregorio先生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出售TEI 2%股權，代價140萬美元(相當於約1,092萬港元)。上述出售事項已於2020年8月10日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後，TEI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喪失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2020年8月10日 千港元
商譽	149,492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5,143
使用權資產	33,246
無形資產(附註18)	115,155
受限制現金	1,132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34)	460
存貨	2,921
合約資產	108,329
貿易應收款項	256,03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6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94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	(87,4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8,274)
合約負債	(96,826)
租賃負債	(33,324)
銀行借款	(1,532)
應付稅項	(6,293)
其他貸款	(76,816)
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	(4,643)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4)	(39,124)
已出售資產淨值	348,2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收購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b) 出售TEI 2%股權(續)

出售之收益：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0,92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附註)	240,840
已出售資產淨值	(348,269)
非控股權益	97,400
出售收益	891

附註：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控制TEI及對TEI有重大影響力。TEI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該金額指視作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初始確認的成本，乃按2020年8月10日TEI的49%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

出售時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10,920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947)
	(55,027)

出售相關成本約411,000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項目中確認。

41.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訂約但未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承擔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116	672
擴大現有生產設施	554	-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10	2,140
辦公室裝修及復原	1,736	2,290
	2,416	5,1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履約保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尚未解除履約保證約486,750,000港元（2019年：308,059,000港元）由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作出履約保證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證將於承包工程完成時解除。

43.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產抵押：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物業	65,600	71,600
投資物業	4,530	4,900
銀行存款	15,374	215,1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6,293
	85,504	307,933

44. 關連方交易

(a) 與關連方的結餘之詳情於第115頁及116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附註25內披露。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OBJV	聯營公司	銷售	5,257	14,083
Perfect Motive Limited (「Perfect Motive」)	關連方(附註)	短期租賃開支／ 租金開支	17,444	17,444
Perfect Motive	關連方(附註)	服務開支	-	406
Perfect Motive	關連方(附註)	直接開支重新收取	603	629
TEI	聯營公司	銷售	1,012	-

附註：Perfect Motive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的附屬公司。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載於附註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乃指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分類為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應付	應付	應付一間	應付合營	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應計		總計	
	一間聯營	非控股	附屬公司	業務夥伴			發行成本	應付股息		
	公司款項	其他貸款	權益款項	前股東款項	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5)	(附註32)					
於2019年1月1日	12,533	-	-	-	26,526	-	34,674	1,050	100,000	174,783
融資現金流量	(12,502)	-	-	-	(26,093)	(605)	(15,443)	(40,528)	(153,900)	(249,071)
應計利息	-	-	-	-	-	605	1,780	-	-	2,385
應計發行成本	-	-	-	-	-	-	-	39,478	-	39,478
已宣派現金股息(附註13)	-	-	-	-	-	-	-	-	53,900	53,900
新訂立租約	-	-	-	-	-	-	13,103	-	-	13,103
匯兌調整	(31)	-	-	-	-	-	15	-	-	(16)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	-	-	-	433	-	34,129	-	-	34,56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8,769	4,860	-	56,477	35,509	-	-	105,6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76,816)	-	(4,643)	-	(1,532)	(33,324)	-	-	(116,315)
融資現金流量	-	76,273	(8,769)	(260)	1,867	(55,281)	(23,356)	-	(124,460)	(133,986)
應計利息	-	543	-	43	-	336	2,785	-	-	3,707
已宣派現金股息(附註13)	-	-	-	-	-	-	-	-	124,460	124,460
新訂立租約／租賃修改	-	-	-	-	-	-	58,460	-	-	58,460
提前終止租賃	-	-	-	-	-	-	(3,333)	-	-	(3,333)
租金減免	-	-	-	-	-	-	(75)	-	-	(75)
匯兌調整	-	-	-	-	-	-	109	-	-	109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	2,300	-	70,904	-	-	73,2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股本／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本公司持有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安樂工程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14,973港元	100%	100%	100%	100%	供應機電材料及設備並提供相關安裝服務
安諾電梯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設計及買賣自動梯及自動行人道
安樂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建造及基建項目的機電及環境工程承建商
安樂機電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設計、安裝及保養屋宇及基建項目之機電及屋宇服務承建商
安樂數據中心基建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數據中心及關鍵設施基建支持
安樂工程(澳門)有限公司(附註i)	澳門	25,000澳門元	100%	100%	100%	100%	建造及基建項目的電氣、材料及環境工程承建商
安樂設備安裝工程(上海)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5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建造及基建項目的電氣、材料及環境工程承建商
安樂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9,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資訊科技、通訊及保安系統集成之解決方案，以及開發相關科技及應用
安力電梯有限公司	香港	55,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升降機、自動梯及自動行人道的安裝及維修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股本／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本公司持有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安樂建築工程服務(上海)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35,569,907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機電及環境材料及裝備以及提供相關安裝及維修服務
南京安諾電梯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61,3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自動梯及自動行人道
南京安樂軟件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21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硬件、軟件及電子系統
安諾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119,340,00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安樂屋宇服務(澳門)有限公司(附註i)	澳門	25,000澳門元	100%	100%	100%	100%	屋宇系統及消防系統工程的設計、安裝及維修服務
安諾屋宇服務(澳門)有限公司(附註i)	澳門	25,000澳門元	100%	100%	100%	100%	屋宇系統及消防系統工程的設計、安裝及維修服務
Pedar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203,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自動運輸系統的開發、生產及市場推廣
安樂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LATA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Anlev (US) LLC(附註iii)	美國 特拉華州	—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Anlev (UK) Limited(附註iv)	英格蘭及 威爾斯	100,000英鎊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設計、製造、銷售、安裝、裝修及提供升降機、自動梯及零部件的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註：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i) 安樂工程(澳門)有限公司、安諾屋宇服務(澳門)有限公司及安樂屋宇服務(澳門)有限公司各自由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ATA Limited分別擁有96%及4%股權。
- (ii) 該等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該附屬公司於2020年1月16日成立。
- (iv) 該附屬公司於2020年11月15日註冊成立。

本公司董事認為，所有附屬公司詳情的完整清單過於冗長，因此上表僅列出對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內或於年末及上一年度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購股權計劃

經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8年9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9年7月12日在聯交所上市日期生效。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經挑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該購股權計劃有效期至2029年7月11日止。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合資格參與者

本公司董事可絕對酌情決定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的參與者以採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業務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領域的任何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或諮詢人；
- h) 以合資公司、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等方式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已經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組別或類別；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ii) 可供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iii)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上限」)。倘於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超過該個別上限的購股權，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放棄投票。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的購股權，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批准(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iv)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證券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行使期自發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發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10年結束，惟受限於有關提早終止規定。

(v) 購股權可被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低期限

除非本公司董事以其他方式釐定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內列明，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就在購股權可被行使前持有購股權概無規定最低期限。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可在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vii)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的認購價須為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價格，但不得少於以下各項的最高價：(i)聯交所在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一個營業日）買賣一手或多手股份的每日報價表內列明的股份的收市價；(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每日報價表內列明的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在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支付面值代價1港元。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0年11月27日（「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框架，而股份獎勵計劃詳細內容有待制定，計劃旨在挽留及吸引人才加盟本集團。

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概無授出或獎勵任何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內。本集團將相關薪資成本的5%作為強積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須按強積金計劃繳納相等供款。

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所經營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為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款項為彼等基本薪資之若干百分比。就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澳門僱員須參與社會保障基金(「社會保障基金」)。社會保障基金之供款按照澳門社會保障制度規定的法定供款限額作出。

於美國聘用之僱員須繳納其特定比例薪酬作為401(k)計劃供款直至達到年度法定限額，同時該計劃規定僱主亦須作出匹配供款。僱主須作出等同於各級僱員薪金遞延統一比例的金額。

概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上述計劃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開支為47,837,000港元(2019年：44,58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360,197	349,77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61,099	228,74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8,124	58,124
	679,420	636,64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76	11,9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01,060	146,9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7,35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23,1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3,775	128,201
	626,111	427,51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392	65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83,291	596,123
財務擔保負債	731	506
	785,414	597,283
流動負債淨額	(159,303)	(169,7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20,117	466,87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000	14,000
儲備	499,463	447,220
權益總額	513,463	461,22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654	5,654
	520,117	466,8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	5	(9,540)	19,813	10,278
年內溢利	-	-	-	136,320	136,320
因換算一間聯營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	-	-	(4,202)	-	(4,202)
因攤薄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20	-	20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4,182)	136,320	132,138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新股	(10,406)	-	-	-	(10,406)
本公司於上市股份發售時發行新股 (定義見附註1，詳情見附註33)	416,500	-	-	-	416,500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47,390)	-	-	-	(47,39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53,900)	(53,90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358,704	5	(13,722)	102,233	447,220
年內溢利	-	-	-	158,909	158,909
因換算一間聯營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7,566	-	17,566
因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228	-	22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7,794	158,909	176,703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124,460)	(124,460)
於2020年12月31日	358,704	5	4,072	136,682	499,463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 屋宇裝備工程	3,079,040	3,096,591	4,426,520	2,676,315	3,169,846
– 環境工程	834,995	1,256,563	865,796	1,086,886	896,583
– ICBT	312,439	381,687	424,473	444,382	453,317
– 升降機及自動梯	185,238	230,436	249,257	274,328	605,435
總收益	4,411,712	4,965,277	5,966,046	4,481,911	5,125,181
毛利					
– 屋宇裝備工程	282,131	600,375	557,747	344,689	407,318
– 環境工程	114,056	119,755	95,476	192,717	150,747
– ICBT	84,049	113,264	139,773	137,076	153,636
– 升降機及自動梯	69,317	89,966	95,398	112,251	197,430
總毛利	549,553	923,360	888,394	786,733	909,131
板塊溢利(虧損)					
– 屋宇裝備工程	90,396	332,778	252,169	141,024	155,673
– 環境工程	(4,491)	7,075	4,176	67,535	20,077
– ICBT	36,429	59,581	72,935	64,700	81,370
– 升降機及自動梯	4,587	24,930	16,952	26,022	56,662
總板塊溢利	126,921	424,364	346,232	299,281	313,7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20,832	433,577	315,282	245,001	301,350

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3,098,052	3,457,399	3,052,971	3,423,255	3,869,727
負債總額	1,539,942	1,605,275	1,846,364	1,661,451	1,896,095
權益總額	1,558,110	1,852,124	1,206,607	1,761,804	1,973,632

每股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盈利(港元)	0.12	0.41	0.30	0.20	0.22
資產淨值(港元)	1.48	1.76	1.15	1.45	1.41

主要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資產回報率	4.0%	13.2%	9.7%	7.6%	8.3%
股本回報率	8.0%	25.4%	20.6%	16.5%	16.1%
流動比率(倍)	1.6	1.7	1.5	1.9	1.8
資本負債比率	4.1%	2.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潘樂陶博士 (主席)
羅威德先生
陳海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麥建華博士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富強先生
林健鋒先生
黃敬安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敬安先生 (主席)
陳富強先生
麥建華博士

薪酬委員會

陳富強先生 (主席)
黃敬安先生
麥建華博士

提名委員會

林健鋒先生 (主席)
陳富強先生
黃敬安先生
麥建華博士

公司秘書

李潔志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13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1977

網站

www.atal.com



登入我們的公司網站
了解更多信息
www.atal.com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3樓

電話: (852) 2561 8278 | 傳真: (852) 2565 7638 | 電郵: info@atal.com | 網站: www.atal.com